

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貧困者扶助
協會、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國際第
四世界運動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監察院 1 樓禮堂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貧困者扶助
協會、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國際第
四世界運動

時 間：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地 點：監察院 1 樓禮堂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目次

議程表.....	1
研討會議事規則.....	3
會場座次圖暨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	4
中午用餐休息及開放參觀地點.....	7
會議資料.....	9
第一場 剝奪兒童及少年過家庭生活權利的嚴重後果.....	10
1-1 剝奪兒童及少年過家庭生活權利的嚴重後果.....	11
1-2 分享瑞士經驗.....	20
1-2-0 Intervention de Anne-Claire Brand.....	24
1-2-1 跟著讓馬克過一天.....	29
1-2-2 瑞士司法院院長公開致歉詞.....	34
1-2-3 二十世紀瑞士陸森州被寄養在機構的兒童.....	38
1-3 兒童強制安置的案例分析.....	43
1-4 該是幫手，不是幫兇.....	51
1-5 「家」是永遠的避風港.....	61
第二場 比利時經驗紀錄片分享.....	67
2-1 即使骨肉分離，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連結.....	68
2-2-1 比利時寄養家庭經驗談.....	89
2-2-2 求求你，別幫我.....	95
第三場 即使骨肉分離，如何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聯繫.....	101
3-1 臺灣貧窮概況.....	102
3-2 從瑞士到海地.....	107
3-2-0 L'intervention d'Eugen Brand.....	111
3-2-1 從瑞士到海地紀錄片中文字幕.....	115
3-3 關係經營的兒少社區照顧模式.....	118
3-4 即使骨肉分離，如何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聯繫.....	124
3-5 安置兒少之親子維繫.....	126

第四場	當強制寄養成為不得已的選擇，寄養家庭與社工的角色為何？	133
	4-1 寄養家庭的使命	134
	4-1-1 要尊敬兒童，就要尊敬他的父母	143
	4-1-2 娜莎的兩個媽媽	145
	4-1-3 魁北克經驗：從自尊心談起	147
	4-2 臺灣寄養家庭服務經驗分享	153
	4-3 寄養家庭和社工的角色變遷及期待	158
	4-4 打破孤單，從連結開始	165
	4-5 給孩子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168
綜合結論		179
	5-1 保障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	180
	5-2 我國兒童少年替代性照顧服務現況及展望	183
參考資料		191
	監察院調查兒童及少年人權案件一覽表	192

議程表

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

- 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監察院 1 樓禮堂
 ■主辦單位：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貧困者扶助協會、臺灣芒草心
 慈善協會、國際第四世界運動

09:1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致詞：監察院院長張博雅				
時間	主持人	子題	報告人	回應人
09:40-11:10 第一場 剝奪兒童及少年過家庭生活權利的嚴重後果	江綺雯 監察委員	瑞士經驗 - 歷史的角度	安若明 Anne-Claire Brand 第四世界運動持久志願者 (含 15 分鐘紀錄片)	何振宇 社工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 政府單位 - 黃清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灣經驗	鄭漢文 臺東縣桃源國小校長	
	自由發言與提問 10 分鐘			
11:10-11:2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11:20-12:15 第二場	比利時經驗紀錄片分享 (約 45 分鐘)			
12:15-13:50 午餐				

時間	主持人	子題	報告人	回應人
13:50-15:20 第三場 即使骨肉分離 · 如何支持底 層子民的親子 聯繫？	薛承泰 臺灣大學 社會系 教授	從瑞士到海地	白雅簡 Eugen Brand 第四世界運動前秘書長	陶蕃瀛 靜宜大學社工 與兒少福利系 副教授 政府單位 - 林慧如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科長
		臺灣經驗	顧瑜君/吳明鴻 五味屋團隊老師	
	自由發言與提問 10 分鐘			
15:20-15:40	中場休息 20 分鐘			
時間	主持人	子題	報告人	回應人
15:40-17:10 第四場 當強制寄養成 為不得已的選 擇，寄養家庭 與社工的角色 為何？	郭吉仁 臺灣貧困 者扶助協 會律師	魁北克經驗	魁北克寄養媽媽 安海蓮 Marie Christine Hendrickx 及琳娜 Lyne Morin 訪談紀錄片 (約 15 分鐘)	陳淑芬 現代婦女 基金會主任 政府單位 -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臺灣經驗 (一)	張靜純/ 范淑芬、劉美芝 臺灣寄養媽媽/ 家扶基金會督導、高級專員	
		臺灣經驗 (二)	周以筠 社工師	
自由發言與提問 10 分鐘				
17:10-17:30	綜合結論：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大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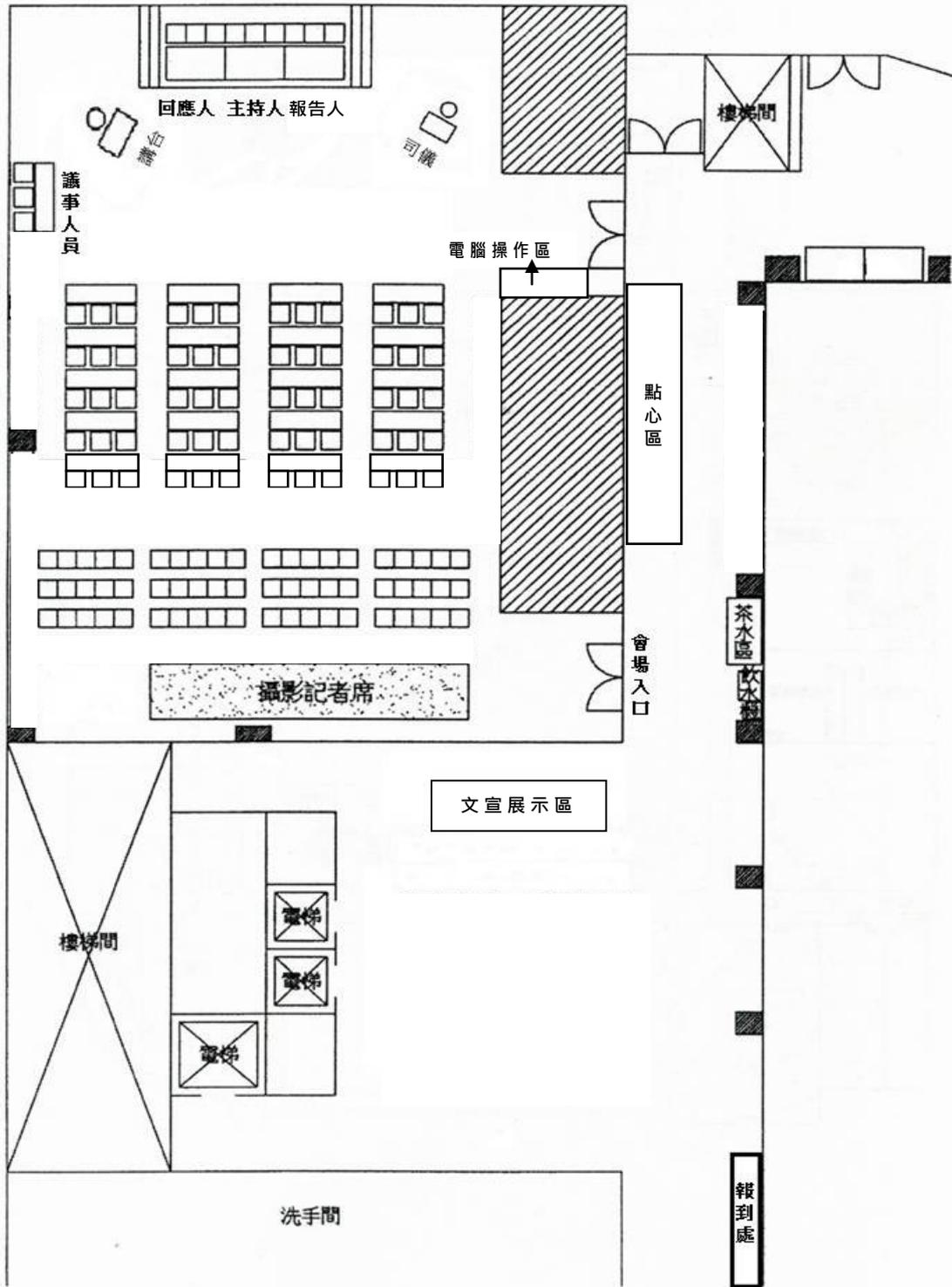
研討會議事規則

感謝您蒞臨「監察院105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配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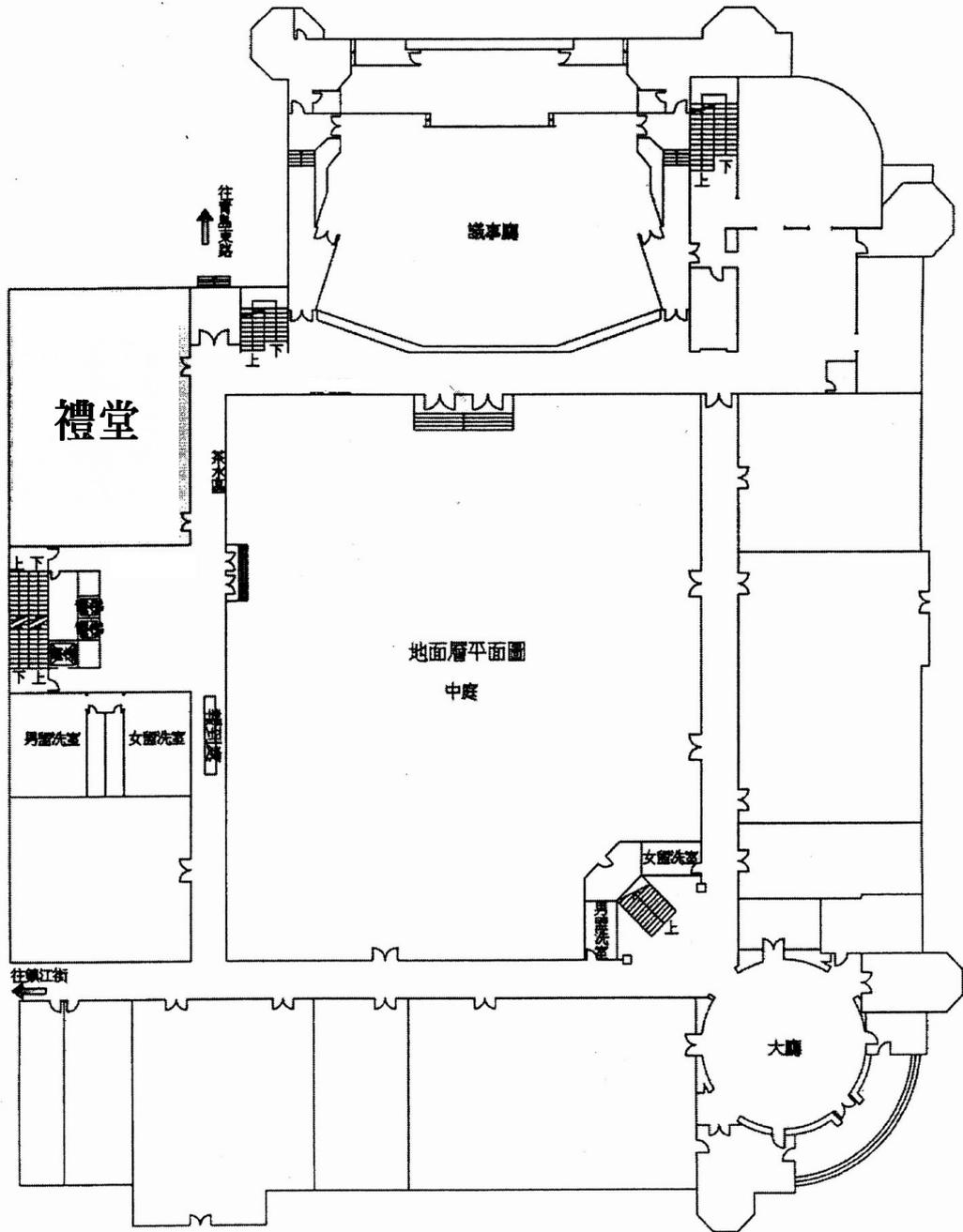
- 一、會議名牌於當日發放，請與會者配戴名牌入座。
- 二、會議開始前，請與會者將手機及鬧鈴等電子用品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
- 三、會議進行中請勿將茶點攜入會場。
- 四、為利安排提問順序，歡迎填寫會議手冊後附之發言單。
- 五、本次研討會因有外籍人士參加，涉及中、法文之口譯，各場次發言時間配置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及介紹講者時間5分鐘；結語時間2分鐘。
 - (二) 報告人：發言時間10分鐘（國外講者逐步口譯10分鐘）；同一子題如有多人共同報告，全部發言時間共10分鐘。
 - (三) 回應人：發言時間10分鐘。
 - (四) 綜合結論人：發言時間10分鐘。
- 六、各場次現場問答時間配置及規則：
 - (一) 除第二場播放紀錄片未安排問答外，其餘場次之問答時間以每人3分鐘為限。
 - (二) 提問者請先告知姓名及服務單位；已填寫發言單者優先發言。
- 七、各場次「回答」提問之時間配置：每人發言時間為3分鐘（國外講者另逐步口譯3分鐘）。若主持人另宣布更動會議進程序，則依其決定為準。
- 八、會場時間控制：報告、回應、提問及回答時間屆滿前30秒，議事人員按鈴1響提醒；時間屆滿，按鈴2響；之後每逾30秒按鈴3響。

會場座次圖暨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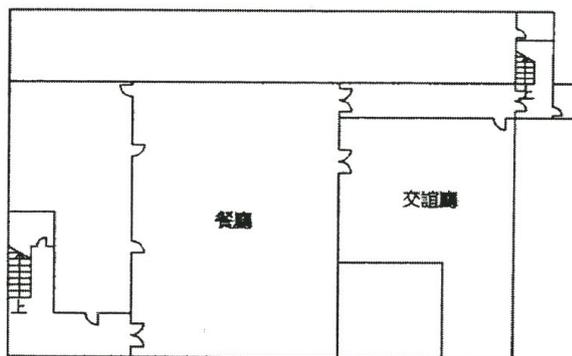
會場座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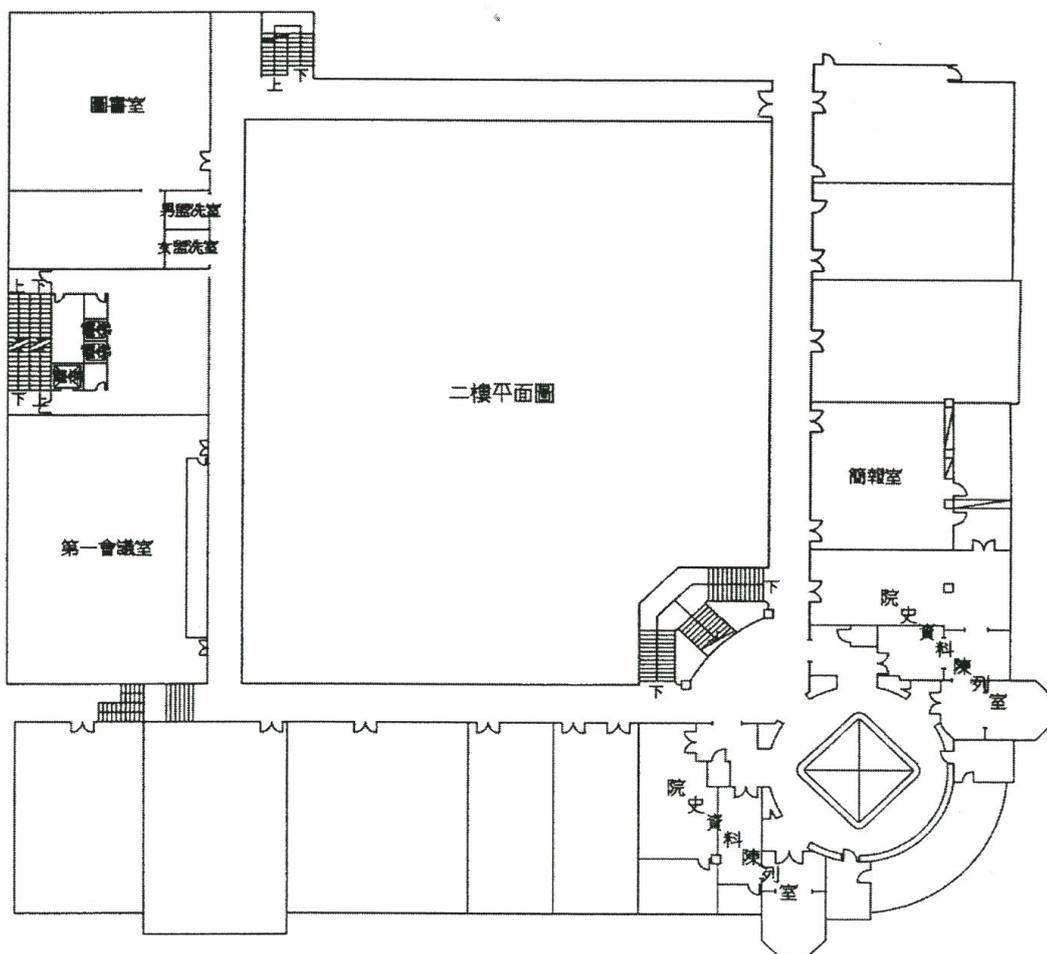
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一



會議相關場地示意圖二



地下層平面圖



中午用餐休息及開放參觀地點

一、中午用餐地點：

- (一) 與會人員憑餐券到地下室餐廳領取便當後，即可就座用餐或到 1 樓禮堂會場用餐。
- (二) 貴賓請在 1 樓禮堂會場原座位用餐（便當）。

二、中午休息及開放參觀地點：

- (一) 中午休息地點：1 樓禮堂會場及 2 樓第 1 會議室。
- (二) 中午開放參觀地點：1 樓議事廳及 2 樓文史資料陳列室。

會議資料

第一場 剝奪兒童及少年過家庭生活權利的嚴重後果

主持人

江綺雯

監察委員

報告人

安若明 Anne-Claire Brand

第四世界運動持久志願者

鄭漢文

臺東縣桃源國小校長

回應人

何振宇

社工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

政府單位－黃清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1-1 剝奪兒童及少年過家庭生活權利的嚴重後果

主持人：江綺雯

監察委員

壹、法令面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揭示，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協助其安置於其他適當之住所，以利其健康成長；不論兒童及少年在自家或家外被養育，其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從兒童權利公約到我國福利政策及法律，均強調所有兒童及少年有接受保護之權利，政府應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參考法條如下）

一、兒童權利公約¹

- （一）第 3 條規定：「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二）第 5 條：「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

¹ 兒童權利公約經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 20 日決議通過並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我國並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該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童具有「公民與自由權」、「受照顧權（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及特別保護措施。是以，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三) 第 9 條：「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四) 第 10 條：「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五) 第 18 條：「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

展。3.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 (六) 第 19 條：「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七) 第 20 條：「1.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2.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3.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 (八) 第 21 條：「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 (九) 第 25 條：「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十) 第 27 條：「1.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2.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3.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4.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 (十一) 第 39 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 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
- (二) 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 1 項）。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 3 項）。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第 4 項）。」

- （三）安置時間：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第 1 項）。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3 個月（第 2 項）。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第 3 項）。」

貳、我國執行面

一、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家外保護安置決策指標：

- （一）**兒少保護標準化評估決策模型 SDM**（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衛福部與美國兒童研究中心（CRC）合作開發 SDM（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兒少保護標準化評估決策模型，透過實證研究，建立標準化及結構化的評估決策工具，以輔佐社工員進行專業判斷，評估兒少當下有無危險，據以決定或持續何種安全對策，以適當地保護兒少安全。（目前社工人員普遍使用）
- （二）**受虐兒少致命危險評估檢核表**：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主持「受虐兒少致命危險評估工具實驗計畫」，研訂「受虐兒少致命危險評估檢核表」，是以台灣數年的兒虐致死實際案例發展出來的致命風險評估，可以使用在兒虐案件中幫助兒保社工員快速篩檢受虐兒童的致命風險，只要警報題出現，或總分在 5 分以上，建議兒保社工對受虐兒童儘速進行安置。（實務上未使用）

(三) 縣市政府自訂指標：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受案流程與指標。

二、2012 年迄今之保護安置統計數據：

詳見附表 1、2：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置情形。

三、將兒少移出家庭可能需面對之挑戰與問題：

社工人員為了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讓受虐兒少「返家」是優先的處遇目標，因此從安置之後，兒少保護社工員便需要朝此工作目標而努力。工作的重點及方法如下：(一) 評估返家的可能性、(二) 評估返家需要的時間、(三) 返家工作的策略。惟可能需面對之挑戰與問題為：

(一) 父母親無意願讓案主返家：

父母親可能因為覺得困難而放棄讓孩子返家，或因強烈抗拒而表示不讓孩子返家，家長可能會說：「你社會局那麼會教，你就帶去教……」、「帶走了就不用再帶回來，帶回來我就打死他……」、「我就當這個孩子死了……」。此時兒少保護社工員需要一面評估父母親的狀態，並選擇合適的回應方式，例如：有時父母親是因為憤怒、覺得權力被侵犯而說氣話，嘗試給予同理，真誠的強調父母親對子女的重要性。

(二) 受虐兒少不願意返家：

有些孩子安置之後會急著想要返家，但有些孩子則是會對返家相當抗拒，面對這種狀況，兒少保護社工員除了要探究並處理抗拒返家的原因外（例如：擔心安全、擔心被報復、與替代照顧者建立依附），也可以運用「加強連結」和「安置過程不利因素」的策略來處理。加強連結是指透過會面、傳達父母親的善意、關愛及改變的努力，來修復親子關係；安置過程的不利因素則是案主在安置過程中，遭遇的適應不良、困難、物質或空間限制等情況（例如：可能在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被欺負、大一點的孩子可能抱怨住機構不夠自由），這些也有可能成為推動返家的推力。

(三) 兒少經安置與父母或照顧者之依附關係的中斷，以及安置與分離之焦慮。

(四) 兒少經保護安置於機構內所需面對之特殊議題：

1.人際方面議題；2.精神及情緒方面議題；3.學業方面議題；4.偏差行為議題；5.性方面議題。

(五) 原生家庭恐需面對司法之調查及處理：

保護安置裁定、繼續安置裁定、地方政府對其獨立告訴、嚴重時剝奪監護權等。

(六) 倘無法返家，兒少後續需面對之收出養及長期安置之問題。

(上述資料摘自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衛生福利部網站)

參、監察院歷屆曾調查過相關的案件

- 一、因不適應或自願離開安置機構之少年需生活自立案件，惟因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成長，並被迫提早在外獨立生活。但其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就學困難、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等情之下，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面臨社會適應與生存之諸多困境，均不利於其等身心健康之發展與成長，進而在成人期容易成為遊民、陷入貧窮、或產生偏差犯罪之行為及心理方面之困擾等問題（2000年）。
- 二、兒童少年經保護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卻被侵害或虐待（2011年、2013年、2015年）。
- 三、經評估應緊急保護安置而留在家中持續受虐，或托付不適當之照顧者致死或致傷（2011、2012、2015、2016年）。
- 四、兒童少年經保護安置於中途之家，該中途之家與政府單位專業評估及處遇不同，影響兒少處遇（2014年）。

表 1.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置情形 Protection and Placement Services of Child and Youth

年別 Year	保護處理安置情形(人次) Protection and Placement Services(Person-Times)																			
	合計 Total			個案仍住家中 Home Caring		緊急安置 Emergency Placement						繼續安置 Continuout Placement						其他 Others		
						親屬寄養 Kinship foster care		家庭寄養 Family foster care		機構安置 Residential care		親屬寄養 Kinship foster care		家庭寄養 Family foster care		機構安置 Residential car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2012 年	19,174	9,102	10,072	7,446	8,307	44	40	203	277	179	246	53	74	299	284	312	393	566	451	
2013 年	16,322	7,616	8,706	6,071	6,737	15	30	109	135	104	186	26	49	183	204	308	376	800	989	
2014 年	12,233	5,639	6,594	4,614	5,302	10	13	189	167	78	138	24	44	201	343	264	351	259	236	
2015 年	11,155	5,542	5,613	4,596	4,436	12	12	64	90	85	116	65	87	205	253	404	494	111	125	
2016 年 第 1 季	2,651	1,278	1,373	1,056	1,117	2	3	19	18	39	39	9	13	58	73	72	80	23	30	
合計	61,535	29,177	32,358	23,783	25,899	83	98	584	687	485	725	177	267	946	1,157	1,360	1,694	1,759	1,8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2.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置情形之「家庭處遇情形」

年別 Year	家庭處遇 Family treatment											
	個案數 ① (戶) Number of Cases	家庭功能評 估 (案次) Family functioning assessment	安全及安置 評估 (案次) Safety and Placement Assessment	親職教育 (人次) Parental Education	心理輔導 (人次)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精神治療 (人次) Psychotherapy	戒癮治療 (人次) Addiction Therapy	家庭扶助 及福利服務 (案次) Family Assistance and Welfare Services	電話諮詢 (人次) Telephone Counseling	家庭訪 視 (案次) Home Visit	團體輔導 (人次) Group Counseling	其他 Others
2012年	18,935	86,527	60,184	55,356	21,356	1,016	549	72,157	268,979	138,904	1,824	27,569
2013年	19,093	87,223	64,022	48,524	14,744	710	243	62,966	299,404	119,530	1,331	27,089
2014年	18,762	38,009	32,369	26,888	9,439	270	197	45,739	180,079	105,253	1,541	22,259
2015年	32,986	30,793	26,397	16,431	8,988	248	232	29,499	215,980	138,905	2,173	23,242
合計	89,776	242,552	182,972	147,199	54,527	2,244	1,221	210,361	964,442	502,592	6,869	100,159

附註：

- 1.家庭處遇：係統計所有兒少保護案件自通報、調查至開案處遇之服務量。
- 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2 分享瑞士經驗

報告人：安若明 Anne-Claire Brand

第四世界運動持久志願者

中文譯本：2016/6/17

各位朋友：

大家好！在觀看馬克（Jean-Marc）的紀錄片之前，我想先跟大家談談瑞士的歷史背景，也許會幫助大家更加理解這部短片。

1. 國家背景介紹

2013 年 4 月 11 日，司法部部長，同時也是聯邦政府成員²的西蒙內（Simonetta Sommaruga）女士代表瑞士政府向一群被強制安置的受害者公開道歉，一直到 1981 年以前，政府以救助之名，拆散窮困家庭，過去這件事一直被漠視。這個舉動說明，一直以來，對付貧窮的普遍政策只是分裂家庭，關押處置個體，讓他們的身心都遭到難以彌補的傷害。一般來說，這些強制措施是為了回應眾多貧困家庭遭逢的困境，但是，從古至今，為了擺脫窮困，社會提出的辦法不是去重建窮人的權利，反而是剝奪窮人的自由。

2016 年 4 月 27 日，瑞士聯邦議會通過了一項法案，主要針對以下三項原則：承認這段歷史事實，對經受過此等暴力的人民做出國家賠償，以及深入研究這段歷史，並資助研究經費。

除了重建歷史真相，回顧這件往事，我們不得不追問：我們的責任在哪裡？應該推行何種政策，才能把最貧窮的同胞視為完整的合作夥伴，以創建合乎社會正義的國家？

2. 【跟著馬克過一天】

馬克先生在紀錄片最後說：「白雅簡，我最關心的是人，因為我愛他們，我對他們有很多很多的愛。你懂的，我的信仰，是人。」

馬克先生和孫副院長等幾位臺灣朋友，去年 6 月已在瑞士見過面。他跟我們說：「經歷了這麼多暴力，我該怎麼做才能放下怨恨？我告訴自己，馬克啊，如果你想要減輕痛苦，你該怎麼做呢？我找到

² 瑞士聯邦委員會（Conseil fédéral suisse）是瑞士的行政機關，其中的七名委員各自掌管一個聯邦政府部門，並且在慣例上輪流擔任瑞士聯邦總統。

一條妙計，那就是：學會愛。這個妙計，我從童年一直用到 18 歲。這段期間，我曾被安置在 7 個不同的地方，孤孤單單，和兄弟姐妹失散，後來才找到他們的足跡。在每個地方，我一次又一次重新學會愛。」

3. 【以秩序和道德之名】

「是的，必須把他們從家長手中強行帶走，這麼做是為了公共衛生和安全。」這是瑞士佛里堡州葛拉縣（Glâne）的縣長在 1970 年的一次電視訪談裡說出來的話，記者問他：「所以，此舉不是為了護衛這些可憐人的好處？」他答：「當然不是，我們要維護的是公共次序。」

我跟這個縣長同村，他說這番話時，我 16 歲。

同一時間，一個 12 歲，名叫約翰彼得的男孩來到我們村裡，我們成為他的寄養家庭。他的父親過世後，他們家 8 個孩子都被公權力強行帶走，離開了他們的母親，手足離散，有幾個被安置在農民家勞動。寄養家庭收到官方清楚的指令：「絕對不可以讓孩子和他的母親接觸，這對孩子非常危險。」這些話讓寄養家庭不寒而慄；不過，每個時代，都有一些懂得變通的寄養家庭，他們不會墨守成規，他們想盡辦法，因為不忍讓孩子的親生父母吃閉門羹。約翰彼得當時被寄養在我家，我見過我的母親為他的媽媽敞開大門。後來，少年保護機構把約翰彼得的安置當成一件成功的案例，因為他後來上了大學，得到社會學的文憑。但是，這是誰的成功呢？誰曾聽到約翰彼得在二女兒出生時說過的話：「還好是個女兒，因為我想讓自己的姓氏在人間消失。」

曾經有幾萬名兒童在這個政策下被強制寄養，他們當中，還有一萬五千到兩萬人還活著，已是成人。他們的根就這樣給活生生斬斷，也失去了傳承家族歷史的機會，無法傳承親生父母的勇氣和生命力；最不堪的，是他們在刻意編織的謊言裡成長，外界告訴他們：「是你爸爸媽媽不要你，不愛你，你才被寄養的。」

因著這個歷史事件，瑞士出現了一系列的展覽，歷史學家採訪了當事人之後，策劃了這個展覽。一般大眾借此瞭解這段歷史，展名是“被竊取的童年”。

第四世界運動成員、兒時被安置過的成人，以及到現在繼續因為貧窮而使得孩子遭到強制寄養的家長，近日會見了瑞士政府提名的代

表，他的職責是推動此議題的進程。對他們來說，會面的重點之一，當然是向政府代表陳述被竊取、被糟蹋的童年，但是，更重要的是介紹他們的研究 — 「被竊取的親權」，我們很高興這個面向得到政府代表的關注。而且，我們不再是唯一關注到這個向度的人，因為自從政府開放檔案資料庫之後，這些經歷過強制安置的公民已經能夠調閱自己的檔案，其中一些人還發現了當時沒有獲得家長簽名，只有當時權傾一時的教師、警察或神父簽名的強制寄養許可狀。有些人得以翻閱媽媽當年親筆書寫的請求信，表達她渴盼將孩子接回家，有人讀到父親信中訴說不堪繳交兒童贍養費的重負，而國家以此為由，企圖剝奪他的親權！有些人鼓足了勇氣，找回失散多年的父母，聽到他們親口說出來的心聲：「我壓根不想讓你被寄養。」

4. 【打破沉默】

首先，多虧仍然在世的許多當年被強制寄養的兒童，他們成千上萬，努力不懈，直到力竭，甚至癡狂，才得以打破重壓在這些暴力上的沉默。

1984 年，第四世界運動已經通過出版《無名的瑞士人》（*Des Suisses sans noms*），讓經歷過貧窮的家庭和個人在書裡發聲，引起了民眾對社會排斥的關注，公眾意識到，整個社會是有組織地在排擠窮人。一直到今天，還是有人說，提到他們和親人經歷的往事多麼難堪，「就算說出來也沒人會相信。」「失去信任之心，是因為別人總說我們做得不對，說我們撒謊。」整個社會和機構強加在窮人身上諸多暴力，卻不讓他們發聲，就是在這種懷疑和漠視的氣氛中，瑞士的第四世界運動為了打破沉默，奮鬥了將近 50 年。

但是，打破沉默在今天意味著什麼？在一個研究小組裡，第四世界運動的活水成員³表示：「如果我們開始說話，打破沉默，你們得知道這是血淚換來的。重提往事，太過沉重，也太過私密，要談到多深，如何衡量？發聲後，會不會被剝兩層皮？需要信任，而給出信任萬般艱難，得要找到平安和自由。」

關於打破沉默，馬克也說了一句非常有力的話：「一個人，在承受了一切能承受的以後，如果不即刻行動，卻保持沉默，就會誤入歧

³ 譯註：活水成員（*Militant*）意指曾經遭逢赤貧或今天仍然身處赤貧的第四世界運動成員。

途，被仇恨吞沒，就不再是完整的人了。失去自己的完整性，是最糟糕的。排斥就在那裏虎視眈眈，別人不想聽你說話，你變得什麼都不是。」

5.【正名的重要性：如果我們不是受害者，那我們是誰？】

瑞士第四世界運動 50 年來一直希望從個人和集體的角度來思考，對瑞士聯邦來說，我們到底是誰。整個瑞士都在談受害者，但是，不管是馬克還是其他人，他們都沒有在這個稱謂中找到自己，這個稱謂有一個危險，就是國家給他們金錢賠償後，就覺得自己責任已了，可以把他們擱下不管，棄置一旁。

讓我們回到馬克的紀錄短片，以便讓大家更好地瞭解這一點。在拍攝紀錄片的過程中，同意被拍攝的人也參與了紀錄片的工作坊，我們放映了馬克的短片，他也在場，映後，他想說明一點：「我談到學校，談到自己被放棄，總是坐在最後一排，大家要知道，我的知識恰恰是從那裡開始，我理解班上發生的事情，一種從生活和經驗得來的知識。」

因為這個緣由，我們要確保瑞士政府交給歷史學家的研究，一定要與最貧窮的公民結成聯盟，讓他們經驗性的知識得到肯定。他們不只提供見證，在研究這段歷史的時候，他們和學者同等重要，從某種角度來說，他們是自己的歷史學家。他們已經厭倦了見證，他們尋找的是一種新的語言，不單是陳述事實，他們有自己的思想和分析，加上不停地探索，正如馬克所言，為了找到生命所需的平安，他不斷尋找內在的平靜。

作為一個國際性的社會運動，我們面臨的挑戰是：如何確保遭逢強制措施之害的人民成為國家這項研究的參與者，確保他們的知識獲得認可，他們是歷史的行者，也是未來的行者。這樣，我們才能為千千萬萬個因為赤貧而被迫骨肉分離的兒童和家長，建立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謝謝各位。

翻譯：林琳

校正：楊淑秀

1-2-0 Intervention de Anne-Claire Brand

pour la Table Ronde du 5 juillet 2016 à Taipei.

Anne-Claire Brand

Chers amis,

Avant de regarder ensemble la vidéo de Jean-Marc, je voudrais situer le contexte de notre pays, la Suisse, avec quelques repères qui aideront à comprendre:

1. Contexte du pays

Le 11 avril 2013, en tant que membre du gouvernement et ministre de justice, Mme Simonetta Sommaruga a présenté les excus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aux victimes de mesures de coercition à des fins d'aide sociale jusqu'en 1981, mettant en lumière une réalité ignorée: celle d'une politique ordinaire à l'égard de la pauvreté qui consistait à diviser les familles, enfermer les individus, et les briser jusque dans leur intégrité physique et psychique. De manière générale, c'est en réponse à la pauvreté vécue par de nombreuses familles que ces pratiques coercitives ont existé, comme si de tout temps la seule façon de se débarrasser de la pauvreté était de mettre hors d'état de liberté les individus qui la subissent plutôt que de rétablir leurs droits.

Le 27 avril 2016, une loi est votée par le Parlement portant sur trois choses essentielles: une reconnaissance des faits, une contribution de solidarité aux personnes ayant vécu ces violences et le financement d'une recherche historique.

Outre le rétablissement d'une vérité historique, ce regard en arrière pose la question, sous un jour nouveau, de quelles politiques sommes-nous responsables, qui prendraient réellement en compte les plus pauvres comme des partenaires à part entière dans la construction d'une société conforme à ses idéaux de justice sociale?

2. Projection de la vidéo de Jean Marc qui se termine par: Mais la seule chose que j'ai voulu m'occuper Eugen ce sont des êtres humains parce que je les aime, j'ai beaucoup d'amour pour eux. Tu comprends, ça c'est ma foi. L'être humain oui. (15 minutes)

Monsieur Jean-Marc Schafer a déjà dialogué avec certains d'entre vous lors de votre venue au Centre national du Mouvement ATD Quart Monde en Suisse en juin 2015. Il nous a dit: « Avec toutes les violences vécues, comment j'ai fait pour ne pas avoir la haine? « Je me suis dit / Jean-Marc, pour que tu souffres le moins dans ta vie, qu'est-ce que tu dois faire? Et j'ai trouvé la combine: c'est apprendre à aimer. Et ça je l'ai fait depuis mon enfance jusqu'à ma majorité, dans les sept lieux où j'ai été successivement placé, seul, sans mes frères et soeurs dont j'ai retrouvé bien plus tard la trace; dans chaque lieu, à chaque fois, j'ai dû réapprendre à aimer. »

3. Au nom de l'ordre et de la morale.

« Oui il fallait les retirer de force aux parents, ceci au nom de la santé publique et de la sécurité » Ce sont les paroles du préfet de mon district de Glâne en Suisse, habitant la même commune que moi. J'avais 16 ans au moment où il prononçait ces mots, dans un interview télévisé en 1970 dont on a retrouvé trace.

A cette même date, un garçon de 12 ans du nom de Jean-Pierre arrivait dans notre ville. D'une fratrie de 8 enfants, tous avaient été retirés à la maman à la mort du papa et placés séparément dont certains comme force de travail chez des paysans. Une ordonnance très claire est donnée à la famille qui l'accueille: «il ne doit en aucun cas avoir un contact avec sa maman, ce serait dangereux pour lui». Des mots qui font trembler les familles d'accueil, mais déjà à cette époque certaines ne suivent pas à la lettre ces ordonnances et s'organisent pour ne pas fermer leur porte aux parents, comme j'ai vu ma propre mère le faire en ouvrant sa porte à la maman de Jean-Pierre qui était accueilli chez nous. Son placement sera vu par les autorités de protection de la jeunesse

comme un succès puisqu'il est devenu licencié en sociologie. Véritable succès pour qui? Qui aura entendu sa parole à la naissance de sa deuxième fille: « heureusement que c'est une fille car je veux que mon nom disparaisse ».

C'est ainsi que des dizaines de milliers d'enfants dont 15 à 20.000 sont encore en vie, adultes aujourd'hui, ont été coupés de leurs racines, de toute transmission de leur histoire, de la vie et du courage de leurs parents et pire encore ont grandi dans le mensonge organisé. « Tu es placé parce que ta maman ne te veut pas, ne t'aime pas. »

Une exposition sur cette réalité a circulé dans le pays. Réalisée par des historiens à base d'interviews de personnes concernées, elle a permis à un large public de prendre conscience de cette histoire. Cette exposition est intitulée « Enfance volée »

Des membres du Mouvement ATD Quart Monde, adultes ayant connu ces placements en tant qu'enfant, parents connaissant encore aujourd'hui le placement de leurs enfants à cause de la pauvreté, ont rencontré dernièrement le Délégué nommé par le Gouvernement suisse pour faire avancer cette question. Une de leurs priorités était de lui présenter certes leur réalité d'une enfance volée, gaspillée, mais surtout leur recherche autour de la « parentalité volée » et nous sommes heureux que ce dernier point ait retenu l'attention de ce fonctionnaire du Gouvernement. Nous ne sommes plus seuls à le dire, car aujourd'hui grâce aux archives qui s'ouvrent, les personnes ayant vécu ces placements forcés peuvent consulter leurs dossiers et certains y découvrent des ordonnances de retrait non signées par les parents mais par l'institutrice, la police ou le curé, qui avaient tout pouvoir à cette époque; retrouvant pour certains des lettres manuscrites de leur mère demandant à reprendre l'enfant, de leur père disant son essoufflement de payer une pension pour des enfants dont on voulait lui retirer l'autorité parentale ! Certains d'entre eux ont eu le courage de retrouver le chemin vers un de leurs parents et recevoir alors de leur propre bouche: je n'ai jamais voulu te placer.

4. Rompre le silence

C'est en premier grâce à l'acharnement, jusqu'à l'épuisement ou la folie, de nombreux de ces milliers d'enfants, encore vivants aujourd'hui, que le silence sur ces violences s'est rompu.

En 1984 déjà, le Mouvement ATD Quart Monde attirait l'attention du public sur l'exclusion organisée vécue par des personnes et familles touchées par la pauvreté, leur donnant la parole dans le livre « Des Suisses sans nom ». Aujourd'hui encore des personnes disent combien il est difficile de parler de ce qu'elles et leurs proches ont vécu: « Si je parle, personne ne me croira ». « on perd la confiance à force de s'entendre dire qu'on fait faux, qu'on ment. » C'est dans ce climat d'incrédulité et d'indifférence que le Mouvement ATD Quart Monde en Suisse s'est battu pendant près de 50 ans pour rompre le silence sur ces violences sociales et institutionnelles faites aux pauvres.

Mais qu'est-ce que signifie aujourd'hui de rompre ce silence? Des militants du Mouvement réunis dans un groupe travaillant cette question expriment:

« Si on commence à parler, à sortir du silence, alors il faut que vous sachiez qu'on le paie avec notre sang. C'est tellement lourd, personnel qu'on ne sait pas trop jusqu'où on peut rompre ce silence pour pas que ça retombe sur nous et qu'on devienne doublement fautif, de l'avoir vécu et de le dire. Il faut la confiance, donner la confiance, c'est dur. Il faut trouver la paix et la liberté. »

Jean-Marc Schafer a une parole aussi très forte sur ce silence à rompre.

« Au bout de tout ce qu'on a pu supporter comme être humain, si on ne réagit pas tout de suite, si on reste dans le silence, on peut détourner, se faire piéger par la haine et là on perd son intégrité.

Perdre ton intégrité, c'est le pire. L'exclusion, elle est là. Tu n'as plus de parole, tu n'es plus rien.»

5. Nous ne sommes pas des victimes: qui sommes-nous devenus?

Dans notre marche aujourd'hui de 50 ans d'existence du Mouvement ATD Quart Monde en Suisse, nous cherchons à affirmer QUI nous sommes devenus pour le pays, chacun personnellement et ensemble. Le pays parle de victimes mais ni Jean-Marc et tant d'autres ne se reconnaissent dans cette appellation qui risque de les laisser au bord de la route après avoir été indemnisés par une contribution financière de solidarité de l'Etat.

Permettez moi pour comprendre cela de terminer en revenant à la vidéo de Jean-Marc que nous avons vue au début. Dans le cadre d'un Atelier de fabrication de ces vidéos avec les personnes qui ont accepté d'être filmées, nous avons projeté cette vidéo en présence de Jean-Marc. Il a tenu à éclairer un point: « Là où je parle de l'école et de comment j'ai été abandonné à moi-même sur les derniers bancs, sachez que là a commencé mon savoir, de comprendre ce qui se vivait dans cette classe. Un savoir de la vie, de l'expérience. »

C'est pourquoi nous devons garantir aux plus pauvres une alliance dans cette recherche que le pays a confiée à des historiens, une alliance pour qu'ils soient reconnus, avec leur propre savoir, acteurs de cette recherche au même titre que les académiciens et non seulement livreurs de témoignages. Les gens sont usés des témoignages, ils cherchent un langage, un nouveau langage qui n'est pas de redire simplement les faits, mais leur pensée, leur analyse, la recherche permanente qu'ils ont pratiquée pour comprendre et trouver la paix indispensable à la vie, comme dit Jean-Marc.

C'est notre défi en tant que Mouvement d'assurer que les plus touchés par ces mesures de coercition soient acteurs dans cette recherche du pays, des acteurs reconnus de connaissance, des acteurs d'histoire, des acteurs d'avenir car il en va de bâtir un autre avenir pour des milliers d'enfants et de parents souffrant encore aujourd'hui d'être séparés à cause de la misère.

Je vous remercie.

1-2-1 跟著讓馬克過一天

Une journée avec Jean-Marc Schafer

<瑞士紀錄短片>

片頭馬克和白雅簡一起看一部若瑟神父的紀錄片。

螢幕出現第四世界運動創立人，若瑟神父：「首先，我不是第四世界運動的總經理。」

白雅簡：「他說我不是總經理。」

片子繼續，若瑟神父：「正確地說，第四世界運動在我五歲的時候就開始了，從一個深藏的記憶開始，那時候我還很小，有一次住院，居然在醫院被打，媽媽很傷心，就氣沖沖地帶我出院；一直到我的青少年時期，我認識很多小孩，他們的生命，從一開始，就進入暴力的循環，不公義的循環。」

馬克回想：「我還記得我小時候住在 Basse-Ville，我的父母經常不在家，我們被拋棄了，其他人看到我們，會向我們丟石頭，還說我們全家都是沒有用的廢物，我想說的是.....好像其他人害怕碰到我們一樣，我們跟其他人不一樣，他們看到窮人就像看到鬼一樣。你如果去智利或墨西哥的貧民窟，到處都一樣，我知道你懂，不管在那裏，窮人都必須躲起來，因為其他人害怕他們，這讓人和人之間的鴻溝越來越大，如果放著不管，很可能會一發不可收拾。

從若瑟神父身上，我看到自己，因為我們有著相似的過往。

學校的老師看到我常寫錯字，數學也沒對幾題，他不但沒有幫助我，反而叫我坐到教室最後面，讓我留在那裡，完全不管我.....他說：『反正你甚麼也不會』。所以，我讀小學那幾年，都被放在教室最後面，為了讓自己有點事做，我就開始畫畫，一個人在角落。雖然我的課桌椅有兩個位置，可是我一個人坐，沒有同學坐我旁邊，我是這樣度過小學的。

就像若瑟神父說的，如果我們讓貧窮日漸坐大，不難想像，最後的結果就是暴力。」

白雅簡：「已經有好幾次，你談到被拋棄的經驗，這讓我感觸良多。我記得，我們一起去佛里堡州政府檔案室調閱你的檔案時，有一個檔案學家也在現場，他似乎認為這些檔案屬於他，可是你告訴他：『先生，這是我的人生，是我們的人生。』，所以，他就慢慢懂了，其實，他掌管的也只是一些警察書寫的報告，那時候，你所做的回應讓我非常感動，你說：『很難想像，當時根本沒人在乎我父母的死活。』」

（3：18，螢幕：佛里堡州政府檔案室）

馬克：「我覺得自己知道太多事情了……沒錯，要讓痛苦有個出口，讓痛苦說話。可是，有時候沒那麼容易……真是一言難盡，總之，我經歷過的一切，這一切，我都不會忘記。意思是說，這一切早已成為我的一部份，已經融入我的思想和行為。這樣的事情，你不會忘記：**窮人不會忘記自己當過窮人**，因為痛苦如影隨形，不管你做甚麼，想甚麼，都纏著你不放。我們對痛苦的想法都不一樣，因為每個人走的路徑都不一樣，但，我們走的都是羊腸小徑，甚至稱不上一條路，是一條兩旁都是深谷的小徑，我的意思是，需要保持平衡，不然一不小心就會跌落谷底。我想說的是，我們沒有選擇，必須向前走，因為在痛苦中，必須保持平衡。

這也是我去接觸大自然的契機，為了找到問題與答案。但是我得先要讓自己平靜下來才行，因為內心不平靜的時候，我們會躲在角落裡，然後不停的想，反覆的思考，因為找不到答案。對，就會反覆思考，問自己，我要去哪裡？我該做什麼？怎麼應對進退？因為動輒得咎，不管做甚麼都會被批評，每次都得重新檢討自己，因為你怕別人不會接納你。

我在山上放牧的那 18 年，好啦，雖然我是自己一個人，但是，我還有我的牛群和羊群，牠們帶給我足夠的撫慰。大自然給我們機會反省自己，因為我們不得不面對自己。我是說，面對大自然的時候，我們面對的也是自己。不會有衝突發生，因為大自然不會跟我們吵架。因為不論你是怎麼樣的人，大自然都會接受你，他不會批評你說，你怎麼這樣？都是你的錯！你想去哪裡？你做了甚麼好事？...

跟人在一起，就會有這些問題，總是會被責怪。因為別人總是不相信我們，我是說，他們覺得我們是怪咖：你怎麼會在這裡？你應該待在牢裡或是精神病院！

我是說，別人對我們一直有這種偏見，應該說我們被貼上了標籤，對，問題就出在這裡。一堆偏見：看看你的態度，你這個酒鬼、你這個暴徒，一堆有的沒有的……不過若瑟神父強調的不是這些，若瑟神父覺得最重要的是，讓所有的貧窮家庭，所有的孩子都受到尊重，都能團結起來，不分彼此……。

ATD 就是協助一切沮喪絕望的人，對，就是這樣，意思是，大家都有權利得到認同，能夠被接納、被愛。對，不過這需要很多勇氣，沒錯。真的要需要勇氣。」

白雅簡：沒錯。

08：35（鐘聲）

馬克：「那是 Lyss 山，你看到上面有雪，你看到的就是 Lyss 山。」

08：58

馬克：「他是個道地的農民。是的，他出身農家。」

白雅簡：「代代都是農民？」

馬克：「對，他爸爸也是……沒錯。」

尼古拉：「在這裡待了多久？」

馬克：「13 年。」

白雅簡：「13 年……」

馬克：「是的，我第一次到高山放牧，那時候我 20 歲，還是個年輕小夥子……」

尼古拉：「他之前沒做過。」

馬克：「可是你有，在那邊，後面那邊，這個山坡，你還記得嗎？」

尼古拉：「記得。」

馬克：「然後，有一天，他從大雨中回來，他不怕暴風雨，雨下得很大，雷聲轟隆轟隆響……」

尼古拉：「其實那時候天氣已經轉晴……」

馬克：「你看看尼古拉，他精神好的時候……，他就這樣，不是凶巴巴的，他只是想說，我們走吧！好啦！快點！前進，前進。他這樣鼓勵我。我說過，當我看到羊在山頂時，我就說：小傢伙、小傢伙，咩，牠就馬上跑過來，從山坡上，使勁全力跑下來。對！就是這樣！對我來說，看到這一幕，就是一種幸福，一種快樂！」

尼古拉：「然後就這樣沒錯，接著他們很快就失去了對牲口的尊重。然後說甚麼要好好的對待牠們，搭蓋新的牛欄馬廄等等，但是，愛護牲口不是這樣……因為，因為他們養了太多，實在太多了，他們甚至沒有給牠們取名字，只剩下號碼，可是以前，那個……」

馬克：「呃，我小時候是個被安置、被拔根的孩子，沒有任何家庭讓我有機會生根，因為有太多的變化，我總是匆匆離開，所以我無法在這些地方生根。」

白雅簡：「除了寄養家庭，也有機構。」

馬克：「就是這樣，如果你沒有根，是因為那些地方沒有親情，沒有感情。你就只是聽別人的命令，別人要你往東你就往東，沒有選擇。但是，在尼古拉家，我找到了扎根地方，因為我可以進去他家，我可以跟他一起吃飯，那時候，我才找到扎根的地方。因為我就想說……

其實，尼古拉，我從來沒有跟你提過這件事……但是，我真的很喜歡跟你在一起，因為我跟自己說，我終於有了根。因為尼古拉接納了我，而且信任我。那時候，我就想，我就留在這裡了，因為我終於有了根。」

12：00（在車上）

馬克：「白雅簡，在我認識你之前，那時候，我還不到 20 歲，有時候我連鞋子都沒得穿。有一次，我找到一雙尺寸不合的鞋子，不過，我還是硬穿了上去，結果穿了以後腳卻痛得我走路像隻鴨子。對，沒錯、沒錯，實在痛死我了。之前苦，是因為我沒有鞋子穿；之後，雖然找到一雙小我幾號的鞋子，我穿 43 號，可是那雙才 40 號。所以，我就跟自己說，馬克，別再抱怨了，將就一下，至少現在你有雙鞋子。就是這樣，你說傻不傻，不是很傻嗎？……穿著一雙鞋讓你受苦的鞋，因為太小，因為你只有這雙。」

我徒步下山去買東西，然後再花一個半小時走到第一間小木屋；走到第二間小木屋又要兩小時，很要命！不是嗎？而且背包滿滿的，裡面裝著乳酪、麵包、義大利香腸……還有一瓶很不錯的紅酒……是法國隆河牌那種，我很喜歡，味道很好。然後，當我走進木屋時，我那些牲口，大大小小都在等我：哞~哞~馬克，你去那理了？從哪裡回來的？」

13：46

白雅簡：「你從哪裡回來的？牠們這麼問你！」

13：50

馬克：「我才剛背著背包回來，滿身大汗！喔，喔，喔，天啊！再給我五分鐘。接著，我開了牛舍的門，結果，牠們爭先恐後一擁而入！沒錯，我瞬間被小牛團團圍住，我那時就想，我的天啊……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啊！然後我就一頭一頭的叫牠們：酷兒！PeaceLove，PeaceLove，牠就叫 PeaceLove。一頭接著一頭，接著，牠們就慢慢冷靜下來了，我放了一些牧草，然後牠們就開始吃草料。接著牠們脖子上的牛鈴演奏出莫札特的音樂，噹噹叮叮噹噹噹，你知道牠們咀嚼牧草的時候，牛鈴就會發出聲響，我的小屋就有了莫札特。

但是，公民……公民是什麼意思，白雅簡，公民到底是什麼意思？是他會去投票的意思嗎？」

白雅簡：「不是。」

馬克：「是，一個好公民會去投票。但是，我一輩子沒投過票，從來沒有，我不想參與政治。白雅簡，我唯一有興趣的是關心人類，因為我喜歡他們，我非常愛他們。你明白吧，這是我的信仰。」

白雅簡：「人類……」

馬克：「是的，就是人類。」

翻譯：楊淑秀（2016/06/09 修）

1-2-2 瑞士司法院院長公開致歉詞

被竊取童年的孩子

《2013年4月11日瑞士司法院院長 Simonetta Sommaruga 公開致歉詞》



女士、先生們，

今天不是容易的一天，同時也是重要的一天。

對您們，在童年時期曾被強制寄養的各位來說，

對您們，曾經被公部門以救助之名採取強制安置手段的犧牲者而言，今天意義重大。不僅如此，今天對我們每一個人，對瑞士，對我國的歷史都有著非凡的意義。

女士、先生們，

同時我也深知，不管每個人賦予這個日子甚麼樣的意義，

都無法彌補各位一生所忍受的痛苦。

因為任何一個字，不管多麼斟酌，都無法修補已造成的錯誤。

今天，在這大廳堂的各位，您們知道過去發生了甚麼，您們是時代的見證人。在這間廳堂裡面，有許許多多的人深知在缺乏保護，

沒人給出解釋的情況下被寄養是怎麼一回事，

去到一個全然陌生的寄養家庭或中途之家，被輕視、被貶抑，受到羞辱。

今天在場的許多人，曾經遭受身體、精神與性虐待，卻無力反抗，我們中有多少男男女女，曾經被迫違反己意，被強制結紮。

今天在這裡，有多少母親，因為未婚生子，孩子被強制寄養，或，被迫墮胎，被迫將自己的骨肉送人領養。

這一切真實的發生過，我們絕對不能重蹈覆轍，不該再有任何疏漏。

因為這樣的傷害難以完全癒合，留下累累傷痕。

讓一個小孩失去他應有的親情、關注與尊敬，是殘酷的作為。

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一個小孩或大人還必須忍受身體或精神的暴力，甚至被剝奪獲取保護的希望，這就蹂躪了他的人性尊嚴；可那人性尊嚴是無價的。

我以公民的身分說出這樣的觀點，我以司法院院長的身分重申，以政府領導團隊成員的身分重覆：人性尊嚴是無價的。

女士、先生們，

被強制寄養的孩子們，以及其他以救助之名被強制安置的受害者，向司法院提出許多請求，我處理的請求有時非常多樣。

眾多詰問向我發出，但有一件事我從一開始就心知肚明：

正因為過去有那麼長的一段時間我們對同胞遭逢的痛苦轉面不顧，今天，我們不能繼續裝聾作啞。

我忘不了一位女士的見證，

她說每當她穿越小村落的時候，那個往事歷在目的村落，

一種令人窒息的壓迫感緊抓著她，今天仍然如此。

不是因為過去蒙受的種種痛苦，而是因為整個村裡沒人過問她的命運，沒人想知道她過得好不好，她有甚麼感覺。

所以，這件事，不僅關係到犧牲者與始作俑者，這件事和我們每個人都有關係。

因為轉面不顧也是一種行動。

轉面不顧的人，拒絕理解，不肯正視事實。

對一個社會來說，最危險的毒藥莫過於此，一個不肯正視歷史陰暗面的社會，很可能立馬重蹈覆轍。

一個社會是否成熟，端視她能否承擔過去。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趁著今天這個日子重申我們正視歷史的意願，不再閃躲歷史陰暗的面向，並且永誌不忘。

正是為了這些理由，我決定應該舉辦一個這樣的紀念日，

今天，我們想要記住一件不公義的歷史。

而且，我還要非常清楚的強調，

今天的紀念並非終結，而是一個開始，要開始深入理解瑞士社會歷史陰暗的一章。

我們已經展開一些事項：

各州都已經簽署了一項服務協定，每一個關係人都可以得到協助，如果對自己過去的檔案有疑問，都應該在服務處得到支持。

但是，還有很多事要做：

我希望這個議題能夠成為一個詳盡研究的歷史主題，

我們都應該知道在瑞士，被強迫寄養的孩子，

以及遭受社會救助強制措施的犧牲者，遭逢了甚麼樣的命運，

因為我們只能肯認我們知道的。

還必須進行法律面向的工作。

此外，當然也有財政方面的問題要提出來。

為此，我提名前聯邦委員 Hansruedi Stadler 先生

為社會救助強制措施的犧牲者之代表，
Stadler 先生必須擔任公正不阿的中介者，
這項充滿企圖心的使命非常重要。

女士、先生們，

我們也知道，並非所有被強制寄養的孩子都遭受了苦難，
在那些年代，還是有人以非常人道與正直的方式待人，
而且很多人一直這樣處世。

當然，大家可能會說，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

即使今日我們很幸運地用另一種方式看待許多事情，
我還是反對過分的相對主義。

因為人性尊嚴並非二十一世紀的新發現，

一個母親在過去遭逢十五天的骨肉分離，

她的感受和今日遭逢同樣處境的母親並無二致。

在過去，一個備受歧視、羞辱、被當成一文不值的孩子，

和今天依然被如此對待的孩子，經受的苦楚也不會有兩樣。

女士、先生們，

對於您們所承受的，您們沒有任何一點過錯。

所以，我以瑞士政府的名義，

對您們，兒時被強制寄養的公民，對您們，社會救助強制措施的
犧牲者，我打從內心深處誠懇地請求您們原諒，原諒過去強加在您們
身上的痛苦。這樣的時刻早就應該發生，過去我們卻一直拒絕承認。

感謝您們今天前來參與這場紀念會，

今天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您們如此重要。

出處：瑞士聯邦官網

<http://www.ejpd.admin.ch/content/ejpd/fr/home/dokumentation/red/2013/2013-04-11.html>

譯者：楊淑秀

1-2-3 二十世紀瑞士陸森州被寄養在機構的兒童

Exemple focalisé sur les foyers d'enfants dans le canton de Lucerne au 20e siècle

傅馬克 Markus Furrer⁴



這群被寄養在機構的孩子們，每天的日常生活是一個怎麼樣的面貌？這份研究於 2012 年進行，一開始，陸森州的州政府想要了解在其境內的各種兒童寄養機構發生了那些虐待與性侵害的事件，以及該如何究責。

這份研究跨越了 1930 年至 1970 年左右，這段期間在陸森州約有 15 家收容兒童與少年的教養機構，大部分的教養機構都有著天主教的色彩，15 家機構中至少有 10 家的工作人員來自各個修會，對政府來說，神職人員的投入幫國家節省了大筆經費。當時，絕大部分此類機構都是私立的，當時，每年在陸森州被安置的兒童數量不一，從 540 名到 750 名不等。跟瑞士的各機構比較起來，當時陸森州的荷杜深（Rathausen）中心是一個大型的安置機構，可接待 215 名兒童。

⁴ 傅馬克 Markus Furrer 教授，瑞士佛里堡大學與陸森大學的歷史教授，瑞士歷史課綱教育委員會委員，在陸森州政府的委託下，研究二十世紀該州的兒童教養機構，他的研究成為瑞士政府向當年因強制寄養被竊取童年的犧牲者公開道歉的基礎。

這份研究企圖透過訪談，透過當事人的口述歷史，試圖重建那個年代在這些機構進行的教養行動，雖然每個人的故事都有其獨特性，但是，卻也有不少共通的面向。例如，情感的缺乏，沒有可資參考的重要他人，無能為力與被拋棄的感覺，被放逐與被歧視的感覺，偶爾也參雜著驕傲的感覺，因為儘管命運多舛，還是走過來了。但是，在機構的一些陰影也阻礙了後來的生活，例如被處罰的經驗、機構暴力、性侵害，很多人經歷了貧窮，也有宗教在機構的位置問題，官方監護人的濫權問題、感覺自己任憑管理者專斷處置；為了活下去，大家都使用類似的求生方式；都感到自卑，對自己被安置的過往羞於啟齒，覺得自己在機構內和外界發生隔離；因為自己是機構的小孩而覺得在學校與社會上飽受輕視，被貼上標籤；離開機構之後感受到的那種空虛感，從機構到專業生活之間的過渡時期遇到很多困難；跟機構的矛盾連結，即便在機構的經驗可能是痛苦的，但還是在生命中留下重要的參考經驗；這段機構的記憶成為後來的重負等。

這些訪談大部分都是針對今天已經超過 70 歲的那一代所進行的，他們在 1930 與 1940 年代，甚至 50 年代在機構度過童年，一小部分的受訪者還未滿 60 歲，他們於 60 年代在機構度過童年。對年紀較長的這一組來說，童年的記憶有著越來越重要的位置。對大部分的人來說，這段記憶充滿著羞辱感，或至少是害怕被標籤為被寄養在機構的孩子。

研究主要結論

這份研究指認出那個年代兒少教養機構的許多真實的問題面向，不管是具體的教養方式、機構的日常生活安排，甚至是機構的組織、寄養或監控的作法在在需要檢討。

本研究指認出來的問題如下：

(一) 機構的寄養兒童被汙名化

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被寄養的兒童背負社會汙名，不管在遭受寄養期間或是之後，主流社會輕視這群孩子，認為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這些孩子被當成罪有應得，輿論認為他們得要遵守最起碼的規定、是他們讓自己處於社會邊緣。很多被機構寄養的孩子將這種罪惡感內化於心，結果他們對機構的經歷保持沉默，隻字不提，一名犧牲

者提到：「我不曾跟任何人提過我在荷杜深（Rathausen）教養中心的那段過往<.....>，整整 50 年的時間，我把這件事壓在箱子底下。」

很多受訪者認為自己當年處於社會邊緣，對某些人來說，這些經歷到現在還是如影隨形，「覺得自己被社會排除在外。」

（二）機構安置與有關當局武斷的決定

在法律層面，權力當局引用瑞士 1907 年通過，1912 年實施的民法中與兒童保護法有關的法條（第 283-289 條）進行安置。父母若是發生「有違扶養義務的行為」，「讓兒童處於被棄的狀態」、或「讓兒童長期處於危險的情況」，危及兒童身體與精神的發展，兒童保護官就可以用官方負責人的身分介入，而且在需要的時候，提出機構寄養的命令。這樣的介入甚至在具體危險尚未發生就可以實施，防範未然的預防性措施成為巨大的重負。一些模糊的概念，例如「有違扶養義務的行為」，「讓兒童處於被棄的狀態」、「讓兒童長期處於危險的情況」給官方過寬的介入門檻，兒童的父母對於機構寄養的決定沒有置喙餘地。

（三）機構的財源不穩與寄養童的勞動

研究 1930 年至 1970 年那個年代，當時很多機構都不穩定，特別是私立機構。也因此，這些機構得要依靠不同經濟來源，這就是為何學生勞動所得成為這些機構存活下來的主要經濟來源。也因此，學校教育不被重視，負責照顧寄養兒童的大人，並沒有將高等教育放進孩子的生涯規劃中。一直到 50 年代，寄養機構不穩定的財務狀況直接影響到這群寄養兒童的命運。少數的幾個工作人員得要照顧一大群被軍事化管理的孩子，三餐必須用最便宜的食材，份量受到嚴格管制，衣服也都非常寒酸，破破爛爛。也因為沒錢可以翻修老舊的建物，或興建新的建物，孩子們的居住環境擁擠且破舊。

（四）嚴厲的懲罰與暴力

受訪者在口述的過程中，對機構懲罰手段的描述多所著墨，佔了訪談很重的份量，受訪者經常感覺自己受到專斷的懲罰。

在 42 份訪談的樣本中，經過謄寫與深度分析，有 38 位受訪者談到自己不幸遭受處罰的經歷，即使 1950 年代瑞士還是一個威權社會，當時體罰被視為正常，但是，這些受訪者受到的處罰遠超過當時能夠接受的處罰標準。那些反抗管理的孩子似乎特別容易遭到處罰，

此外，在機構的日常生活中，很多小孩都是在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氛圍中受到管理。近看這些體罰，那些尿床的孩子被嚴厲地羞辱和處罰，被關禁閉室，還遭受拳打腳踢。當時的處罰手段在今日看來，已經是酷刑，這些懲罰也留下心理創傷。

受訪者的見證是細膩的，並不是非黑即白，並不是所有的機構輔導員都很負面或黑暗，很多時候，受訪者會提到一些機構中的重要他人。此外，受訪者中有一半以上直接或間接提到機構的性暴力。這樣的性暴力之所以猖獗，是有溫床醞釀的：機構與周遭環境的隔離、始作俑者與第三者所採取的自保策略、性方面的道德禁忌、寄養兒性教育的缺乏、犧牲者被視為劣等的玩物，寄養兒童之間的性侵事件被過度聚焦，機構工作人員的性侵行為被忽略，加上受害者缺乏求救的管道。

責任的歸屬

在這些教養機構，不管是私立或公立，或公辦民營，主事者儘管多樣化，對兒童權益的監督、安置的決定與教育都掌有權力，也因此，對這些兒童的教育和不規律的就學情況負有責任。

在機構內部，機構主管與工作人員都有責任，當然負責監督安置機構的各層組織亦負有責任，當機構由政府資助，官方通常都會要求成為監督委員會的成員，也因此，政府對荷杜深（Rathausen）這樣的教養機構，還有其他安置機構所發生的悲慘與不幸都有責任，但是，也因為涉入者眾多，結果相關人士都不覺得自己有責任善盡監督之責。

教養機制的問題統整

這份研究指出，教養機構這套系統有幾個根本的問題相互依存：

- 想要用最低的預算來完成教養任務的結果，讓這些機構的財務發生困難，不但影響了教育品質，也影響了對機構的監督。
- 在各種法律、政令或規定中，缺乏監督這些教養機構的機制。
- 沒有明確定義監督機制應該遵從的義務。
- 工作人員、政策、財務與監督體制的缺失，讓種種詬病無法及早被發現。

結語

過去這樣，現今如何？研究瑞士陸森州的這一頁不久前的歷史，我們看到由於偏見與歧視，社會體制是如何惡待被邊緣化的貧困同胞，機構被各種偽科學的招數，優生學的想法所影響，預算的刪減總是向處境最不利的同胞下手，也因此，今日瑞士社會在這個領域依然處於脆弱的狀態，某些機構依然保留著過往留下來的影響。

出處：傅馬克（Markus Furrer）教授於 2015/06/18 於瑞士第四世界
Treyvaux 的演講稿。

Marie-Rose Blunski Ackermann 從德文翻譯成法文
楊淑秀從法文版轉譯為中文。

1-3 兒童強制安置的案例分析

報告人：鄭漢文

臺東縣桃源國小校長

只要是法律與習俗所造成的社會壓迫還存在一天，……只要--貧困使男人潦倒、飢餓使女人墮落、黑暗使小孩孱弱--這三個問題尚未獲得解決，……只要這世界上還有愚昧與悲慘，那麼像本書這樣的作品，不會是沒有用的！--Hugo，1862：I

為什麼要抱

在蘭嶼每年暑期服務團隊進進出出，為地方教育注入了不少活力。但背後仍然會有一些我所看見的：團隊服務結束，一個姐姐走了過去要和小蘭抱抱，想要表達這段相處的情感，也宣告即將不捨的離去。小蘭別過身子，突然說：「為什麼要抱？」

我很愛你們啊！但是我們要回去了，我捨不得妳啊！

騙人，為什麼愛我就要離開？你又不會再回來！

會的，我保證，以後有機會我會再回來。

小蘭還是拒絕被擁抱，因為這樣的經驗曾經有過，不只一次，也不只發生在暑期，過往經驗是每次深深的擁抱，接著就是情感的割捨；每次會再回來的保證，都是一次次期待的落空，包括已經不在身邊的爸爸和媽媽。這種被拋棄的不安全感、對人缺乏信任，是因為：若連最親的家人都不要自己了，別人怎麼可能會善待自己，因此不願信任他人，以免又被他人背叛。

案例一.貧窮的罪行

相同的經驗也發生在一個國小，弟弟四年級，哥哥六年級，在團隊服務結束後，哥哥說弟弟哭了一個下午，當天晚上弟弟從廁所出來的時候，才驚覺他用美工刀割腕，鮮血汨汨的從手掌流了下來。這兩兄弟的媽媽早就不再身旁，在夜間打零工的爸爸，總在他們放學回來之前就去工作，空盪的家屋留不住孩子驛動的心，夜間在社區遊蕩只

是為了找到一絲的溫暖。然而，每次的神遊之後，陷入全然的落寞，只是因為生命沒有了入口，也找不到出口。--2013/5/21 訪談導師

經過社工評估之後，父親在被勸說下放棄了教養，交給一個宗教團體所辦的寄養機構，當初透過機構安置是希望藉由替代性的服務，保障這群瀕臨或落入高危險情境的兒童及少年，以確保其身心發展。然而，安置機構把個案視為「保護照顧的依賴者」或「麻煩的製造者」，認為個案問題多元且複雜，心性不定、惹事生非、衝突不斷等，在種種限制下，形成嚴峻的管制措施，包括營造封閉隔絕的空間，訂定繁瑣的常規，進行違規的嚇阻與處罰，包括禁假、禁止會客、搜身、剪頭髮、扣零用金及隔離等，不斷的往「權控」的那端傾斜，逐漸悖離將個案視為「福利主體」或「權益保障需求者」的原初理念（陳淑華，2006）。

兩兄弟在哥哥畢業典禮一結束當天，社工及兒福機構人員就到校來帶人，還來不及和同學說再見，或是回家收拾一下心情，便很快的被打包離開了他們所熟悉的地方，開學後到了市區的一個國小。孩子抽離了部落，不論就學、就養，每個空間的轉換，已然成了沒有人愛的託付，之後兩兄弟逃學、中輟，不過是為了找到心的和新的寄託，反而從逃離到參與集體偷車的行動中，在同儕中獲得高度的溫情回應。

案例一看來是孩子的父親自願性的讓渡親權，然而真正的關鍵是貧窮，它讓一個人在獲得選擇和掌握機會的向度下失能，讓人失去了人成為「成人」，或甚至人之所以為人的尊嚴。可是，許多的成功剝削者，自然而然的認定：「總之，所有的問題都是他們自己的錯誤，和別人沒有任何關係。這些都是他們自己製造出來的問題，他們能夠接受這樣的幫助，已是他們的福氣。」

根據調查，遭遇虐待或疏忽是兒童家庭寄養的主因，約佔 39.2%，其次為家庭經濟弱勢佔 14.2%（王明仁等，2010）。很明顯的，遭虐或疏忽的背後，有很大的原因也是失業、離婚或無家可居下的貧窮。偏偏貧窮是很大程度上的社會情緒狀態，社會發出了一個信息，貧窮人是不夠好，窮是因為你自身的錯，因此長期以來，貧窮被視為最邪惡和最嚴重的罪行⁵。社會上為了避免這種威脅，便努力的

⁵"The greatest of evils and the worst of crimes is poverty"—George Bernard Shaw

把這群人弱化、讓他們顯得平淡無味，他們無力照顧小孩，無力提供小孩良好的學習環境；因此，我們便有機會將自身翻轉為憐憫者，接管父母的責任，並化身為神聖的使徒遂行最方便的道德，進行救濟的事務。

這種定位與弱化的過程，迫使窮人自身「承認失去」而陷入匱乏狀態：承認他們是一群失去錢財、失去朋輩、失去責任、失去權利，甚至是全面失去照養能力的社會寄生蟲。然而，這種失去多半是結構性的、被迫性的「去權」，再轉化成不自覺、自我認定的「棄權」。「去權」意味著被迫進入不一樣的窘況與不一樣的看待，「棄權」則意味著不再有夢的空乏與不再盼望的死寂。在安置情境中，兒少較難與成人有溫暖情緒的連結、也鮮有機會行使心理自主權，且高比例地體驗到機構規範的不一致（Rauktisetal, 2011：1231）。

去權與棄權之後，窮人還得肩負著生活中的多種責任。兒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因此，各縣市兒少安置辦法便衍生出：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其拒絕繳納者，循司法程序處理。窮人一直想逃走現實的生活處態，但唯一逃不掉的還是貧窮。

案例二.同行不同路的寄養

一個 10 歲的阿美族部落男孩，因父母常常吵架，父親酗酒常打小孩，被送到主要照顧者為住在山區經營神廟的寄養家庭。我沒問太多小孩的過去，只想知道他現在在想些什麼？他現在過得如何？

小孩剛轉來時總是眉頭深鎖，經常和同學發生口角或打架，有時還會在走廊突然衝過去，對著女同學的下體猛力一踢；這些外顯行為的強度雖然在老師的輔導下愈來愈弱，但是最近尿床的頻度，卻比剛來寄養家庭的時候還要高，這讓寄養家庭的照顧者非常生氣。

有一天老師打電話請寄養家庭送褲子下來，她氣呼呼的、無助的跟老師說：我不知道這個孩子怎麼了，我就睡他旁邊，如果他不敢上廁所可以搖醒我，我可以陪他啊！在一次游泳課回來的時候，我私底下問了這個孩子，他說：「我很怕黑，我常做惡夢，夢見鬼來抓我，

廁所裡有鬼，我不敢去上廁所。」我只能揣度的說：「生命的不堪轉化成夜裡的惡夢，惡夢的場景讓孩子呈現了退化的行為。」

案例二在「保護個案」的氛圍中，學校只收到一紙個案就讀的公文，兒福機構或社工守著潛規則，不讓原生家庭知道孩子在哪裡，也不讓學校知道孩子的背景，更不希望寄養家庭和學校聯絡，更遑論與原生家庭的接觸。學校只能從孩子口中得知，這一年來曾幾次回家和家人相處，也只知道他一心想要回家。「我想家，我很想回家，我很想和媽媽住在一起。」尤其當他知道妹妹已經離開寄養家庭，回到自己的家之後，他更想回家。

許多兒童儘管曾受到虐待，他們還是渴望回家。在他們迫切需要安定時，他們卻被安置到寄養系統這種不確定的環境：多次變換寄養地方，不知何時能與家裡人見面，也無法掌握自己的生活，所有這些都有可能導致嚴重的情緒障礙（Franck, 1996; McIntyre & Kessler, 1986）。

受虐孩子在情緒上、行為上的表現與輔導，都需要各方的共同關注。可惜的是，兒福機構通常把寄養家庭看作是照顧兒童的資源，不把他們當作幫助兒童應對心理健康問題的合作者（Friedman, 2003）；另外，雖然已有研究指出：醫生診所和學校是識別兒童心理障礙的重要場所（Rones & Hoagwood, 2000）。然而，對兒福機構來說，學校教育只負責知識的一環，個案輔導或社會教導的事務與學校無關。我深深覺得，我們是同行，可是不同路。

兒少法第 60 條第 3 項「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各縣市兒少安置辦法來自兒少法，傾向保護管束的法條凌駕了兒童權利宣言。不論是小孩表現不盡理想，亦或是原生家庭照養能力仍然不足，然而，親子間的互動，都不應該發展成探監式的短暫往來。更何況，並非每個緊急安置案件的監護人或家長都是「加害人」；從案例二的個案來看，兒福機構為了保護個案，卻把監護人、家長或老師都當成「加害人」，因此所獲得最大的允許條件僅及於探視。

國內外均有相關研究指出，寄養兒童與少年，歷經與原生家庭的分離與寄養安置，可能會導致失落、痛苦、無力感、被拋棄、拒絕、

無價值感、羞恥感及難以接受的情感反應（陶蕃瀛，2003）。因而出現焦慮、愛哭、悲哀、食慾不振及睡眠困難、與人互動困難、易怒、特別黏人或退縮等情緒問題；尤其是不斷轉換安置地點的孩子，其依附關係更加脆弱（陳桂絨，2000）。也就是說，寄養照顧系統中的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嚴重性和多發性，與他們被虐待和疏忽下，生活中缺乏安全感和穩定感有密切的關係（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2005）。

另外，當孩子必須面對家庭的失落時，常把被帶離家庭的原因歸咎於自身的錯：都是我不乖才會這樣。這種愧疚意識（*mauvaise conscience*）是羞怯的、自卑的，甚至會把已經做成的自我視為是「可恨的」，不自覺的發展至自戕的現象。自始至終，這種非意向性的意識，都是純粹的被動性；而這種被動性的愧疚意識，也在原生家庭的父母的心中，像幽靈般不停的縈繞著：

我的孩子真的很可憐，是的，我沒有能力好好照顧他們，尤其孩子的爸爸喝醉的時候。可是，當他們被帶走時，我覺得自己不再是一個母親，我覺得我的生命被剝奪了，我一直想，我為什麼那麼沒有用呢？--2015/3/21 於校長室和家長的談話

在所有情緒當中，愧疚和羞恥感是心靈能量等級最低的（Hawkins, 2014）。它最容易讓人感到無能為力、自尊受損、信心喪失，讓人無法寬恕自己、放過自己！因而，受害者或非加害人的監護人自我縮小自己的生活圈，不自覺的躲進或沈溺於自己認為最安全的幽暗之處，最終它猶如是意識的自殺，巧妙的奪去人的生命。

我的存活是一種自尊的存活，未來生命的延續；或許我們天真的以為，羞辱處在貧困中的人能夠激勵他們站起來：妳不要再喝酒，妳都病成這樣了，妳如果再喝，妳的社會福利會被取消，妳的孩子將被送走。可是，這幾乎難以引出正面的效應，我們只是告訴她：你很糟，你真的糟透了！羞辱過後固然獲得默然或漠然的口頭應允，而結果還是跌回那日復一日的幽暗之處。

骨肉分離的安置，是最有力的羞辱，也是引發最有力的愧疚。因此，在法律沒有讓安置這件事重新安排之前，安置兒童最要緊的事，是如何和孩子的父母建立信任關係。當信任關係存在時，才能強化當事人珍貴的自尊，才能讓家庭重建找到支持的基點，若非如此，一切都將枉然，再多的寄養家庭，也無法消納日益增加的兒虐事件。

案例三.藏不住的身份

一個國中生受到性侵，被送到一個寄養家庭安置，主要照顧者不論是去拜訪親友，或是有親友來拜訪，都會帶著這個孩子。而這個孩子，總是成為大家談話的第一對象。「她是誰？」的問話是要揭露一連串好奇的開端，接著便是「她怎麼了？」的狐疑刺探，然後是帶著像是關心又像是責備的話語：「妳要乖一點喔！」每一句問話，每一個眼神，讓人深感不安與不堪。低頭不語是免去一連串追問的最好策略。她知道如果要逃避這一切磨難，只能假裝，只能壓抑，只能無語。

別忘了，當我們害怕受苦，害怕喚醒某個傷痛時，便會戴上偽裝面具來隱藏自己、保護自己。可是，再怎麼隱藏，再怎麼偽裝，當一聽到「我是她的寄養媽媽」或「這個不是我親生的」，所有的防衛赤裸裸的解體；這時，在別人的臉龐跟前，她如同處身在一幕幕暴力的語境。只因為，她不想讓人家知道她是寄養兒，她也不想讓人家知道她的過去，但偏偏再怎麼躲藏也藏不住。即便，安置機構的孩子在集體圈護下，固然可以逃避不必要的追問，卻也撕不掉標籤化的凝視。

Eilertson (2002) 追蹤 157 個個案，發現超過一半的比例在寄養結束 1~1.5 年後，是靠政府救濟或入獄服刑。這顯示在寄養其間，限縮了他們的社群發展，一旦離開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的保護，這群孩子便失去支持與依靠。如果他們與原生家庭有情感性的連結、以及原生家庭的鼓勵和支持，對於他們走向獨立之路會有關鍵性的影響 (Simms, Dubowitz & Szilagyi, 2000)。

一次次的經驗告訴我們，被性侵的小女孩，被送走了，搞得全部落都知道誰被性侵了，這個女孩也回不來了；現在，我們部落知道有人性侵誰，絕不會主動通報，不是為了縱容加害人，而是想要保護受害者，因為在層層的法律過程中，被害人面對多次不堪的詢問，選擇不說了，最後法律給受害者的幫助，比不上全部落對加害者的抵制行動。--2016/05/29 的訪問

結論

討論安置寄養的議題，是希望打破「問題衍生問題」的惡性循環；同時也是希望正視法律或社會運作的方式，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多悲劇與危機，誰來承受？誰該承受？

社工手中掌握的工具非常不足，情況還不嚴重的時候，他們無法介入，可是情況嚴重的時候介入，就只剩下法院與安置！而安置機構多具備「強制性」的本質特徵，因此以保護為主軸的安置服務是否合適，亟待商榷。加上個案「被裁定」進入安置體系，並非出於案主的意願；其權利需求認定，往往掌握在專家及機構工作人員手中，非加害人的監護人也無權置喙。

緊急安置的個案處理，是安置對象的錯置。不論是因兒虐或性侵的個案，不應該是將受害人帶離原生家庭，需要緊急安置的是加害人，帶離加害人避免二度加害或讓受害人免於繼續受到威脅，讓受害人也能在原生家庭或他最悉的地方，獲得最多的支持。

追討社會悲劇的緣由，必得追討貧困的根源，這才是思考安置寄養的關鍵。許多因疏忽、兒虐、經濟弱勢等等的安置，真正要進行的是「貧窮的作戰」。我深信，貧窮的本質表面原因是財富的匱乏，但深層的原因是機會的不均、資源的不等或權利的不足。

為了避免落入寄養家庭兩年一換的流盪現象，或長期生活在機構式教養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因此，社會制度應思考如何支持或協助貧窮家庭在養育兒童上的困難，或著力於原生家庭的重整服務，協助兒少返回原生家庭；否則既有的親職模式，一旦遭受到壓力或重複性危機時，虐待模式就可能再次出現，甚至代代相傳。

參考文獻

- 王明仁等（2010）。兒童福利的實踐者--家扶基金會 60 年行腳。臺中：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陳桂絨（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護個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陶蕃瀛（2003）。家外安置過程與寄養服務指標之研究。台中：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Eilertson, C.(2002). *When foster care ends*. *State Legislatures*, 28(8): 24-26

- Franck, E.J. (1996) . Prenatally drug-exposed children in out-of-home-care: Are we looking at the whole picture? *Child Welfare*, 75: 19-34
- Friedman, R. (2003) A cautionary tale and five hard lessons. *Best Practice/ Next Practice*, Summer, 8-16.
- Hawkins R. David (1995) . Power vs. Force : The Hidden Determinants of Human Behavior. CA: Hay House.
- Jakobsen, T. B. (2009) . ‘What troubled children need’ Constructions of everyday life in residential care. *Children & society*, 24: 215-226.
- McIntyre, A., & Kessler, T.Y. (1986) . Psychological disorder among foster children.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15:297-303.
- Rauktis, M. E., Fusco, R. A., Cahalane, H., Bennett, I. K., & Reinhart, S. M. (2011) . Try to make it seem like we’re regular kids: Youth perceptions of restrictiveness in out-of-home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 1224-1233.
- Rones, M., & Hoagwood, K. (2000) . School-bas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 research review. *Clinical Child &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3 (4) : 223-242
- Simms, M. D., Dubowitz, H., & Szilagyi, M. A. (2000) . Health care needs of children in the foster care system. *Pediatrics*.106 (4) : 909-919.

1-4 該是幫手，不是幫兇

－ 社工的本質、質變、困境與再造

回應人：何振宇⁶

社工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

Skidmore & Thackeray 將社會工作的功能歸納為：恢復的功能、預防的功能、以及發展的功能。

一、社工的本質是從愛與接納開始的

1. 中國：禮記禮運大同篇
2. 英國：睦鄰運動（Settlement movement），用行動付出服務，著名的有湯恩比館（Toynbee Hall），紀念牛津學者湯恩比。

二、社會的轉變，迫使社工轉身投向（新）管理主義

1. 英美的 1980 年代：柴契爾夫人跟雷根總統（忘了一個人的價值勝過全世界）
2. 臺灣的 1990 年代：購買式服務蔚為風潮（製造一個城市、一個便當兩種價值的奇蹟）
3. 經費養：NPO 組織有如冷水鍋裡的青蛙（釋放大量契約，NPO 習慣承接、壯大）
4. KPI 與 SOP 的效應：過勞且忙於鍵盤與滑鼠的社工（顧不得家訪溫度與味道）

社工過勞死 「愛心不該廉價」

<https://tw.news.yahoo.com/%E7%A4%BE%E5%B7%A5%E9%81%8E%E5%8B%9E%E6%AD%BB-%E6%84%9B%E5%BF%83%E4%B8%8D%E8%A9%B2%E5%BB%89%E5%83%B9-20110303-104856-604.html>

5. 媒體與民意代表的交互作用：少了保護傘，讓人予取予求
社福前線的民代障礙——從應曉薇到段緯宇
<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9903/1747203>

⁶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秘書長、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東海大學社工系博士班。

三、停下腳步，思考社工存在的目的

1. 如果當事人⁷不能幸福（或「開心」），那要社工幹嘛？
2. 如果社工所做的無法讓當事人朝向幸福的方向，那要社工幹嘛？
3. 如果社會沒有適當的環境來促成前兩項，社工除了狗吠火車般投稿發表之外，還能做什麼？
4. 政治權力的吸引力，使社工菁英踴躍投效，但是否忘卻社工本質？（政治權力，不僅是在議會殿堂，也在各種評鑑與委員會的場合當中）

四、困境：這條胡同可有出路？

我們的社會對社工的期待已經遠遠超過「好心人」--不但要好心、要 24 小時待命、還得不領很多錢、還得很厲害，所有悲傷與不足，只要社工出現，都能夠被「妥善處理」。

1. 代言與捍衛：社群組織的應當性與為難性（平常大家各自有全職工作不想理它，有事情時又怪它不符期待）
2. 學校能教的是信念還是技術？
3. 當事人需要的是信念還是技術？
4. 社工能展現出來的是信念還是技術？
5. 當生活成為社工自己的議題，我們期待社工應如何？

五、展望：社區家庭生活 UPS（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1. 回到社會工作的功能，除了恢復之外，更有預防與發展。誰來領導思潮？（比較起國家在預防性、發展性的預算以及恢復性的預算，看到什麼？）
2. 如果社區可以有家庭醫師來協助健康維護，可否社區也能有社工協助度過家庭生活議題？
3. 社工的工作環境與條件，應該如何為宜，才能自在服務當事人？
（看到華航空服員的運動，或許很多社工也想罷工。要先問，我們的雇主是誰？如果是單一雇主或許好辦，偏偏我們不是。我們

⁷ 為避免文字上的爭辯，本文將不稱呼「案主」或「服務使用者」，而僅以「當事人」等語詞表明其身份。

需要更多的不同聲音以及意見，才能夠嘗試去理解社工的真實生活面貌。）

六、附件：

1. 社工人力不足議題
2. 社工人力充實回應稿
3. 回應媒體對某議題的報導
4. 回應某單位假扮社工事件
5. 回應某民代對社工的批判

附件 1. 社工人力不足議題

【聯合晚報／記者孔令琪/專訪】

2009.04.22 03:02 pm

臺灣是社工人力不足的高風險社會」社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張淑慧沈痛地說。

彰化及鳳山虐童致死案震驚社會，突顯出兒少受虐及暴力問題的嚴重性。隨著金融海嘯的發生，社會關注失業率，卻未關心其衍發的家庭、社會問題，也未增加第一線的社工專業人力，導致全國壟罩在壓力鍋下，虐童、家暴、霸凌等不幸事件不斷的發生。

張淑慧指出，96 年高風險家庭兒少數有 23,299 人，97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有 2 萬 1,443 件，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有 1 萬 3,703 人，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7 萬 9,874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但 97 年社會工作專職人數中，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才 2,370 人。平均每名社工服務個案量超過百案，遠超過國外合理的社工在案量 25-30 案，社工疲於奔走家訪過程中，很難有餘力去關心風險邊緣的未爆案件，形成高風險社會。

張淑慧表示，目前政府相關政策中，「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仍在原地踏步；保障兒少權益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規避兒少保護三級防治工作中最重要的學校社工、司法社工的設置，也未朝保障兒少權益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方向努力。這些，都亟待解決。

【2009/04/22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附件 2. 社工人力充實回應稿

中央起錨，地方能揚帆嗎???

—回應行政院「充實社工人力計畫」

何振宇

欣聞行政院通過了「充實社工人力計畫」，預定在未來的六年內陸續進用政府社工一千餘人，並在未來的十五年內完成半數以上納編。看到這裡，身為社工人員的一份子，不禁感到喜憂參半。喜的是，近四十年來，社工人員在社會角落的付出與服務，得到了某程度的肯定；憂的是，實踐這個計畫，困難重重。以下略述一二：

首先，**中央開票、地方買單**。依據過去政府在遭逢社會關注的重大事件之後（以這次為例，恐怕不能說沒有受到中部曹小妹事件的影響），中央政府會迅速的做出回應，並在次年提出令大眾為之振奮的方案，通常就是允諾增聘專業人員，以期許「解決」這些社會議題。但一般人不知道的是，這些方案通常中央要地方政府「六四分帳」，也就是地方政府要自籌六成的經費。所受的影響是許多財政拮据的縣市政府只好以「沒錢就不聘人」為因應，造成社工人力在方案轉換中不斷折損、虛耗，寶貴的處理案件經驗無法留做未來進步的基礎，間接拖慢社工專業的進展。

其次，**縣市首長、各吹各號**。就社工人力員額方面，已有某剛升格為準直轄市的縣長已經率先承諾增加社工人力，並在本月通過組織編制；因為這位準直轄市縣長理解到，社工人員不僅需要具備對人的高度熱情，對他人所遭逢的痛苦感同身受；更需要有效能的做出專業抉擇與處遇，讓服務輸送能更具效益。在社會劇烈變遷過程中，想要將事情做得很有品質（濃厚的人性關懷）、又要有效率（一定的時間之內要處理一定數量的「案件」），是很弔詭而矛盾的。但並非所有縣市長都能理解專業的需要，也無法增加員額及預算來支持設社工人力。因此，「專業制度建置」成為必然的基礎。縣市首長若能理解這一點，能全力支持適當的編制，提供必要的工作工具（如人員的安全裝備、資訊裝備等），將可以使工作人員更心無旁騖於實際的服務上。

第三，**專業團隊、專業教練**。任何人都同意，美國洋基棒球隊的教練，必須是個「狀況內」的人；甚至，他經常曾經是個很棒的球員。在臺灣政府單位的社政主管，長年來因為各種因素導致非相關經驗的主管任職的現象經常發生。這些主管雖也偶有學習力強、投入度高的人出現，但也總需要一、二年的時間才能完全進入狀況。等他進入「作戰狀況」，有的是另有重用，有的則隨縣市首長更替而轉換。這對社政主管所肩負的任務來說，實在是時間與資源的錯置。目前臺灣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主管當中，擁有社會工作相關學歷的人極少，曾經在第一線擔任社工人員的人更少。相較於其他行政主管，例如衛生局主管大多是醫師或其他醫技人員、教育處主管大多是教育背景的前輩擔任來看，目前社政單位可進步空間顯然還很大。

最後，**專業分工、各司其職**。在分工精細的現代，沒有人會期待農夫要能種田又要能抓小偷。當下發生林林總總的社會案件，許多人到最後都歸結到一點：希望社工更努力。以政府部門的社工人員最常處理的家庭暴力或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為例，除了社工人員必須做好對當事人情緒的安撫、支持之外，還需要有教育體系的配合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警察體系提供現場的必要安全戒護、以及衛生醫療單位提供完整的身心照顧服務。回顧過去許多令人遺憾的案件，社工人員絕對有進步的空間、絕對仍有不足之處；但是，大多數的時候，社工人員處在孤立無援的案件服務過程，這些「應該」到位的後援而沒到，是否也能「期許」他們的進步？讓未來的社工服務可以專心在社工的專業工作上，至於其他的專業，會不吝提供其專業做為社工處遇的後盾，使這整個網絡的服務真正能維護人民的福祉。

附件 3. 回應媒體對某議題的報導

妖魔化一個人，是最簡單的諒解方式？

何振宇

這兩天因為一則青少年持刀攻擊雙親的事件，引發熱烈的討論與關注。然而，幾乎所有關注的焦點，都聚集在該名青少年與雙親的衝突、就醫過程、攻擊預備物品、攻擊細節、以及其個人特質背景等，整體氛圍呈現出該名青少年是一個「準備周全的可怕殺手」；自詡為青少年及其家庭陪伴者的社會工作者，不得不難過的說出心中的感受：「難道，我們社會只能妖魔化一個人，才能為整個事件的發生原因找到諒解的可能？」

很遺憾的，這樣的案例不會是唯一，當然也不會是最後一個。身為社會工作者，筆者認為絕不能將類似事件歸責於單一人員身上，當家庭中的一個人受苦時，家中的其他成員也一同受苦。因此，想降低類似事件發生的可能，得與家庭一起工作。針對家庭，筆者提出幾點回應作為參考。

一、網路，圍堵不是最好的方法

現代兒童與青少年正式使用網路的時間約為小學三年級，但有更多人在學前教育就開始使用網路。許多家長基於疼愛小孩的原因，都願意投資其中以讓孩子有比較良好的學習環境；然而，網路卻也是家長最不熟悉的環境。這些不熟悉，使得孩子在使用上沒有最重要的督促規勸者，也造成親子間討論基礎的急速崩解。許多家長在規勸孩子無效之後，採取「堅壁清野」的方式，將家中網路斷線或電腦管制，以為這樣可以使孩子回到課業；殊不知孩子因此更想外出使用電腦、使用網路，甚至可能進一步造成如遭受毒品引誘、性侵害、甚至其他更嚴重的傷害等。

在此我們要再一次呼籲家長：別放棄參與孩子成長的重要議題；網路當然是其中一個。藉由親子共同在家中使用網路的機會，家長可以更容易瞭解孩子面臨的困難與抉擇；更好的是，家長在網路上可以趁機跟孩子溝通網路上的訊息有哪些是不適當、甚至是違法的。如同

某家電信業者的廣告一般，親子若能藉此培養共同的嗜好，更能拉近家庭的凝聚。

二、跨領域的專業合作必須建立

許多家長在孩子出現自己無法理解的行為樣態時，容易到處求神問卜、遍尋名醫。我們可以理解家長這種焦急又無助的感覺，但也想讓家長知道：其實能幫得上忙的資源散佈四處，只是需要能通力合作的契機。以媒體所提供的資料看來，該名青少年的家長早在數個月前就發現兒子有狀況，也帶兒子去看了身心科門診。加上同學對該青少年的印象為「獨來獨往」，表示當事人的在校行為樣態已維持一段時間。

經過半年前的校園霸凌議題之後，目前教育部已針對全臺灣國中小研議設置「校園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社工師或心理師以就近協助學生；至於高中以上學校，則仍以傳統輔導中心之運作為主。期待未來，在醫療體系發現有需要協助的家庭時，應主動照會院內社工單位，由醫療社工協助家庭釐清其困境與需要的協助後，結合學校的社工人力或輔導人力、再結合社區的社會福利能量與支持力量共同提供服務。必要時，由當地社福主管機關彙整資訊後，召開跨領域的合作會議，以擬定出最適合該家庭的服務計畫。

三、創後重建之路需要陪伴不是騷擾

對事件中的家庭而言，現在最需要的是安靜與療癒，讓家庭中的力量去逐一處理所需要面對的課題。因為不斷的攪擾與刺激，將使家庭必須耗用更多無謂的心力去處理，加重復原重建的負擔。因此，我們呼籲所有關心的媒體與社會各界，將關心轉為祝福，讓家庭去處理諸項難題。另外，我們也建議遭遇類似困難的家庭，可以主動尋求專業機構的陪伴與協助。雖然，創後重建的工作最辛苦的還是當事人自己，但是相信有適當的專業提醒，將使這條路走得不致孤單。

讓我們一起為青少年與其家庭說聲加油！

附件 4. 回應某單位假扮社工事件

有關高雄市刑事警察局假社工事件之回應~

從《風之谷》王蟲的憤怒談起

何振宇

自由時報 104 年 9 月 22 日「美女警官扮社工 誘鴛鴦毒販出籠」報導引發眾多社會工作人員的強烈批評及反彈，本會對於此次假社工事件後對於社會工作人員日後在實務工作上可能造成的困擾亦感同身受。社會工作的服務中，經常需接觸高風險家庭，並提供輔導及轉介資源等服務以降低風險。社工夥伴跟服務使用者之間的信任關係建立不易且珍貴，但因保持低調與遵守專業倫理，故很少被社會大眾理解。社工有如宮崎駿《風之谷》電影中沉默安靜的守護環境的王蟲一般，安靜的守護著臺灣弱勢的角落。

然而，從公部門到民間團體，社會工作夥伴不間斷地透過專業服務，希望能謀求更多弱勢族群的最佳福祉時卻經常忘記自己的安全與健康。面臨勞動條件不佳，例如待勤時間長、薪資水平低落、高個案負荷量及人身安全疑慮等，長期惡性循環下已產生許多案例，有積勞成疾而病逝者、有遭受人身攻擊威脅者、更有數不清的社工因掛心工作產生的睡眠障礙與身體健康警訊。本次假社工事件更觸發了社會工作人員對於社工助人的信任感被消費的憤怒，一如電影中由藍轉紅、由沉默安靜轉為憤怒的王蟲，生氣的訊息瞬間灌爆了相關單位的網站。

本次事件雖可說是警察單位的無心之過，而犯罪偵查的工作技巧與困難亦非其他專業人員所能理解，但本會誠心呼籲相關單位爾後應在偵察工作推展以及新聞發佈的安排上盡量考量到對其他專業可能造成的困擾。真摯冀望以此回應表達不同專業之間真誠溝通的心意，讓不同專業獲得更多互重互助的基礎。

附件 5. 回應某民代對社工的批判

議員的問政槍斃了社工的熱情

何振宇

昨天晚上，一則台中市議員的問政影片當中，指責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吃飯拉屎」，似乎怠忽職守的新聞瞬時擠爆了社工群體各種通訊管道。當所有的情緒對立時，有人支持該名議員問政積極，認為社工（或者公務人員）就是應該這樣督促……；也有人認為社會局的社工處置妥當不應責難，是該名議員問政態度不當……。此時，我們倒更關心，這個孩子是否遭受了不當的打擾，以及，是否有被適當的照顧？

根據報導，這位孩子的母親也出面澄清，認為自己已經盡力照顧孩子，而且母子關係良好；這名孩子國中念了三年，如果情況需要政府介入而沒有具體行動，早就被關心的鄉里民眾、民意代表、以及媒體給批評到體無完膚了。顯見，這位孩子的家庭狀況或許不是最理想的，但在親人（父親或母親）的努力之下，仍具基本以上的照顧品質。我們所應該做的，並不是拆毀親子的相處機制，以安置作為唯一的選項；相對的，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諮詢，保持穩定的追蹤關心，就有機會可以讓孩子平安健康的成長。

可惜，這位議員顯然沒有打算先跟社工討論如何協力合作，而是採取「要求」與「指揮」的心態來面對社工。當社工的處置與議員的期待不符時，就導致了新聞事件的發生。從昨天晚上到現在，數以百計的社工在各個網路管道上，認為該名議員的言行「槍斃」了社工的服務熱情。令人遺憾的是，從中央到地方的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因對象是民意代表而竟無任何回應。如果臺灣社會不重視這種「民意凌駕專業」的問題，未來將可能會發生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悲劇。試想：如果放任民代要求醫師幫病人做不必要的手術，然後說這是選民服務，像話嗎？

因此，我們呼籲所有的政黨以及所屬民意代表，應尊重社工專業在兒童青少年個案上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最佳福祉」原則的處置作為；我們也要求社會福利單位主管必須正視社工人員人身尊嚴的問題，社工人員的熱情並不是廉價品，像免洗碗筷一般用後即丟。

1-5 「家」是永遠的避風港

－淺談臺北市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個案處遇工作模式

回應人：黃清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臺北市 104 年 12 月設籍人口有 270 萬 4,810 人，其中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共有 46 萬 2,842 人，佔 17.11%。為保障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4 年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945 戶低收入戶、5,185 戶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低收入戶共 1 萬 5,210 人、中低收入戶共 3,492 人。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減輕家戶經濟壓力，更積極推動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以定期儲蓄、教育投資及結合職場實習等策略，協助累積資產、提升人力資本、增進社會參與，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自立生活與就職能力。並且依家庭需求轉介臺北市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個案服務。

104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共有 6,044 名（佔所有兒童少年人口數 1.31%）。為協助家長了解兒童的發展狀況，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結合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單位，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篩檢、療育及轉銜等整合性服務。臺北市成立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7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醫療、教育或社會福利等專業諮詢，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即時提供到宅示範及親職技巧指導。104 年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新增通報 2,074 人，在案 6,221 人，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3,343 人。另針對在醫療院所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療育服務的兒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

對於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狀況不佳家庭，為加強照顧弱勢兒童少年，補充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等短期紓困補助，協助家庭度過現階段困境，避免問題惡化造成兒童及少年生活無助。另為鼓勵生育、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辦臺北市育兒津貼，每名未滿 5 歲兒童每月發給 2,500 元，屬長期性經濟補助。

為讓兒童能夠順利就托，在適當的照顧環境中成長，臺北市政府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針對低收入戶、危機家庭或就業者家庭提供

托育費用補助，並辦理 2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式托育服務、機構式照顧服務，計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5 家、私立托育中心 99 家及 3 家社區公共保母，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除經濟性補助外，另一方面建置完善、多元之家庭服務體系，讓家庭功能不足者，就近取得服務資源以補充及提升家庭功能，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在社區內設立 6 家少年服務中心、2 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與 11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教養諮詢、親子成長課程及輔導，並辦理各項服務活動，開放社區兒少及其照顧者參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社區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家庭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立即依家庭風險因素進行評估並通報，104 年共接獲 1,339 案，未滿 18 歲共 1,979 人，除 12 區社福中心外，另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提供個案處遇、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方案，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落實兒少保護二級預防，減緩家庭問題惡化。

對於貧困、經濟弱勢、高風險家庭，臺北市政府透過支持性與補充性的福利服務，協助其發揮家庭功能，使兒童及少年留在家庭中獲得健全的發展。然而，家外安置係為替代性的兒童及少年服務，主要發生在遭受暴力、虐待或不當對待等嚴重危及兒童少年的人身安全與基本權益，政府基於「兒童少年最佳利益」之評估，無法讓兒少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因而短暫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生活與親子關係。

主管機關在接獲通報兒少遭疏忽照顧、不當對待或身心虐待等情形，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6 條規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運用兒少保護安全評估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 SDM**）工具針對疑似兒少保護案件之危機情境進行評估診斷，瞭解家庭是否有造成兒少人身安全威脅之危險因子，若發現危險因子，持續評估家庭之保護功能，增強照顧者能力或引入家庭週遭資源，以利建構保護兒少之安全計畫。社工員若評估家中有危險因子，無有效保護因子，需要立即給予保護及安置，則進行強制性安置，以維護個案生命安全。

針對兒少家外安置部分，由於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將兒少帶離原生家庭，主管機關應依照兒少權法第 57 條以及提審法之相關規範通知兒少之父母、監護人，超過七十二小時之安置，則需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正因為家外安置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最後一道防線，故

安置對象是家庭功能不彰、已不適合於原生家庭教養之兒童及少年。依法安置之保護個案，臺北市政府於安置三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

統計 104 年臺北市接獲兒少保護通報人數為 2,858 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案服務人數為 2,258 人，依據社工員專業調查評估後，實際須家外安置者共計 75 人，佔臺北市開案服務量的 3.32%。

表 1-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單位：人數

年度	通報人數	開案人數	家外安置人數	安置率 (家外安置/開案人數)
102年	1,673	1,362	95	6.98%
103年	3,065	2,256	79	3.50%
104年	2,858	2,258	75	3.32%

有鑑於兒童少年應儘可能在原生家庭成長，家外安置之兒童少年處遇計畫仍以個案返家與家庭重聚為最終目標，爰此家外安置一方面維護兒童少年安全，一方面也評估家庭功能是否有重建可能性。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家庭維繫與重建服務方案，運用以「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模式，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強化父母或照顧者親職及社會能力，提升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育兒技巧，培養兒少及家庭，面對困難或危機之解決能力，並有效運用社會服務資源。藉由家庭維繫及重建服務方案，回復家庭正常運作，協助安置兒少漸進式返回原生家庭。

若經社工員介入輔導，評估仍屬不適任之父母、監護人，臺北市政府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行使前，會邀集社政、醫療、法律等專家學者召開重大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剝奪親權及後續處遇安排出養或繼續

安置。102年至104年聲請剝奪親權並裁定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個案共計29名，其中出養2名，自立生活3名，繼續安置24名（其中7名自立生活準備、9名收出養準備及媒合、2名返家準備）。雖然因父母照顧能力無法提升，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但為維繫兒少與其家人的親情，有些個案仍持續安排親子會面，或已出養的孩子需尋親，亦會盡力協助找到原生父母。另外，針對安置兩年以上之個案，經臺北市政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依法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在家外安置的類型主要可分為家庭式與機構式，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依歸，在安置場所的媒合選擇上以合適親屬家庭，或合格寄養家庭之家庭式照顧為優先，其次為團體式之機構教養照顧。無論家庭式或機構式安置照顧，均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基本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等相關專業服務，目的是確保兒童少年獲得適當的替代性照顧，保障基本權益，促進身心適當發展，增進生活適應穩定。

表 2-臺北市兒童少年安置概況

單位：人數

年度	身分別	親屬	寄養家庭	機構	合計
102年	兒童	8	196	110	306
	少年	7	70	202	272
	小計	15	266	312	578
103年	兒童	8	173	121	294
	少年	14	68	241	309
	小計	22	241	362	603
104年	兒童	5	179	105	289
	少年	17	67	198	282
	小計	22	246	303	571

家外安置是兒少保護工作最不樂見的情形，原生家庭本是兒童少年成長過程中最熟悉的環境，當兒少被迫進入一個陌生的環境，身心承受極大的壓力與不安。在保護這些被暴力、虐待或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臺北市政府努力營造一個有愛、歸屬與溫暖的安置場域，由專業友善的照顧者提供妥適的生活照顧，培養其獨立自主能力，減少兒童及少年留連在不同安置系統的時間。另一方面，透過返家計畫擬定與執行，協助維繫親子關係，儘速修復家庭功能，以期兒童及少年早日返家與家庭重聚。

第二場 比利時經驗紀錄片分享

2-1 即使骨肉分離，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連結

比利時紀錄片中文字幕

2016/05/31修

00 : 19

旁白 (男聲一)

跟往年一樣，2014 年 10 月 17 日世界對抗赤貧日那天，在比利時納悶城 (Namur) 聚集了「團結奮鬥有頭路運動」和「第四世界運動」的成員，他們見證自己如何抵抗赤貧和歧視。

(男聲二) 路克 (Luc Lefebvre) :

「.....貧窮對人的扼殺越來越嚴重，受害者被當成問題的來源。」

旁白 (男聲一) :

多年來，一個對生活不穩定的貧窮家庭非常核心的問題讓這批活力成員動員起來，他們追問：如何避免讓貧窮成為兒童遭受寄養的原因？骨肉被迫分離之後，如何維護親子之間的連結？

00 : 58

(男聲三) 馬克 (Marc Otjacques)，團結奮鬥有頭路運動：

「這項維繫親情的計畫是對抗貧窮的一個切入點，但是，直指核心，因為它攸關窮人過家庭生活的權利。對父母和兒童來說，不管是親子間，或同一個家庭的手足間，兄弟姐妹間，這個計畫提供他們保持親子連結的可能性。所以，這是人權的一部分。在抵抗赤貧的路上，各項基本人權息息相關，不論是居住、收入、醫療、教育、職訓、展望未來，或是過家庭生活的權利。維繫親子連結是抗貧的主軸之一，不過，背後隱藏的痛苦特別多。」

1 : 43-2 : 09

螢幕出現本片關鍵字

家庭 (Famille)、連結 (Lien)、父母 (Parents)、兒童 (Enfants)、寄養 (Placement)、分離 (Séparation)、對話 (Dialogue)、眼光 (Regard)、貧窮 (Pauvreté)、見證 (Témoignage)

2 : 10

螢幕出現紀錄片名稱

Familles pauvres soutenir le lien dans la séparation

《即使骨肉分離，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連結》

2：18

螢幕出現標題

«Mamie, on ne te verra plus»

「奶奶，我再也看不到你了。」

2：24

女聲一（老奶奶，紅髮）

「有人來按門鈴，他們跟我說：『你是？……你是誰？』我回答說我是孩子的奶奶。『我們要來把他們帶走。』我說：『什麼叫做你們要把他們帶走？怎麼都沒人通知我，我沒收到任何通知，也沒有收拾孩子的東西，一點準備都沒有，他們也不知道有這件事。』然後他們跟我說：『沒錯，我們就是來接他們的……』『什麼叫做你們來接他們？怎麼接？用甚麼東西接？用囚車來接嗎？……真的就像警察開的囚車。除了警察……還有社工。接著，他們跟我說，他們這樣跟我說：『聽著，這位太太，以後，你不用再管他們了，我們要把他們帶走。』我永遠不會忘記小孫女說過的話：『現在，我們真的，我們真的被寄養了，這次不是去度假。』」

3：17 螢幕標題

«Ma fille vient juste d'être placée»

「我的女兒剛被寄養」

3：20

女聲二（年輕的母親）

「對我來說，最難熬的是我的女兒被帶走。怎麼說呢，她被帶走的那天是星期二；之後，我每周只能去看她一次，這有點難熬，但是，你還是得要面對。那天最難過的是，在托兒所的時候，她緊緊抱著我，午休的時候，還是緊緊抱著我，我看著她流淚，就好像她有預感會被帶走一樣。」

3：50

螢幕標題

«Ils ne sont jamais revenus»

「他們一直沒有回來」

3 : 58

女聲三（中年母親，長髮）

「啊，當時，我沒甚麼收入，還有一大堆事，所以，我的小孩就被.....最後四個小孩就被寄養，年紀還很小。他們一直被寄養在機構，他們再也沒有回來。我告訴自己：『啊，沒指望了，我可能再也見不到他們了。』我這四個孩子，一直沒有回來。整整 14 年，沒有任何消息。最近這 2 年來，終於有他們的消息。我認為自己是他們的媽媽，但是這層關係剩下甚麼？就是，你根本不知道他們喜歡什麼？他們都做了什麼？還有，他們上過什麼學校？我根本甚麼都不知道。不曾有過任何連結，親子關係完全被斷絕。」

4 : 50

«Un lien impossible»

「一個不可能的連結」

4 : 57

女聲四

「有時候，孩子在很小的時候就被帶走，他們甚至不記得父母的模樣。他們不知道我們是誰，然後，等到小孩長到 10 歲或 12 歲，他們才把小孩還給你，然後他們要求你繼續這段親子關係，而且不能出錯。拜託，怎麼可能。然後，大家搞不懂為什麼這些小孩在 15、16 歲的時候流落街頭，或是連一技之長也沒有，其實是因為他們承受太多了，所以什麼都不想做。所以，不是只有父母受苦，小孩也是。」

5 : 35

螢幕標題

«On nous a pris le petit après 5 jours»

「小孩才剛出生5天，就被帶走」

5 : 40

女聲五（年輕媽媽）

「我向你們簡單說明他們是怎麼把我的小孩帶走。小孩才出生 5 天，就直接帶走，完全沒給我們機會。孩子出世之後，我們多麼希望跟他建立親密的連結，但是，你沒辦法用 5 天的時間進入一個小孩的生命。」

男聲四（年輕爸爸，有眼環）

「他們沒讓你有機會證明……沒錯，理想的父母並不存在，但是，父母還是存在的。應該讓我們試試看，讓我們用行動來證明；我們只是想要爭取機會，照顧自己的小孩，僅此而已。」

女聲五（年輕媽媽）

「很可惜，我覺得自己上當了，因為，他們來到醫院的病房，他們告訴我對方只是社工，但是他們沒告訴我他是家暴防治中心的兒保社工。的確，我被問了很多的問題，但是，我很天真，因為是第一胎，我真的跟他們坦承我的擔心，因為我不知道該怎麼做。我害怕幫她穿衣服，我害怕幫她換尿布。我真的覺得自己被看扁了，很大的痛苦。而且，由於我太過害怕，我甚至不敢再動手去照顧小貝比。在正常的情況下，我有探視權，每隔一天就可以去探視，可以在醫院過夜。我後來甚至不敢再去探視，我整個人都不行了，對我來說太難了。我沒有看到他的第一步、他的第一句話、第一個動作、第一件傻事；我沒有機會認識他的第一次。」

6: 55

旁白

貧窮和寄養是否有關連？為了這個親子連結的計畫，比利時「戰勝貧窮、不穩定與社會排斥服務局」組織了這場介於家庭和兒保社工之間的對話，這場對話並不容易。對該局局長傅芳（Françoise de Boe）來說，貧窮與寄養間的關係相當清楚。

傅芳女士（Françoise de Boe）：

「您提出貧窮與兒童寄養間是否有關連的問題，的確，自從 1994 年的貧窮白皮書發表後，這報告給了我們一些啟示，這份報告用了很大的篇幅在詳述貧窮家庭親子嚴重離散的現象。現今，我認為事情慢慢有了一點變化；我指的是對貧窮與寄養相關性的認知。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要求下，曾經做了一份研究調查，調查是否真如這些貧困

家庭所深信的，他們的貧窮是孩子遭受寄養的一個原因，研究結果顯示，的確，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和兒童寄養間有著顯著的統計相關。不過，這是一份量化研究，所以能得出這樣的相關，但它沒有明確指出兩者的因果關係。」

（男聲三）馬克（Marc Otjacques），團結奮鬥有頭路運動：

「這場奮鬥，是一場全球性的奮鬥。我們理解到，這些家庭因為骨肉分離，承受痛苦，尤其是最貧窮的家庭。長期以來，我們的社會一直認為貧窮的父母無能教養自己的子女，最好把窮人的小孩剝離原生家庭，交給其他人教養。大家覺得，窮小孩最好跟自己的生活圈說再見，跟他們的父母留給他們的災難說再見。整個社會吝於確保窮人過家庭生活的權利，可是，這些父母和小孩一直以來所渴望的正是這個權利，這是他們僅存的根基。」

8：49

螢幕標題

«Je représente tous les papas»

「我代表所有的爸爸」

8：55

男聲四（中老年，天空色衣服）

「我代表所有的爸爸，所有比利時的爸爸，遇到問題的不只我一個。如果我遇到問題，其他的爸爸也會遇到問題。我想說的就是這個，我在這裡，在這個平台，可以跟大家聊，可以在這裡跟大家說出我的問題。但是，其他的爸爸呢，根本沒有機會說出來。我們不過是父母，當我們去兒保單位，或任何單位，他們對我們說：「但是，這位先生，你不過是個爸爸，你不過是……」孩子的媽生病了，可是不能因為她生病就不讓她去看孩子；如果我不走 6 公里的路去看孩子的媽，我和孩子的媽媽分開了，如果我不走這 6 公里的路，孩子的媽就永遠也看不到小孩。」

9：38

螢幕標題

«Jesuisunpèreintérimaire»

「我是個臨時的爸爸」

9 : 44

男聲五（清瘦的年輕爸爸）

「有我這個當爸爸的位置嗎？有我提出意見的餘地嗎？我認為我是個臨時的爸爸，像個臨時演員，因為我連做決定的權利都沒有；比如說孩子的教育或日常生活的決定，就連聯絡簿或成績單也不是我在簽名。孩子被寄養時，我得要好好表現，但是，說穿了我只是被當成臨時演員，我完全無法感覺到自己是個爸爸，有時候，他們要求我們在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內扮演好爸爸的角色，怎麼可能。」

10 : 17

螢幕標題

«C'est quoi être parent ? »

「為人父母是甚麼意思？」

10 : 22 男聲六（年輕爸爸，有眼環）「沒有連結，什麼連結都沒有。每個星期探視小孩 1 個小時，然後呢？這樣就能連繫親情了嗎？是啦，一種扮家家酒的關係，這樣也算的話，是有啦。你的玩伴只有兩歲半，好啊，有什麼不好？但是，為人父母是什麼意思？是一種親子連結，不只是一種連結，親情是一種天賦，是每天都要做的功課。針對這點，我對兒保單位、少年法庭的法扶或法官有點不滿，因為他們完全沒有站在父母的角度的角度看事情。我的角度是甚麼，我是個年輕人，年輕的爸爸，一位尋求協助的年輕爸爸，我說，沒錯，我是個小爸爸，我不想要小聰明，也不要跟大家過不去。我只是要我的小孩，要和自己的小孩有連結，一個真正的連結。為人父母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也沒有一所教你維繫親情的學校，我認為親情是一種天性，但是，你還是要讓小孩認識自己的父母，每天生活在一起才行，親情沒辦法在短短的 1 個小時裡面建立起來。」

11 : 25

螢幕標題

«Quand le lien est cassé entre frères et sœurs»

「當手足之情被切斷」

11：32

女聲七（中年婦女，灰衣圓領衫）

「親情一旦被切斷，時間一久，難以彌補，失去的就回不來了。事實上，我小時候被寄養，我的兄弟姊妹也都被寄養。很難和他們重新建立連結，因為……因為我們被寄養在不同的地方，經歷和見識也都不一樣。破鏡難圓，修復需要很多年，一直到現在，我都還在努力，試著彌補失去的手足之情。」

12：18

螢幕標題

«On doit prouver toujours plus»

「我們一直被放大檢視」

12：25

男聲七（中老年）

「我們樣樣都要證明，要證明自己關心小孩，要使出渾身解數去維繫親子關係，可是，最後還是不能像一般家庭那樣過日子。如果沒有好好表現，就會被批評，我們心裡當然害怕，一天到晚提心吊膽。可是，不管怎麼努力，永遠不及格，別人永遠不滿意。因為，他們看不見我們的努力，為什麼他們不肯放下那套『理想父母』的標準？」

12：52

男聲八

蓋依（Guy de Clercq）—蒙斯市兒童保護組顧問：

「身為兒少保的顧問，我們當然是從一個具體的情況著手，因為我覺得這些家庭的證言本身也是從充滿壓力的情況開始說起，真的，很不幸的，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有司法的介入。所以，這些家庭在接受各種強制措施時，會有一些激烈的反應，我能理解。」

如果我重拾自己做為兒少保顧問的角色，我們的目標是要幫助兒少和他們的家庭，這個幫助必須有他們的同意與合作。讓我感到驚訝的正是這點，因為一般來說，在提供孩童及家長協助的時候，我們應

該從具體觀察到的困難出發；不過，看完這些論辯和經驗分享，我們難免會問：打從一開始，針對兒童遇到的困難，大家是否建立了共識？

針對這個共識，我們委託的兒少保護機構以及當事人，是否都理解到大家該怎麼做才能改善現況？從這些家庭分享的經驗裡面，我覺得誤解好像從一開始就發生了，因為我們這些專業人員單方面認為兒童遇到什麼困難，怎麼做才不會讓他們的家庭關係破裂，以及如何幫助家長協助兒童等；我覺得，這些誤解是不斷累積造成的，而且還不停地堆疊，直到有一天，大家都不知道自己該做甚麼才好。

可是，我們真的應該好好努力，讓一切都變得更加透明。打從一開始，就應該跟家長說，我們擔心兒童遇到的困難或危險，我們可以坐下來討論一下嗎？大家可以面對面好好談談，而不是在背後議論？緊接著，如果上面的決定是讓孩子離家，我們可以一起做什麼？因為訪談過程中，很多家庭談的都是這一塊，最後的決定是要把孩子帶離家庭，到底他們要怎麼做才可以繼續成為整個處置過程的夥伴，而不至於失去家長的角色？這一點，我覺得很多的家長覺得自己被當成不適任，覺得自己不被理解，他們不知道我們到底要他們做什麼。」

14：54

螢幕標題

«Je suis de nulle part»

「失根的人」

15：02

女聲八（年輕的媽媽，黑衣服）

「如果有一天，孩子問起族譜，我沒有辦法跟他們解釋清楚，最多可以解釋爸爸那邊；可是，媽媽那邊，因為外婆在媽媽很小的時候就過世了，所以他們兄弟姊妹就被分開寄養。孩子如果問，為什麼我們沒有外曾祖父母？要怎麼回答，連我們自己也不知道，真的很心痛，我不希望我的小孩經歷這些。我們的認識僅止於父母那一代，根太淺，讓我們的心裡很不踏實。一個家族的根，不能只停留在父母那一代。」

15：52

螢幕標題

«De génération en génération»

「一代又一代」

15 : 53

女聲七（中年婦女，灰衣圓領衫）

「我自己曾經被寄養過，後來，我有了自己的小孩。一開始很辛苦，因為害怕，害怕他一出生就會被帶走，也怕不知道怎麼照顧小孩，因為我們自己跟親生父母失去連結，沒有機會跟父母相處……所以就連現在我還是會問自己：「我是不是一個好媽媽？我有沒有好好跟兒子建立關係？我兒子將來……我兒子將來能不能和他的孩子好好建立關係？這會一代一代傳下去。我的意思是，親子連結在哪裡斷了，就要在哪裏馬上修補，不要拖到難以彌補才展開行動。孩子一被帶走……，就應該有所作為，要不然，親子間的連結就會慢慢斷裂。」

17 : 03

螢幕標題

«Je suis toujours là»

「我一直都在」

17 : 10

男聲五（清瘦的年輕爸爸）

「每次去探望小孩，是為了告訴他們，我來了，我一直都在。想知道孩子過得好不好，還要透過社工，這是怎樣，父母的位子……我們的位子到底在哪裡？我的孩子已經被安置 4 年了，但是，一直到今年我才知道學校有園遊會，我當然去參加了，我要讓孩子知道我在乎他，父母的出席對孩子的意義當然非凡。小孩在表演的時候，看到我們在台下，他們好開心。我自己也感動得說不出話來，生平第一次經歷這種不可思議的感覺。」

17 : 45

螢幕標題

«Le placement m'appauvrit»

「寄養讓我越來越窮」

17 : 52

男聲九（中年爸爸，紅色圓領衫）

「他們要我帶孩子多做戶外活動，但是，我得在周六早上 9 點去博蘭市接小孩，火車中途停在納悶城就已經中午了，比方說……再搭火車到瓦利比……就已經下午 2、3 點了；2 個小時後，又要搭火車趕到納悶城，就 6 點了，天都黑了；所以，根本沒時間做甚麼活動。想去海邊，就更不可能了，海邊更遠，得花兩倍的時間。他們要求我一定要帶孩子做戶外活動，但是，每次我跟他們說我很想做這個或做那個，他們就回我說：『你現在領低收入補助，怎麼有錢帶孩子做活動？』其實，之前我可以領到 1200 歐元，現在只剩 800 歐元。領 1200 歐元時，社會局幫我付火車票，讓我去接小孩，那時候我有錢帶孩子參加活動。現在，我只領 800 歐元，而且他們決定不再幫我付車票錢，因為預算被刪減，他們就說他們沒辦法再幫我付車錢。我就說，這怎麼可能，我一個月只有 800 歐，房租就要 400 歐，加上水電費，最後只剩 300 歐過活。所以，寄養這東西讓我越來越窮。」

18：59

螢幕標題

«Aucun respect pour les visites»

「完全不尊重我們的探視權」

19：04

女聲九（年輕媽媽，側影）

「我正要出門探視我兒子，這時候……，接到一通電話，就在……出發前……去探視之前。他們打來說：『對不起，我們決定帶他外出，所以，這次的探視就延後到周五。』我實在無法接受，因為他們把電話交給我兒子聽，他在哭，我又不能跟他說實話，因為，每次他們打過來……，我兒子聽電話的時候，他們都會把電話轉到擴音，他們也在聽。我也想跟孩子說實話，但是，不得已，我只好跟他說謊。但是，聽到小孩在電話另一頭哭，我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因為他跟我說：『你不要我了。』但是我說：『不是，不是媽媽不要你，……是老師決定要帶你外出。』讓我最無法接受的是他們在最後一分鐘才通知我，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考慮到交通費是我在出；9.2 歐不是個小數目，半小時的探視要花 9.2 歐。錢倒是無所謂，因為我兒子是無價的，……

但是半小時的探視還是花了 9.2 歐。如果趕時間，他們就直接叫我們回去了。他們.....他們完全不尊重我們的探視權。」

20：22

螢幕標題

«On ne me dit rien»

「他們什麼都沒跟我說」

20：28

男聲四（中年爸爸，激動）

「我不知道.....我連孩子喜歡吃什麼都不知道，因為.....因為他們什麼都沒跟我說.....什麼都沒跟我說。我後來才知道他喜歡香菇、豆子、紅蘿蔔、抱子甘藍菜，但是這些我之前都不知道。孩子學說話的時候，我甚至沒聽到他說的第一個字。爸爸、媽媽.....這些我都沒聽到，他的第一句話全都說給機構聽。這些全部.....他們根本沒把我們看在眼裡。在電話裡，他們說：「先生，你哪天、哪天、哪天可以來探視。」結果，2 天後，收到一封信，上面寫著哪天、哪天、哪天探視。所以，比如說我想在海邊租個東西，他們就說：『不要、不要、千萬不要，先生，你這樣只是浪費，浪費錢，探視的日期已經改到 15 天後了。』」

21：19

螢幕標題

«Renouer un lien 1h30 tous les 3 mois»

「每3個月見面90分鐘，怎麼連結？」

21：26

女聲十（中年母親，長髮，瘦長）

「關於探視，他們把我們的權利限縮到最小.....，他們說這個叫做兒童保護，稱這個叫做重建親子連結；我不認為每 3 個月花 90 分鐘可以建立出什麼連結。必須打電話、寫信給他們，到場探視，逗他們玩一下。

去兒保中心開會的時候，他們做出一堆美麗的承諾，說什麼他們會想辦法幫助我們重新建立連結，但是，會議結束後，什麼事都沒發

生，我們被忘得一乾二淨。而且探視還是老樣子，一堆規定，我們不可以帶孩子外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居然還可以在我們背後寫出一堆負面的報告，說孩子跟我們在一起很危險。我們不能帶他們出去，而且探視的時間非常短，再加上我們的一舉一動都被監視著，我不懂他們怎麼還能將報告寫得這麼負面。他們居然還可以跟我們說：『是啊，這位太太，你有你的權利。』但是我們還剩下什麼權利？我們要求權利的時候，他們又開出一堆條件。」

22：49

螢幕標題

«La confiance avec l'institution»

「對機構的信任」

23：00

旁白（男聲一）

家庭和社福機構怎麼建立信任關係？經過漫長的考驗，今天，喬愛和陸齊可以見證一段正面的經驗。的確，和專業社工的溝通需要時間，但是，今天，因為尊重和聆聽，他們的溝通有了進展。

23：17

陸齊：「為了女兒好，我們讓她讀中途學校。一開始把她放在那裏，我們哭得好慘……她也哭了……大家哭成一團。真的很捨不得，心裡很難過，因為……她周五回來，周日晚上就得回去。所以，……她每次回學校我們就開始哭，她也跟著哭。現在，我們會去跟老師討論，想辦法解決，因為之前都不知道可以找他們討論。」

喬愛：「對啊」

陸齊：「現在，當他們有問題時，他們會找我們談，我們也會找他們談。」

喬愛：「是的，面對面。」

陸齊：「現在會和他們面對面，因為……以前，他們和我說話的時候，我太暴躁了。」

喬愛：「對啊。」

陸齊：「因為我……因為我……一開始有點擔心孩子，但是現在我們會一起討論。」

24：10

紀朵（Dominique Grignet）— 希望學園（SAAE l'Espoir）的社工

「我想，沒有信任無法合作。在這邊，即使他們剛剛這樣解釋，但是，一開始真的很難，這個我們能夠了解，因為住進機構前，他們的小女兒誰都不認識，她的世界裡面就只有爸爸、媽媽和自己。所以，小女孩來到我們這邊，像一朵小花被連根拔起。所以真的，他們捨不得分開，這個爸爸甚至想來我們機構當工友，這樣他就可以看得到小孩。」

但是對我們來說，人都是互相的。我們真的有尊重的概念，想要得到尊重，就必須去尊重別人。但是，過程不是那麼簡單，我們可以把它想像得很美好，事實上並不容易，有好幾次，比如說這個先生會發脾氣，門一甩，就走了。」

24：57

女聲 Delphine：「你們能不能多解釋一點，所以，事情很順利，因為你們可以表達。但是比如說，喬愛，你之前常說……」

喬愛：「很生氣」

Delphine：「如果，……如果怎樣你會很生氣？」

喬愛：「我會說很生氣……」

Delphine：「很生氣」

喬愛：「對。」

Delphine：「如果機構沒有告訴你們全部的事情……。」

喬愛：「對，就是這樣」

Delphine：「為什麼你說，這樣你會很生氣？」

喬愛：「我當著他的面說。」

Delphine：「當面說，你說是因為，是……」

陸齊：「因為我們才是父母」

喬愛：「我們是父母，她是我們的小孩，不是他們的，是我們兩個的。」

Delphine：「確實如此。」

馬克：「孩子有事要去診所，或是要去看牙醫時，都是你陪著。」

喬愛：「對，沒錯。」

馬克：「你很自豪。」

喬愛：「當然，我是孩子的媽。」

25：40

女聲十二（社工）

紀朵（Dominique Grignet）—希望學園（SAAE l'Espoir）的社工：

「當我們在處理兒童保護的個案時，並不是我們單方面在做決定。而是我們和家庭一起做決定，真的，例如找哪位醫生、誰陪孩子去看醫生、選擇哪所學校都是。你可以說規定本來如此，但是我們也可以提出建議，我們可以說或許去哪裡比去哪裡好，但是，到最後，做決定永遠是家長，我們真的很重視家長的意見。」

26：10

（男聲，陸齊）

「在學校，也都很順利。」

「對」

「她拿到畢業證書，她把她媽媽弄哭了。」

「對」

「我們，……我們去開會這樣。所以，我們準備……我們準備……我們該說甚麼話。我們，我們讓中途學校的老師先說，如果我想說什麼，我……你懂嗎……我們先聽對方說……」

「對」

「因為……我，我比較喜歡……」

「另外」

「另外用寫的這樣，但是，我們讓老師先說，然後，我們才開口。這樣，我們就知道自己是不是同意，那他們是不是也同意。」

「對」

26 : 47

女聲十二

紀朵 (Dominique Grignet) — 希望學園 (SAAE l'Espoir) 的社工

「親子間的連結沒有鬆掉，我們甚至試著重新編織。這是工作重點，而且，法律有明文規定，這道法令真的打開一道門，給家長一個位子，也給孩子一個位子。以前，是社工、親職教育團隊、心理諮商團隊，全權控管兒童寄養。現在，我們想辦法，盡量讓家長和兒童也能表達自己的看法。所以，對我們來說，這不只是……不只是白紙黑字的法律規定，而且，很清楚，這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盡可能和家庭多做接觸，我們不會去霸佔小孩，而是盡量讓小孩跟父母保持相同的連結，讓孩子在父母心中找到一個更好的位子。我們確實有顧念到家長就是家長，即使有時候他們的選擇或價值觀跟我們不一樣，我們還是尊重他們，這點……這點我們很清楚。」

27 : 47

(男聲，陸齊)

「今年，對，我們有去，我們有去海邊。」

「去海邊。」

「我們去海邊，一家三口；我們甚至還去了巴黎的迪士尼樂園。」

「一家三口去迪士尼樂園？」

「沒錯，搭火車去。」

「搭火車，而且照著計畫走。」

「而且回來了？」

「沒錯。」

(男聲，陸齊)

「因為……，我，說出來也不怕你們笑……，他們說我們……說我們沒有用……，說我們只會生不會養，就像剛剛費妮克說得那樣，真的，他們這樣說很傷人，真的，每次他們看到我就說：「對啊，你女兒讀中途學校，讀中途學校。」這種話讓我氣炸了，雖然我……我不識字，是個文盲，但是我說，過不了多久，我的女兒就會教我們識字了。」

「沒錯。」

「我和她媽媽，我們以她為榮。」

28 : 32

螢幕標題

«Je veux parler à des humains.»

「我想跟有溫度的人說話」

28 : 38

男聲五（清瘦的年輕爸爸）

「每個機構都有自己的規則，從課業輔導、電話追蹤到親子關係的處理，每個地方都不一樣，而且還得看你遇到誰。我要和真正的人、有溫度的人說話，而不是冷冰冰的行政人員。他們說他們是依照小孩的遭遇和小孩的心理狀態在安排寄養，問題是，他們每個人訂的規則都不一樣，加上少年法庭那邊的強制規定。我希望他們能夠針對整個家庭來處理事情，不同機構間作法不同很正常，但是，對家庭的重視應該一致。」

29 : 12

螢幕標題：

«Monsieur ne sera jamais capable de comprendre»

「他永遠也聽不懂」

29 : 17

男聲九（中年爸爸，紅色圓領衫）

「每 3 年，就換一個主任，就換一個社工。所以，我不知道孩子要聽誰訂的規矩才好，因為社工每 2、3 年就換一個。還沒換社工的時候，事情還算可以，她對我有些責備，沒關係，也是說得過去，但是，該怎麼說，她不是為了把我踩在腳底下，相反地，她會跟我說，或許你可以這樣做，而不是那樣做。但是，現在完全是另一回事；他告訴你：『你應該這樣做，不過說了也是白說，反正你也聽不懂。』這就是現在他們對待我的方式。甚至，她還不是當著我的面說，我們一共 4 個人，主任就跟其他人說，她看著其他人說……『這位先生根本聽不懂我們在跟他說什麼。』她就在我面前，卻沒有看著我說話；她不是跟我說：『你永遠也聽不懂。』不，她跟其他人說：『這位先生永遠也聽不懂。』所以，她甚至不是對著我說，而是當著其他人的面在說我。」

30 : 11

螢幕標題

«**Montrer à ses enfants qu'on est là**»

「讓孩子知道我們在」

30 : 17

男聲六（年輕爸爸，有眼環）

「他們拿出一份 3 年前的檔案，他們讀了一份 3 年前的紀錄，但是他們從來就沒看到我們為孩子做的努力……，沒看到……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我要說的是，想辦法讓孩子知道我們一直都在。不是說我們一天到晚都無懈可擊，我們並不完美，但是，我們一直都在。只是法官，還有……社工，至少是兒保的社工，我想他們都忘了這點。」

30 : 44

螢幕標題

«**A quoi ça sert de se battre ?**»

「如果是這樣，奮鬥有什麼用？」

30 : 51

男聲（中年爸爸，戴眼鏡，深色毛衣）

「我已經被兒保社工追蹤十多年了，我根本沒做錯甚麼事，小孩卻被安置。為了證明我們知道怎麼照顧小孩，一點問題都沒有，該做的我都做了，真的什麼都做了。我有過一個小孩，他一出生就直接被寄養了。他們說，你們如果生十個小孩，我們就寄養十個小孩。奮鬥有什麼用呢？有什麼用？他們說兒童保護有在進步，司法保護服務也有在進步，到底有什麼進步？我，我在這裡快 20 年了，沒看到任何改變！」

男聲四（中年爸爸，激動）

「先生，閉嘴，先生，閉嘴。」我們什麼也不能說。我去兒少司法保護組……他們說：『喔，不是，不對，那是為了小孩好，閉嘴，先生。』」

31 : 38

寶琳娜（Liliane Baudart）女士，兒少保護司司長：

「我的第一個反應是想跟你們說，這些證言讓我深受感動，我覺得這些證言真摯，有著飽滿的情感，也可以感受到憤怒，彼此存在著嚴重的互不理解，這些證言應該引起高度的重視。

即使有時候，聽到並理解到這些證言，讓人感到心痛，因為專業助人者設定的目標和家庭實際的經歷，竟然存在著這樣的鴻溝。這對專業助人者來說，一定也很不容易，特別是兒少保護領域的助人工作者，因為很多時候，他們的目標是讓小孩能夠和自己的父母一起生活。你有聽到我首先強調的是，讓小孩能和自己的父母一起生活。

所以，我們關心的確實是兒童的權利，那是一項權利，那是白紙黑字寫在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權利。必須想盡各種辦法，讓小孩能在良好的生活條件下和他們的父母一起生活。

現在，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在一個證詞裡面，我們聽到，在嘗試各種努力之後，還是無法將兒童留在家裡。為了保護兒童，助人工作者不得不暫時將孩子剝離原生家庭。對專業助人者來說，這絕對不是讓人歡喜的決定。一旦兒童的安全得到確保，工作才剛要開始。但是，必須聽到這些情緒，這些感受確實存在，如果我們不重視這些聲音，我們的工作就不可能得到正面的效果。」

33 : 49

旁白：

所以，要如何彌平這道鴻溝，避免彼此的互不理解？以下便是小組成員的結論，他們是這部紀錄片的發起人，他們呼籲家庭和專業助人者之間，能夠發展出真心誠意的對話。

34 : 02

維妮女士 (Virginie Degey) — 兒少司法保護組組長 (韋爾鎮)：

「是什麼原因造成我們和家庭間還有著如此巨大的鴻溝？要怎麼做才能超越這道鴻溝？因為只要這道鴻溝繼續橫阻在我們中間，只要這些家庭繼續生活在這樣的處境中，而我們卻不以為然，這樣下去，我想我們永遠無法有相遇的時候。」

34 : 32

卡洛琳女士 (Caroline Salingros) — 「綠道兒保協會」輔導組組長：

「對我來說，我們在承接兒童安置業務時，我的輔導員及輔導團隊這邊，必須有能力進入並理解對方的世界與脈絡，這點很重要，他們必須意識到貧窮造成的影響。」

34：39

維妮女士（Virginie Degey）— 兒少司法保護組組長（韋爾鎮）：

「一邊是家庭要面對的現實，一邊是我們這些社工，不管來自兒保單位或司法保護單位，我們有上司、我們有上級、我們有法律，我們有壓力；來自法院的壓力、來自檢察官的壓力、來自其他方的壓力，我甚至想說，還有來自輿論的壓力。這些，當然，我覺得社工也只好概括承受。身為組長，除了面對家庭，還要面對自己對這個家庭的責任。結果，我們離法令的精神越來越遠、離自己想要為這個家庭所做的處置越來越遠，因為我們無法一再承受風險。」

35：34

馬克（Marc Otjacques），團結奮鬥有頭路運動：

「現在問題的核心是兒童的基本權利，期待事情順利進展、沒有問題、不會被判決、不會有麻煩上身.....這些期待不是雞毛蒜皮的小事。如果只能希望今天順利，明天只好看著辦，這樣的生活真的不是我們想要的。是不是？我是這麼認為，我是這麼認為。」

35：54

卡洛琳女士（Caroline Salingros）— 「綠道兒保協會」輔導組組長：

「但是，全都綁在一起，就像你剛剛說的.....真的是這樣，環環相扣，我真的覺得，的確，容我大膽地說，如果公部門不必擔心一有什麼風吹草動，就會被媒體、被家庭指控，真的會有更多社工願意承擔風險，事情會更平靜。.....我要說的是，整個社會對這件事是非常嚴苛的，所以一發生事情，社工會馬上受到指責，被說成有虧職守。但是，我們可以說.....我想這也是人之常情，即使我們對這件事感慨萬千，這終究是份工作，是我們的職業。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因為冒了風險，沒有預防到悲劇的發生，導致自己的人生一敗塗地。你看，我們還是在原地打轉。」

36 : 41

柯萊特 (Colette Januth) — 第四世界運動志願者：

「聽到家庭有機會說出一家人被分開後，維持連結是多麼困難，探視小孩是多麼辛苦。說到底，他們要的是孩子返家，而不是連結，很多父母都這麼說。我認為這些也都需要了解，還有，認識到，其實，我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而且我們的期待也不見得相同。也因此，想要針對這些問題達成共識，肯定不容易，但是我認為還是很重要。」

37 : 15

卡洛琳女士 (Caroline Salingros) — 「綠道兒保協會」輔導組組長：

「我想最主要的問題是無知。我們以為我們知道，我想我們社工以為自己知道，我們以為自己知道你們過的是甚麼樣的生活，但是事實上，我們並不知道。我們.....其實，我得承認，我不知道什麼是貧窮。然後，.....我也看到，我們對這些家庭有不少苛求，這件事也讓我印象深刻，而我們就是始作俑者，所以，我也參了一腳，我們對他們提出一大堆要求，但是我問自己，換成是我，我做得到嗎？」

37 : 40

維妮女士 (Virginie Degey) — 兒少司法保護組組長 (韋爾鎮)：

「而且我們認為這些都是符合邏輯，是很容易達成的基本要求。」

卡洛琳 (Caroline Salingros) — 「綠道兒保協會」輔導組組長：

「一堆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我覺得，我們真的把這些家庭強行納入我們自己的價值系統內，社工以為自己並沒有這麼做，事實上，我們就是這樣做。但是，我想，我們之所以否認，是為了讓自己心安，我想有很多類似的情形，而且我們都參了一腳。我們以為自己做得很好，事實可能正好相反.....我們所做的和家庭想要的很可能背道而馳。」

馬克 (Marc Otjacques)，團結奮鬥有頭路運動：

「怎麼做，我們才可以更進一步？」

賈貴琳 (Jacqueline Detry) — 兒少保督察：

「像我們正在製作的這部影片就可以是很好的教材，可以幫得上忙。最重要的是專業人員願意參與整個過程，願意質疑自己當初認為理所當然的東西，當然，在某些時候，這樣的過程會很難堪。」

維妮女士 (VirginieDegey) — 兒少司法保護組組長 (韋爾鎮):

「這不是批評，而是我認為每個人都表達了自己看到的現實，還有他看待事情的方式，我覺得不管哪一方，這樣的表達都有他的正當性。我想，如果有一天，我們不必再陷入一種權力關係，不必再用那種清算和懲罰的規則，如果我們不必掉進「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爭執中，如果，我們不必掉進裡面，我想，那時候，雙方才會有真正的相遇。」

38 : 59

螢幕出現謝詞

感謝參與這個計劃的家庭與專業人士

39 : 07

2013 年十月比利時反貧窮服務司 (Service de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出版了一份研究報告，當時兒少保護司司長 Huytebroeck 女士要求運用這種對話的方法，這部紀錄片是這份研究的姊妹作。

39 : 16

本片由
團結奮鬥有頭路運動
第四世界運動
L'asbl RTA 電視協會
比利時兒少保戶司
共同製作

39 : 26

比利時法語區區政府資助

字幕翻譯：楊美瑛、艾嶼、艾峰
字幕審稿：楊淑秀

2-2-1 比利時寄養家庭經驗談

作者：高傑（Jos Corveleyn）和高德琳（Catherine）

摘要：

接待一個孩子，就是尊敬他，而尊敬孩子的父母，就是尊敬孩子。

原則上，在比利時，將孩子安置在寄養家庭是一種暫時措施，而且會伴隨著定期的評估。寄養可能是強制的，也可能是志願委託的。如果是志願的，可能是兒童的監護人提出請求，也可能出自社工的建議，社工試著說服當事人選擇這樣的安置型態。安置若出於志願，都會伴隨著當事人雙方的同意，而且會有兒少保護中心的官方委員會進行監督與管理，並支付寄養家庭一筆安置費用，強制安置則是透過兒少法官的判決。

無論是哪一種情況，安置的進行都需透過社福機構的媒合，這些機構專門負責寄養家庭的招募與培訓，也負責協助兩個家庭間的適應與調整。擔任寄養家庭必須符合哪些條件？理論上，要有誠懇動機，願意接待來自不同背景的孩子，家庭足夠穩定和平衡，有開放的態度。在實際操作上，寄養服務必須處理一定數量的寄養案件，才能達成使命。

整體來說，我們的經驗是正面的。我們前後一共接待了 7 個兒童。第一次接待的兒童是個 6 歲的男孩，一個被強制寄養的孩子。他的雙親當時的精神狀況十分混亂，他在我們家只停留了相當短暫的時間，因為小男孩的情況讓我們無法招架，嚴重影響了我們的家庭生活。接下來的 4 個孩子都是父母志願提出安置需求的，那是一對 8 歲和 6 歲的兄弟，他們的母親憂鬱症發作住院期間，我們照顧他們一年。另一個 14 歲的男孩，同樣的安置緣由。另一個 10 歲的男孩，則在我們家待了 6 年，他的監護人是他的外婆，因為他的母親有智能障礙。外婆很愛他，之前都是由外婆來監督他的教育問題，但是，老人家 80 歲之後，覺得自己沒有足夠的體力來教養這個孫子，她希望能有其他同年齡的孩子陪著他的孫子長大。目前，我們接待了一對姊弟，姊姊 3 歲，弟弟 13 個月大。

具體來說，安置寄養是怎麼進行的？我們先是收到電話通知，要求一個深度的會談，接下來就會有好幾個預備性的會面，先是在社福機構碰面，接下來就到家裡。孩子先是到家裡來做短期的住宿，像是先來實習一下。經過商議，如果所有關係人都同意，寄養就會進入正規程序，有時會讓孩子的原生家庭和寄養家庭直接碰面。

也因此，每 6 個禮拜，我們就會帶著所有孩子一起參與社福部門召開的會議，目的是讓大家取得共識，達成合意。被安置的小孩可以藉此機會說明自己的情況，還有他遇到的困難。例如，男孩的外婆很希望孩子在學校能夠有好成績，我們便在會議期間討論這件事，知道外婆希望我們多多幫忙他孫兒的學業後，我們就有了通行證，可以要求男孩認真學習，因為男孩一開始說我們要他用功讀書完全違反他家人的意願！所以這樣的會議很幫助我們建立共識，孩子才不會覺得他用功讀書會背叛任何一方。

我們很幸運遇到一個很好的社福機構，他們很認真的對待寄養服務。主責社工很尊敬孩子的原生家庭，而且很重視他們的渴望與期待。我們遇到困難或有所猶疑的時候，可以隨時打電話詢問他。如果孩子和我們發生了衝突，也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要求召開一場特別會議。可惜的是，這樣的工作方式並不普遍。有些社福機構只是消極地按規定行事，只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務，每六個月做一次規定的訪視，卻沒有真正的陪伴。難怪有時候，貧窮家庭會抱怨說，他們沒有受到尊敬，也沒有得到聆聽，而且社工的姿態高高在上（即使不是故意的）。

我們太容易忘記這些家庭處在一種幾乎完全仰仗他人的狀態，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有時候他們不太想把孩子交託給寄養家庭，因為他們會害怕寄養家庭取代他們的親職角色，而且他們還得跟社福機構角力。

真誠坦白

提問：寄養家庭的處境尷尬，因為在某種程度上，他必須代替原生家庭來照顧兒童，另一方面，又必須協助維護孩子與原生家庭間的聯繫。您們怎麼顧全兩端？

回答：為了好好的定位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的關係，我們可以借用法國兒童精神科醫師朵芳濟（Françoise Dolto）的表述，她區辨兒童親生父母與兒童主要照顧者的不同，在正常情況下，這兩者是一致的，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卻變得不可能，例如當孩子的親生父母暫時處於無能為力的狀態，或是生病，或是死亡。在寄養的狀況下，寄養家庭扮演照顧的功能，卻無法取代孩子的親生父母。也因此，**寄養父母在面對寄養兒童的時候，必須尊敬並理解兒童親生父母面對的現實。**也就是在這樣的精神下，他們必須和孩子真誠來往，和寄養兒童「坦誠相對」，不僅是針對他的出身，也是比方說，孩子的母親與伴侶的現況。例如，一個 20 個月大就來到我們家的小女孩，今天已經 3 歲，我們清楚地告訴她，她母親現在的同居人並不是他的親生父親，我們也沒有隱藏她親生父親暫時失去消息的事實，我們用孩子能夠理解的語言跟她說明她身邊發生的事情。比方說，我們在家裡談到她母親的新伴侶的時候，會直接稱呼他「費農」，或是說「費農爸爸」。

不久前，小女孩的親生父親要求要見女兒一面，因為父女倆已經一年半沒見面了，我們就重新跟孩子介紹她的父親。我們給她看一張照片，然後告訴她：「你爸爸打電話來，說他想見你，想請你去他家。他告訴我們，他一直很愛你。有很長一段時間，他沒辦法照顧你，所以才會把你託給我們照顧，現在他找到一份好工作，一間公寓，還有一個新的女朋友，他很想親自照顧妳，陪妳長大，我們要跟寄養服務中心的阿姨討論這件事，看看我們可以怎麼做。」小女孩並沒有因為這些話而感到驚訝，也沒有因為我們談到她的爸爸而吃驚，即使這段父女親情不容易言說，但是，一切水到渠成，就好像我們在跟她說一件她已經知道的事情。

另一個例子，每當我們帶小女孩去幼兒園的時候，都會經過她媽媽以前住過的公寓，一開始，每次她都會說：「媽媽在這裡！」我們每次大概都會回答她說：「你很小的時候，跟媽媽住過這裡，不過，現在媽媽已經搬家，你知道，她一直都在。現在，她跟費農爸爸搬到另一間房子。她很愛你，只是，她覺得自己現在沒有足夠的力氣照顧你。她要我們幫她照顧你，讓你去幼兒園跟其他小孩一起玩，讓你白天好好吃飯，晚上安心睡覺。你知道她每個週末都跟費農爸爸在新家等你。」這就像一場規律的儀式一樣，讓我們有機會用適切的語言讓

她瞭解她所面對的世界，週而復始，她規律地在週末返家，享受到母親的親情，同時繼續在我們家得到關照。

這樣的行事方式，讓孩子得以維持住她和母親的情感聯繫，並對媽媽保持忠誠，另一方面，她對母親的新伴侶也能發展出健康的情感依附。她開始牙牙學語的時候，也可以借用我們跟她說過的話來表達她的內心世界，她的自信與她對母親的珍惜也得以溢於言表。**我們並沒有取代她的父母，但是，我們受託扮演了教育的角色。**我們也讓孩子採取立場，積極參與，一起面對這種複雜的處境。我們敢這麼說是因為這孩子開始放輕鬆，特別是當孩子開始學會講話的時候，她會問我們一堆問題，我們總是前後一致，跟她真誠對話，她聽到的各種關於自己身世的回答，都是前後連貫的。今天，她已經不再追問，因為她的內心已經安穩，散發著孩子應有的活潑。

建立信任關係

提問：*有些人認為將孩子安置在機構比託付給寄養家庭好，你們怎麼看？*

回答：如果法官判決強制寄養，社工會偏好機構安置，因為比較容易處理。在我們家的這個小女孩去年 12 月被改判強制寄養，有一天，孩子的主責社工就跟我們表明說：「其實這孩子從一開始就應該被安置在機構的，如果早知道最後的判決如此，我們也不必花那麼多時間去做多邊協議，我們只要寫份報告，符合上面的規定就行了，而且強力主張暫時取消親子會面做為對家長的處罰。」

當寄養出於志願的時候，如果孩子的原生家庭覺得自己無法掌控情況，就根本無法一起共事，如果這時候，社工自作主張，就會更讓他們失去掌控權。因為社工會選擇對自己來說最不具威脅性的處理方式，這些父母就更害怕會失去孩子。這就是為什麼信任關係是一切一切的前提，沒有信任關係，無法成事。

我們經歷過這段信任關係的建立。小女孩還沒出生，一個家庭支持網絡就邀請德琳和孩子的媽媽取得聯繫，好成為她的朋友，在她迎接新生命的重要時刻提供支持。當時小女孩的媽媽才 18 歲，剛離開中途之家，並且試著跟孩子的爸爸一起生活，當時孩子的爸爸也才

20 歲。所以一開始德琳扮演的，是一個支持的角色。一個禮拜 3 次，德琳去拜訪這個未來的媽媽，陪著她去購物，去就業服務中心，跟她一起做飯，或是陪她去見房東。孩子出生後，年輕媽媽更需要支持，她幾乎每天打電話給德琳，問她各式各樣的問題，或是抱怨住房的條件太差。在面對新生兒的時候，她特別需要有長者在各種細節上給她建議，讓她安心，她也需要有人跟她聊聊伴侶間的衝突與緊張關係。有時候，高傑會陪著德琳一起去拜訪這個小家庭，特別是他們有水電的問題，或是得要另覓新的住處。小女孩 20 個月大的時候，孩子的媽媽提出安置的請求，那時候她已經跟孩子的爸爸分手了 10 個月，而且她的第二個孩子兩個月後就要出生了。我們就成了這個年輕媽媽信任的長輩，她說我們就像她的親生父母一樣，而她從來就沒有享受過親生父母的撫愛。她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她把孩子「交付」給我們，而不是「安置」她的小孩在我們家。因為我們已經接待過這個母親，所以，也就理所當然接待了她的孩子。我們很愛這個媽媽，也很尊敬她，她也知道。即使和孩子分開對她來說是一種撕裂，她知道孩子在我們家是安全的，我們跟她講話可以很坦白，很直接，不用害怕讓她惱怒或弄壞關係。

學會團結關懷

提問：你們怎麼總結這段擔任寄養家庭的經驗？

回答：應該說經驗是正向的，否則我們也不會繼續當寄養家庭。當寄養是短暫的，我們跟孩子建立關係的機會當然也無法深刻，回應也比較少。在我們家待了 6 年的孩子，在離開兩年後與我們重新取得聯繫，即便他的離開是在一種艱難的情況下發生。不過後來，我們經常見面。這些聯繫通常都很棒，讓我們有機會充電，重新得力，不僅給我們力量，也給我們的孩子力量。我們家的 4 個小孩真的學會尊敬不同出身的人，即使他們和寄養兒童的出身背景大不相同。當年的寄養兒童再次拜訪我們的時候，我們的孩子都會在場，大家一起吃個飯，在飯桌上，他們總會提起舊事，「你還是那個書呆子，一天到晚拚命啃書？」、「你呢，又分解了幾台腳踏車？」即使接待這個孩子到我們家並不容易，我們的孩子倒是都學會了同舟共濟的精神，學會尊敬

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學會分享，學會和命運多舛的同胞同行，他們知道，有些人無法選擇，必須寄人籬下。

而當年的寄養兒童，很能感恩，也非常開放，很驕傲自己能夠獨立。22 歲的他，和他的伴侶定居在我們家附近，也和親生母親保持聯繫，長大後的大男孩告訴我們：「現在我了解為什麼當初媽媽沒辦法親照顧我，她真的沒辦法，但是，我們深愛彼此。她很勇敢，把我安置在一個讓我可以健康長大的家庭，雖然離開媽媽很不容易，但是，我還是學了很多。現在，換我照顧她了，我常常去看她，也去看我的小妹，她已經有男朋友，我也很能接受他。我注意她是不是定期去看她的精神科醫師，如果她不滿意，我就跟她一起找一個比較合適她的醫生，我會陪著她，不會讓她獨自面對。」

關於作者：

高氏夫婦有 4 個孩子，從 19 歲到 25 歲，他們從 1986 年擔任寄養家庭至今，並於 1992 年成為第四世界運動的盟友。目前，他們接待一對 3 歲和 1 歲的兄妹，在這篇文章，他們回答了第四世界持久志願者 Xavier Godinot 的提問。

出處：Jos Corveleyn et Catherine Corveleyn. «Etre famille d'accueil». Revue Quart Monde, N°178 - Enfants placés Année 2001
Revue Quart Monde, document.php?id=1718

2-2-2 求求你，別幫我

作者：Guy HARDY⁸

摘要：

一個社會工作者質疑自己的專業實踐以及助人系統的遊戲規則，這些規則，不管對助人者或受助的貧窮家庭來說，都是陷阱。

我想先跟讀者拋出我的疑問與困惑，我自己沒有答案。我跟很多人分享這個信念，那就是人權的表達，以及要讓基本人權確實受到尊重得要經歷的過程，這個記號代表社會的進步。

可是，我的專業實踐卻讓我對整個人權的尊重畫上問號。我遇到越來越多人，即使感覺到自己的各種權利受到尊敬，卻感到苦惱，因為權利變成一種冰冷的壁壘，空洞且形式化；事實上，人與人之間的連結，不管是親情、友情還是互助、陪伴的關係，都建基於分享連結，分享共同的計畫。

在此，我不知道我能不能談談人與人之間的溫度、對人的尊重（這離尊重人權還有一大段距離）、團結關懷、投身、溫柔等。我感覺到，介於親子、夫妻、師生、鄰里、受助者與助人者之間，慢慢築起一道藩籬，這樣的結果並非大家所樂見。之所以如此，是不是因為我們先把權利當成一種約束，而不是當成一種讓大家好好過生活的方法。

我自己的生命經驗和社工養成並沒有讓我準備好去面對執業過程中將會遇到的各種震撼，比方說貧窮的現實。我只知道，我第一次拜訪一個貧窮家庭的時候，我在那個家庭看到的一切都跟我過去所知道的、所經驗的脫軌，我當時那種不安的感覺難以形容，緊接著，一種難以忍受的無力感襲上心頭。但是，我必須把這些感覺拋諸腦後，在這個社會上，我屬於某一種等級，我所歸屬的那個階層慣有的表述是：「你受過高等教育，你擁有文憑，你得幹一番事業，你有知識、有能力，幫幫這群可憐人。」

很快的，我讓自己躲在這些自信後面，躲在我從學校學到的各種助人理論後面，我得要助人才行，我躲在助人的義務與責任後面。我

⁸ 家族治療師，比利時一所親職強制輔導中心的主任，也是《求求你，別幫我：在行政命令或司法判決後提供的幫助》一書的作者。

確信自己助人的善意與動機，可能也因為助人的這個位置賦予我的權力讓我有點自我陶醉，我提出安置兒童的建議，命令兒童的父母要做這做那……。

這樣做的同時，我的確相信那是最佳解決方案，如果當事人提出異議，我有一個護身符，就是用漂亮的理論來解釋他們的反抗行為：這些個案抗拒改變。

還要補充一點，我很少遇到能夠一起分享痛苦與恐懼的同事。如果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分享這些情緒，別人會說我們缺乏專業能力，不懂得保持專業距離。

Pauline Mulligan 說我們都是人，我想我們這些社工也應該這樣提醒自己。我覺得我們得重新思考我們的助人系統、助人方法、社工養成教育與社工實踐，讓一切更人性化，把自己和對方當人看。這是我覺得我們做人、做真人的首要條件。

這個條件構成之後，我才有辦法進入主題：我們提供給家庭的各種心理、醫療或社會性協助。

我越來越覺得，社會介入變成：通報、調查、評估、提供個別性的幫助或特殊的家庭協助。越來越多的家庭並非自願請求協助，而是多多少少被迫走向助人工作者，很可能是鄰居、學校、警察、社工、醫生等建議他們向社福機構求助。

從那一刻開始，面對這些想要幫助你的社工，為了避免事態擴大，為了表現出自己是個願意配合的好案主、好家庭，面對助人者為你界定、診斷的問題，你得表現出解決的誠意。這些家庭很快學習到，他們得表現出自己是自願性的案主，一方面，他們得要「承認」自己身上有著別人界定的那些問題，另一方面，特別要表現出自己願意得到幫助。你的家庭處境越是困難，對社工來說越是不尋常、越是讓人看不下去，你就越是無法避免各種形式的幫助，你得要表現出千百個願意才行。

跟我們一起進行這次行動研究的貧困家庭，都認識這場倒行逆施的助人遊戲，想成功的玩這場遊戲，你得當個順民，表現得願意配合；助人系統把這個狡猾陰險的協助強加在你身上，你還要假裝你十分樂意接受幫助，不要讓助人者不開心。這些家庭知道自己沒有其他選擇。而且，如果你抵抗各種「善意」的社會介入，就會被當成不願意

配合的個案，罪加一等，會被扣分，會被說成不願意配合、會被標籤成刁民奧客。

在這場遊戲中，既然你得扮演受助者，就只好乖乖聽話，屈服於助人者手中掌握的各種權力，他們評估你的問題、診斷你的處境、定義解決方案，幻想你就此乖乖就範，接受他開的處方。或許，面對這種無所不在的權力控制，即使孤立無援，受助者最後的殺手鐮就是徹底遠離這群助人者，這就表明，外界提出的各種良心建議、解決方式、專業者的各種努力，沒有任何一個是他們所聲稱的那麼神奇。

我不是在咬那雙餵我喝奶的手，或故意使用聳動、蠱惑的言詞來汗巖自己的同行、故意批判社工是如何惡劣地對待貧困家庭，我只是試著掀開助人遊戲的面紗，這些遊戲規則對助人者與受助者來說都是一種陷阱。

在我執業的強制輔導中心，我們想要輔導這些家庭，但是，情況變得越來越讓人無法忍受。一方面，我們經常感覺到，我們正在做的事情，不但沒有減輕困難，反而加重他們的困境。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這種惡性循環：接受服務的「受益者」不但慢慢變成乖順的受助者，還越來越不容易餵飽。

我們的第一個頓悟是，社工在自以為是助人專家的時候，就走錯路了。

我們經常以為受助者是問題所在，而社工是解決問題的專家。我還記得我們跟這些家庭一起會談，希望他們多多坦露自己，敞開心房，好讓我們找出其他的問題與病兆；接著，我們請專家學者一起來開會，花上許多不可思議的時間，企圖找出對策，然後把對策強加在他們身上。

我們的第一個改變，是把自己當成動員者，動員當事人自己去創造他們的解決路徑。或許聽起來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改變，但是，卻徹底改變我們和這些人的工作方式：不再緊盯著他們的問題、缺乏或困境，而是將每次的相遇焦點放在他們的創造性、放在他們自己掌握的資源與能力上。

我知道這聽起來還只是一些冠冕堂皇的話，但是，你和這些家庭的連結卻會發生根本的變化。請比較這兩者的不同，一個說法是：「法官先生說你有問題，你對孩子疏於照顧，孩子不能繼續在這種環境中

長大，你得去見諮商師，並來我們中心上親職教育課程.....。」另一個是：「法官很替孩子擔心，我們可以一起做些甚麼事，好讓法官安心來？」

從他們的能力出發，不管是關係的能力、社會能力還是動員他人的能力，相信他們身邊的資源，這會讓我們找到一些路徑，步入這些路徑，他們自己作主，自己是改變的行動者，掌握自己的未來。

我不是說這世界上有枝仙女棒可以點石成金，我只想說，看重對方，同時也意識到他的限度，當然也意識到，和一個長期被「濟助」的家庭一起擬定計畫，分擔責任，並非易事，當然會發生衝突與爭執。對我們這些社工來說，又何嘗不是如此，拒絕繼續扮演「施助者」，質疑自己慣有的行事方式，質疑自己助人的意願並非易事。

質疑自己的介入可能加重問題，這可需要上級長官的支持。

有了這種不同的眼光和做事方式，我們發現到，由這些家庭提出並著手面對問題的解決方案，往往比較有動能，比我們提出的方案更加有效、可行。

第二件我想說清楚的事情是社工臨床實踐偏離初衷，完全脫軌的現象。或許我們這些社會工作者被那堆離經叛道的意識形態給下了符咒。

貧窮、犯罪事件、酒癮毒癮、邊緣行為等等，在在被這個社會當成是個人問題、家庭問題：如果一個孩子輟學，那是家庭問題；如果一個孩子個性超難搞，那肯定是親子關係有問題；如果一個成人酒精成癮，那是他個人的心理問題.....我的企圖並不在於判定這些說法是對是錯，我只是看到，我們遇到的家庭讓我們看到另一種理解方式。

當然，你遇到這些家庭的時候，他們會聰明地先提出令社工滿意的歸因；可是，如果你繼續注意聆聽，你就有機會聽到他們自己的解釋。如果我們接受他們的解釋，去處理、面對他們所指出的問題，並且動員自己去回覆他們的提問，事情就會動起來。核心問題就是，完全投入，並不是說單方面去實踐他們提出來的解決方案，而是，和他們一起投入這個過程。

舉一個具體的例子，約翰是一個 16 歲的少年，他在一個中途之家生活了 4 年，卻每況愈下，因此法官要我們追蹤輔導。約翰的媽媽過世了，父親被界定為無家可歸者，行蹤撲朔迷離，難以掌握，而且

經常爛醉如泥。打從第一次見面，約翰就告訴我們：「只有他有權利可以告訴他的父親該做什麼。」我們的第一個動作便是，在他的幫助下，和他一起尋找他的父親。從此以後，我們的工作重心就集中在：約翰和他的父親怎麼能夠動員起來。對我們來說，問題的焦點不在於約翰的父親能不能脫離流浪者的身份，而是，不管情況如何，他怎麼能夠更好地扮演一個父親的角色。約翰的父親最終挑起大樑。

後來，我們驚奇地理解到，其實，約翰的父親之所以難以扮演父親的角色，不是因為他和兒子的關係，而是他面對法官、學校和寄養機構的窘境。不是因為他人際關係笨拙，而是因為他的處境讓其他不同領域的助人者都無法肯認他當父親的角色。跟約翰的父親一起工作當然不容易，因為他已經習慣別人看待他的方式，所以一開始他也想要把問題拋給我們；跟約翰也不容易，因為他想要保護他的父親；跟其他領域的夥伴也一樣，要大家轉換眼光，再次動員起來很不容易。

約翰遇到的不是家庭問題，當然約翰的父親在妻子過世後開始跌入谷底可以解釋許多事情，但，那是他們的故事；問題的核心在於，約翰的困境後來由許多人、許多機構介入，要擺脫這場困境，必須闖出一條出路，在這條路上，大家得要互助合作，各司其職，認清事實，肯定其他人的能力。

但是，在合作的過程中，大家坐下來開會的時候，不要只是在那裡陳述問題、指出問題，我們得要走得更遠，我認為我們首先要做的是聆聽，然後，共同建構解決之道：這意味著實實在在的夥伴關係，這意味著，助人者要懂得接受各種驚喜。

出處：第四世界季刊，Guy Hardy. «S'il te plaît, ne m'aide pas». Revue Quart Monde, N°11 – Année 2002 Dossiers et documents de la Revue Quart

連結：<http://www.editionsquartmonde.org/rqm/document.php?id=4947>

翻譯：楊淑秀，2014/12/16 初譯，2016/05/26 校正

第三場 即使骨肉分離，如何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聯繫

主持人

薛承泰

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報告人

白雅簡 Eugen Brand

第四世界運動前秘書長

顧瑜君/吳明鴻

五味屋團隊老師

回應人

陶蕃瀛

靜宜大學社工與兒少福利系副教授

政府單位－林慧如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科長

3-1 臺灣貧窮概況

主持人：薛承泰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一、臺灣地收入戶狀況

聯合國曾在「千禧年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 宣示消滅貧窮(Eradicate the Poverty)，而當時世界銀行以 1.25 美元作為衡量每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的標準，世界上當時仍有 10 億人口低於該貧窮線。

我國以「低收入戶」來規範「生活於貧窮的家戶」，政府根據相關法規(「社會救助法」) 提供現金或服務，來協助其自立。該法第四條規範「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 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圖 1 顯示自民國 81 年(1992 年) 以來低收入戶數及其佔總戶數的比率(簡稱「貧戶率」)；此外，低收入人口是指居住在低收入戶者，其數量與佔總人口數的百分比(簡稱「貧民率」) 也同時呈現在圖中。

很明顯，自民國 86 年(1997 年) 以來四條線均呈現上揚，低收入戶與人口在數量與比率均持續在增加。1992 年低收入戶戶數與人數分別為 43,780 戶(0.82%) 與 115,284 人(0.55%)，2013 年該戶數與人數分別成長至 148,590 戶(1.79%) 與 361,765 人(1.55%)。增加的趨勢除了經濟因素與家庭結構變遷(例如單親家戶與老人家戶的增加)，歷年修法放寬規定(主要是第四條關於「低收入戶」資格與「最低生活費」定義的修正，以及第五條關於家戶人口列計、不動產價值的認定、所得設算等的修正) 也是重要因素。

若只觀察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人口，受到政府照顧的比率均不及 2%，自從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即中低收入戶）的保障予以法制化（第四條之一），提供其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特殊項目救助以及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之短期生活扶助等補助。實施第一年（即 101 年 6 月底）中低收入戶計有 70,939 戶、228,180 人，受到政府照顧的經濟弱勢，約可增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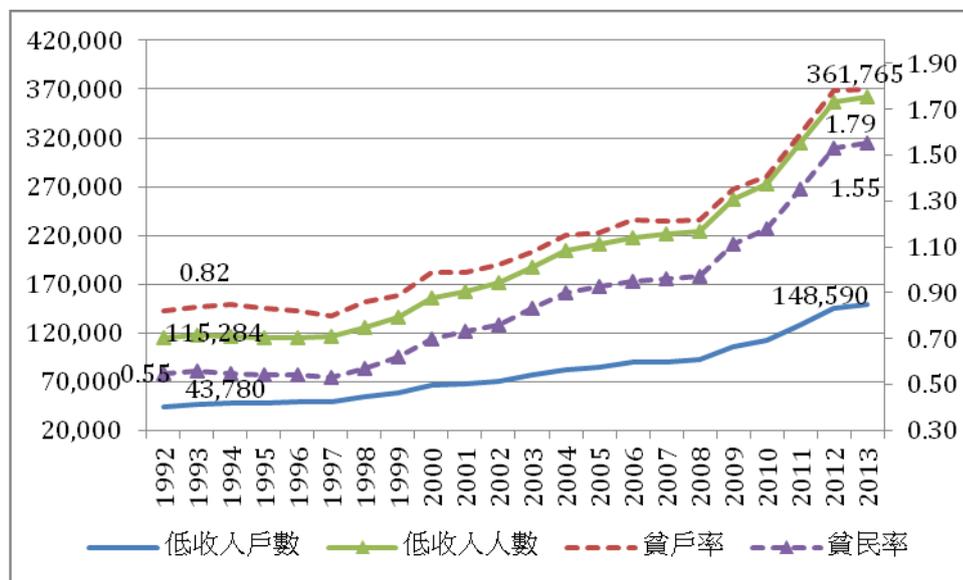


圖 1：我國低收入戶與人數狀況，1992-2013

二、不同家戶貧窮狀況

雖然我國法定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人口佔比均很低，是因為需同時符合「全戶平均每人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與「家庭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的規定，其中因國人具有較高的不動產擁有率，加上是以全戶來計算，導致適格率偏低。我國貧戶率與貧民率雖偏低，仍會因家戶組成或人口特性而有所差異。除了老人因缺少收入或缺少家庭支持，容易陷入貧窮；近二十餘年來，歐美國家發生了「貧窮女性化」與「貧窮兒少化」的現象，除了因為社會福利長期傾向對老人的照顧而有較高的社福預算，家庭結構趨於不穩定，形成越來越多的單親家庭，其中女性單親家庭有相當部分缺少職場經驗且因為需同時照顧子女而陷入「蠟燭兩頭燒」的困境。因為家庭結構變遷，兒少成長過程當中也有較高的機會經歷家庭的解組與更替，在社會福利與法律的保障不足下，生活於貧窮的機會也會增加。基於此，貧窮

的相關指標，除了整體的貧戶率與貧民率可作為指標之外，也針對老人、兒少與單親建構指標。

表 2：臺灣各類家戶貧窮率（單位：％）

OECD 計算方式	2000	2005	2010	2011
1 總貧戶率	7.64	8.82	9.9	9.38
2 男戶長貧戶率	6.28	7.51	8.32	7.51
3 女戶長貧戶率	13.44	13.6	14.34	14.5
4 有老人貧戶率	13.8	16.74	16.63	15.08
5 有兒少貧戶率	4.4	4.1	5.13	5.19
6 單親戶貧戶率	12.51	12.91	13.77	15.75
7 男單親貧戶率	9.39	12.02	12.71	16.22
8 女單親貧戶率	14.29	13.34	14.27	15.52
9 總貧民率	5.27	5.84	6.7	6.30
10 老人貧民率	13.8	17.36	16.57	14.01
11 兒少貧民率	4.40	4.53	5.49	5.4

資料來源：採用歷年家庭收支調查按 OECD 定義計算

表 2 呈現 2000、2005、2010 與 2011 年共十一項貧窮指標。以貧戶率觀之，總貧戶率從 2000 年 7.64% 增加到 2011 年 9.38%。若按戶長性別，女戶長貧戶率明顯高過於男戶長貧戶率，兩者在過去十年也大致呈現增加趨勢。若按家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或有 18 歲以下兒少來比較，有老人貧戶率在 2000 年達 13.8%，2011 年增至 15.08%，有兒少貧戶率不僅低於有老人戶，也低於整體貧戶率。至於近年來關注較多的單親家戶（父或母與至少一位 18 歲以下子女居住的家戶），其整體貧戶率 2000 年為 12.51%，2011 年增至 15.75%，同樣時間，男單親貧戶率從 9.39% 增至 16.22%，女單親則是從 14.29% 增至 15.52%。女單親貧戶率在 2000 年明顯高過於男單親，卻在近年被男單親戶所超越，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以貧民率觀之，總貧民率從 2000 年 5.27% 增加到 2011 年 6.30%。若按老人人口與兒少人口，老人貧民率雖然明顯高過於兒少貧民率，老人貧民率在 2005 年達到 17.36% 之後確有下降趨勢，2011 年為 14.01%；兒少貧民率在這期間變化較不明顯，2000 年為 4.4%，2011 年為 5.4%。

三、國際比較：代結論

根據 OECD 家庭資料庫 (Family Data) 的定義，貧戶是指「家戶等值可支配所得小於全國家庭等值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所謂「等值可支配所得」指家庭可支配所得根據家庭戶內人口數開跟號調整後的數值。由於 OECD 特別關注兒少與老人，本節將進一步比較，「兒少人口貧窮率」與「老人人口貧窮率」。

採用相同的測量方式，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來計算臺灣的相關指標，首先在貧戶率方面，與 OECD 家庭資料庫中的 34 國相比，臺灣 2010 年的整體貧民率為 6.7%，排第四低，兒童貧民率為 5.49%，也是排第四低，這兩個數字比 OECD 國家平均 11% 與 13.3% 明顯偏低；可是在老人貧民率方面，臺灣為 16.57% 比 OECD 國家平均 12.8% 為高 (圖 3)。2010 年臺灣老人佔總人口約 11%，比 OECD 國家平均約 16% 要低許多，是否意味者高齡化國家在老人福利方面已有多年的實施經驗，老人貧民率已沒有過去高，反而在兒少貧民率方面因為持續惡化而成為近年來的施政重點。南韓高齡化程度和臺灣相若，老人貧民率高達 47.2%，居 OECD 國家的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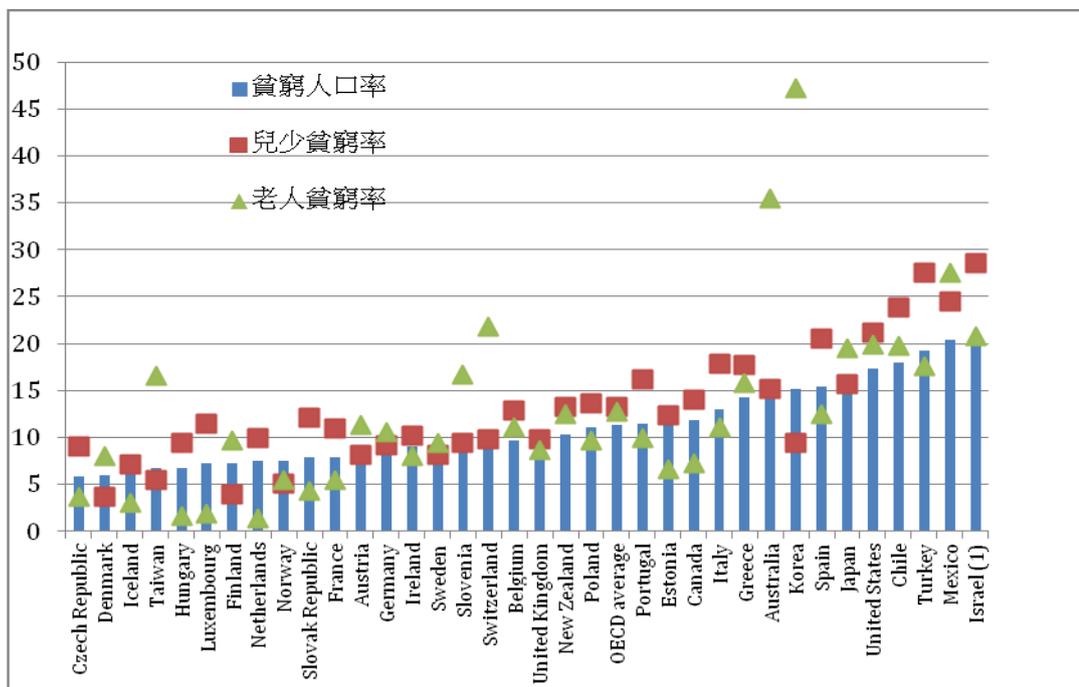


圖 3：整體貧民率、兒少貧民率與老人貧民率，2010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13)，臺灣「2010 年家庭收支調查」自行計算

OECD 國家的特色，在於從過去「老人貧窮率」偏高，近年來轉變到「兒少貧窮率」增加趨勢。因素之一，在於因離婚而增加「單親家庭」，兒少居住單親家庭比例上揚，而單親因照顧與就業的兩難，較容易落入經濟弱勢。我國近年來，離婚率攀升，單親家庭在數量上明顯增加（雖然佔比變化不明顯）；因此，單親家戶貧窮率的國際比較也是本節的重點。

圖 4 顯示 OECD 家庭資料庫中的 40 個國家在 2010 年關於兒少家戶的整體貧民率、單親貧民率與雙親貧民率。以 OECD 國家平均而言，這三個數字分別為 11.6%、31.0% 與 9.9%，臺灣則為 4.6%、15.4% 與 3.8%，分別居第五、第六與第七。簡言之，臺灣兒少所處的經濟環境比 OECD 國家普遍為佳，單親貧民率也偏低許多，同樣屬東亞國家，日本單親貧民率高達 50.8%，是 40 個國家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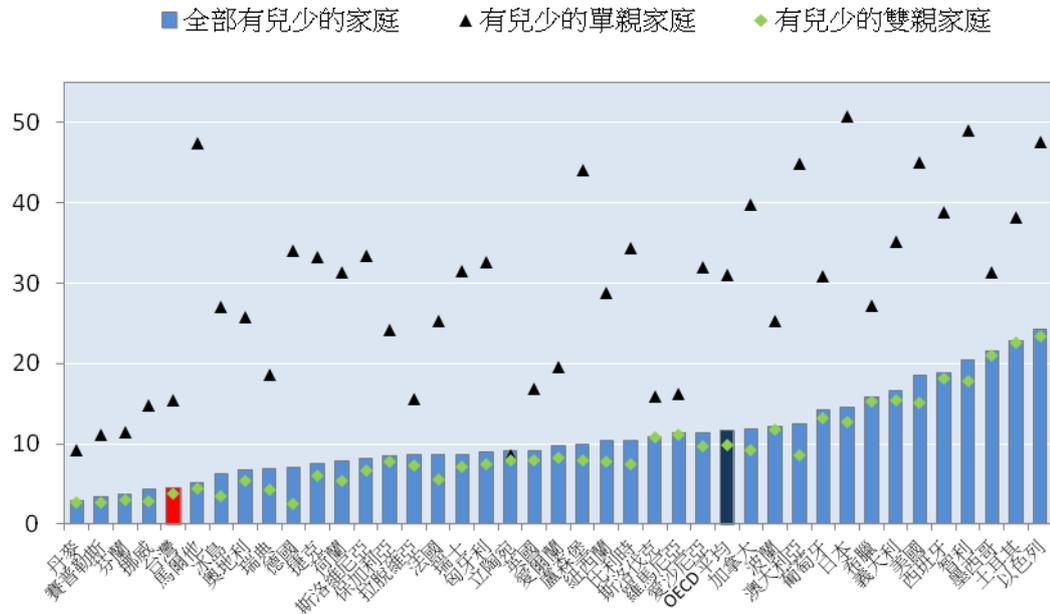


圖 4：OECD 國家與臺灣有兒少家庭貧窮率，2010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14)，採用臺灣「2010 年家庭收支調查」
由研究者自行計算

3-2 從瑞士到海地

報告人：白雅簡 Eugen Brand

第四世界運動前秘書長

親愛的朋友們：

今天能夠和大家聚首，共同研討，實在感到無比榮幸！同時，我們也給你們帶來了瑞士朋友的祝福和問候。

今天的研討會對每天承受赤貧之苦的個人和家庭來說是一個莫大的鼓舞。我不禁想到一位母親對我說過的話，她說：「有時候，苦難的重負壓得我們彎下了腰；但，就像蘆葦一樣，我們使勁挺起腰板。這些苦難都被隱藏在暗處，好像從未出現過。苦難必須發聲，必須發生改變。」

這次研討會也將給其他世界公民提供靈感的泉源，因為世界各地，有很多家庭被困在生存的窘境裡，面對他們的窘境，外界的幫助常陷入短期的緊急救援。拒絕這種惡性循環的世界公民已經展開行動，尋找一個更全面，更一致，更經得起考驗的家庭政策，這樣，才能向所有人敞開一個有希望的未來。

現在，我想先把麥克風交給瑞士的深歌女士（Nelly Schenker）和海地的裴雅各先生（Jacques Petidor），他們都是第四世界運動的活水成員。

播放紀錄短片，《從瑞士到海地》

深歌女士和裴雅各先生為我們揭露一個全球性的事實！

赤貧在世界各地衍生各種形式的親子分離：育幼院、領養、幫傭、去城裡找尋出路，卻流落街頭，在北方國家則按照兒少保護法進行強制安置等。對窮苦人家來說，因極端貧窮而導致骨肉分離，不管是昨日還是今天，都是深不可測的苦痛。如果我們不懂得進入這種絕望的內涵，無法苦人之苦，就無法獲得他們的信任。

第四世界運動的創立人，若瑟神父的母親，即使被赤貧吞沒，卻一直教育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維繫家庭的凝聚力；儘管生活中的各種困境難以逾越，還是要保持住這個信念。

在這所生命的學校，若瑟神父保持了一貫的信念，那就是「家庭是窮人最後的防線」。之後，他繼續說道：「這道防線的失守，意味著他們也失去了所剩無幾的身分，失去了存在的憑證、失去活下去的理由，有時甚至失去盼望。」對他來說，最嚴重的，是赤貧族群與國家和公民社會的其他人缺乏真正的對話。「營養不良和疾病纏身並沒有摧毀至貧家庭，真正摧毀他們的，是大眾歧視的目光，因為即便是為了瞭解和分析攸關他們自身的生存狀態，外界還是把他們當成無可救藥的下等人。」這個社會雖然口口聲聲說家庭無比重要，但是，面對赤貧家庭，就變了一張臉。終其一生，若瑟神父的奮鬥，就是希望和所有人，以赤貧家庭為核心，以這些父母和孩童已經做出的努力為基礎，建立起一個新型的夥伴關係，讓赤貧家庭可以安心的過家庭生活。對他來說，各項基本人權不可分離、唇齒相依，為了建立長期的、有效率、有效果的家庭政策，這個夥伴關係是不可或缺的起點。建立這個夥伴關係意味著我們找到經濟、人權、就業和文化政策的一致性。

今天，他們過家庭生活的渴望是否得到認可？比如，

- 過度勞累的母親們，她們或許衝著所有人叫喊，或者因為覺得自己從未被真正傾聽、尊重、認真對待，而把自己封鎖在沉默裡；
- 離家出走的父親們，他們離家尋找工作，卻在絕望中兩手空空，無顏面對孩子，於是不敢回家；
- 目睹街頭各種暴力，卻在內心哭泣的兒童和少年，因為失去和親人的聯繫。

【無解的天問】

在剛才看過的紀錄短片裡，裴雅各先生講述了孩提時的他是如何面對諸多無解的問題。

每個孩子一出生就擁有一個獨一無二的故事。如同一條小溪裡無數的倒影，這個故事承載著他，幫他和別人建立連結，並讓他投入生命。

但是，有一些孩子被剝奪了根源，那根源本來可以給出力量。在我自己的家庭歷史裡面，我是長大成人後才發現我外婆露薏絲的歷史。我的外曾祖父是吉普賽人，經常離家找粗活，做點零工，有時還

得要飯；我的外曾祖母則是在一個大型農場做傭人，飽受欺凌。外婆的童年經歷了很多暴力，還是少女的時候，她離開了家裡的破茅屋。為了找工作，她離開了平原；後來，她遇到了一個山區農民丹尼爾，他們結了婚。外婆既沒向孩子也沒向任何人透露過自己的過往，自己的根。在一個以直接民主和言論自由為傲的國家，我的外婆年紀輕輕就在沉默中去世了，原因是癌症。鄰居們說，她很少講話，但話裡有一種神奇的智慧。

一旦骨肉因赤貧分離，孩子有時會窮其一生追問著，為什麼自己沒有像別人一樣，擁有一段可以被認可的過去。家長則會問：「當命運將我們分開，我們還能留傳甚麼給孩子呢？」面對不由自主，突然間就被剝奪的代際傳承，如何避免陷入仇恨、憤怒，如何避免復仇的欲望？當你不知道孩子在哪裡，當你得沮喪地承認，只是因為自己不好，孩子才回不來，是自己沒有能力給他們一間屋，一個未來，你要如何抵抗住焦慮、放棄與絕望的誘惑，抬起頭，找到全家團圓的辦法呢？破碎的家庭要如何重圓？如果能夠重聚，能說什麼，不能說甚麼，要如何重建這個曾經破碎的家，要如何在鄰里的目光下繼續成長？

各位經驗豐富，一定知道，想要免除對他者的恐懼，需要認識與理解。花時間去認識，才能讓我們賞識他者，賞識他的過去和他的世界觀，賞識他獨特的異點（singularity）以及他和眾人相似的地方（universality），理解下的對話才能讓彼此付出的努力生出意義。

不管你是來自最被遺忘的地方、最窮困荒疏的角落，還是享有盛名的大學，如果希望讓看似迥異的人們走在一起，需要勇氣，才能一步一步，創造條件，讓彼此在自由與互相賞識的氛圍內，分享彼此的知識，進而交流互惠。

在沉默中，其實樂聲已在，可是，沒有樂器當媒介，便無法聽到天籟。同樣的道理，記憶、經驗、思想也需要媒介才能出聲。和處在極端貧困中的同胞一起創造這種樂器，意味著要面臨很多困難卻引人入勝的追問，比如：

- 怎樣耐心地，慢慢進步，按照最慢的那個同胞的節奏，直到找到共同的語言和目標？
- 怎樣建立相互尊重和信任的關係？

- 怎樣在集體的計畫中肯定並賞識每個人的貢獻？
- 怎樣為每個參與者提供適合他的培訓？
- 怎樣才能讓每個公民都能參與到社會生活的每個層次？

我們會發現，處於貧苦中的家庭和個人不僅想要參與專門對抗貧困的計畫、政策制定和安排，他們還想要建立一種學校，在那裏，每個孩子都能成功，大家學習怎麼一起共同生活；他們也想讓各種職業培訓，可以讓所有年輕人都能借此綻放出原本就有的光彩與潛力；建立一個人性化的經濟，可以對自己的社區和整體人類做出貢獻。

聽到深歌女士和裴雅各先生的發言後，我覺得時候到了，我們應該重新思考國際合作！

瑞士和海地的現實自然非常不同，該開展的行動方式也很不一樣。但是，兩個國家卻都面臨著同一個挑戰，就是懂得運用兩國人民的經驗、技能和知識；只有經歷彼此的交流互惠，兩國才能誕生全新的家庭政策。

- 讓家庭生活的理想得以實現；
- 讓被赤貧撕裂的家庭的傷口得以癒合；
- 讓代際之間能夠真正傳承，不丟下任何人；
- 不讓任何一個兒童或家長獨自面對困惑。

為了在我的國家瑞士和海地之間找到這條出路，並向前邁進，我們不是師徒關係，重點是建立國際合作，能使兩國人民以及地球上各國人民平等地相遇、認識、互相理解、互為師生，在和諧互動和彼此的創造力中，攜手共進。

在尋找平等對話的路上，這場研討會是路途中的一步，是你們每一個人的努力才使得這場交談得以實現！在此，要特別感謝孫大川先生！您通過倡議，使我們的生活、經驗、問題、視野、勇氣和智慧，凝結在一起，豐富彼此。

翻譯：林琳

審稿：楊淑秀

3-2-0 L'intervention d'Eugen Brand

pour le séminaire à Taipei

version 20160620

Chers Amis,

Nous sommes très honoré de pouvoir participer à votre Table Ronde! Heureux aussi de pouvoir vous apporter les salutations de vos amis de notre pays la Suisse!

Cette Table Ronde constitue un encouragement formidable pour les personnes et familles confrontées au jour le jour à la grande pauvreté. Je pense à cette maman qui me disait: « *Parfois, nous plions sous le poids du fardeau de la misère. Mais comme le roseau, nous nous forçons à nous redresser. Toute cette souffrance est cachée comme si elle n'était jamais arrivée. Cela doit être dit, cela doit changer.* »

Cette Table Ronde constitue aussi une source d'inspiration pour toutes les personnes qui refusent que plus les familles se trouvent enfermées dans la survie au jour le jour, plus les soutiens de l'extérieur à leur égard se réduisent à une aide d'urgence, limitée dans le temps et qui s'engagent pour une politique familiale globale, cohérente et durable, ouvrant un avenir à tous.

Pour commencer je souhaite donner la parole à Nelly Schenker de Suisse et Jacques Patidor de Haïti. Tous les deux sont acteurs du Mouvement ATD Quart Monde dans leur pays respectifs:

VIDEO (extrait de la vidéo avec Nelly plus un moment avec Jacques Petidor en Haïti)

Nelly Schenker et Jacques Petidor nous ouvrent à une réalité mondiale!

Partout la grande pauvreté finit par séparer enfants et parents, sous des formes diverses: orphelinat, adoption, travail domestique, départ vers les rues des grandes villes, placement judiciaire dans les pays du Nord. La séparation des enfants et des parents à cause de la misère est hier comme aujourd'hui une profonde souffrance des familles en situation de grande pauvreté. Tant que nous ne ferons pas nôtre cette souffrance, nous n'obtiendrons pas leur confiance.

La mère de Joseph Wresinski, fondateur d'ATD Quart Monde, submergée par la grande pauvreté, n'a eu de cesse d'apprendre à ses enfants que l'essentiel était de maintenir l'unité de leur propre famille, de garder cette aspiration même si l'insécurité dans laquelle ils vivaient semble insurmontable.

De cette école de vie, Joseph Wresinski en a gardé la conviction que « *la famille constitue le dernier rempart des plus pauvres.* » Plus tard il dira: « *En perdant ce rempart, ils perdent ce qui leur restent d'identité, de justification de leur existence, de raison de vivre et peut-être, par moment d'espérer.* » **Le plus grave pour Wresinski est l'absence d'un véritable dialogue entre les personnes en situations de grande pauvreté et tous les autres acteurs au sein de l'État et de la société civile:** «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totalement inférieure, même quand il s'agit de connaître, d'analyser leur propre existence, détruit les familles les plus pauvres plus que les détruisent la malnutrition ou la maladie.* » Sa vie durant, Joseph Wresinski a agit au cœur de nos sociétés qui d'ailleurs ne se privent pas de proclamer le rôle fondamentale de la famille, pour un nouveau partenariat de tous autour de l'aspiration et les efforts des parents et des enfants en situation de grande pauvreté d'arriver à pouvoir vivre en famille. Pour lui, c'est le point de départ indispensable pour créer des politiques familiales effectives et efficaces dans la durée car ancrées dans l'indivisibilité et l'interdépendance des droits humains. Le faire nous amène à chercher et trouver une cohérence entre les politiques économiques et les politiques des droits humains, entre les politiques de l'emploi et de l'accès à la culture.

Cette aspiration, est-elle reconnue aujourd'hui:

- aux mères épuisées par trop d'efforts, criant sur tout le monde ou s'enfermant dans le silence car elles ne se sentent jamais entendues, ni respectées, ni prises en compte dans la vie de leur quartier?
- aux pères qui quittent leur foyer, cherchant désespérément du travail et qui, les mains vides face à leurs enfants, n'osent revenir à la maison?
- aux enfants et aux jeunes dont la violence éclate dans la rue et qui pleurent intérieurement, car ils sont sans nouvelles de leur famille?

Dans la vidéo que nous venons de voir Jacquet Petidor explique comment en tant qu'enfant il se trouvait avec des questions sans réponse!

Chaque enfant, à sa naissance, est dépositaire d'une histoire unique, son histoire. Comme le cours d'une rivière aux multiples reflets, elle le porte, façonne ses liens avec les autres et le lance dans la vie.

Mais il est des enfants privés de la force de leurs racines. Dans ma propre histoire familiale, ce n'est qu'à l'âge d'adulte que j'ai découvert l'histoire de ma grande maman Louise. Le père de Louise était un homme d'origine gitane, souvent loin de la maison à marcher, à chercher, broyé entre petits boulots et mendicités, sa mère une servante

exploitée sa vie durant dans une grande ferme. L'enfance de ma grand maman a été marquée de beaucoup de violences. Jeune fille, Louise est partie de la petite cabane familiale. Sa recherche de travail l'a amenée à quitter la plaine. C'est alors qu'elle a rencontré Daniel, un paysan de montagne. Ils se sont mariés. Jamais, ni à ses enfants, ni à personne Louise n'a raconté d'où elle venait, l'histoire de ses racines. Dans un pays orgueilleux de sa démocratie directe et liberté de parole, ma grande maman est morte dans le silence, trop jeune, emportée par un cancer. Les voisins disaient de Louise qu'elle parlait peu et qu'il y avait une étrange sagesse dans ses paroles.

Quand la grande pauvreté sépare parents et enfants, ces derniers se demandent parfois toute leur vie pourquoi ils n'ont pas, comme les autres, une histoire reconnue. De leur côté les parents s'interrogent: « Quand la vie nous sépare, que peut-on encore transmettre à nos enfants? Face à la douleur d'une transmission inter-génération violemment interrompue sans sa volonté, comment ne pas sombrer dans la colère, la haine, le désir de vengeance? Quand on ne sait plus où nos enfants se trouvent, que de toute part on se trouve accablé à reconnaître que c'est de notre seule faute qu'ils ne sont plus là, parce que nous n'étions pas arrivés à leur offrir un toit et un avenir, comment alors résister à l'angoisse, à la résignation, au désespoir pour oser relever la tête et chercher des chemins de renouement familial? Et s'il y a retrouvailles que peut-on se dire, quel silence gardé, comment grandir en réconciliation familiale et avec les autres?

Fort de vos propres expériences vous le savez, ce qui libère de la peur de l'autre, ce sont des connaissances qui créent la reconnaissance de l'autre, de son histoire comme de sa vision du monde, de sa singularité comme de son universalité. Des connaissances mises en dialogue qui donnent sens aux efforts des uns et des autres.

Il faut du courage, qu'on vienne des lieux de misère les plus abandonnés et oubliés ou des universités les plus renommées, pour bâtir ensemble, pas à pas, les conditions qui permettent de croiser nos connaissances, en toute liberté et reconnaissance mutuelle.

La musique déjà là, au cœur du silence, nous ne pouvons l'entendre, sans l'utilisation d'instruments. Il en est de même avec la mémoire, l'expérience, la pensée. Bâtir de tels instruments ensemble en partenariat avec les personnes en grande pauvreté pose des questions passionnantes, difficiles aussi telles que:

- comment prendre le temps de progresser au rythme du plus lent jusqu'à trouver un langage et un but commun?
- comment établir des relations de respect et de confiance réciproques?
- comment reconnaître la contribution de chacun au projet collectif?
- comment offrir une formation adaptée à chaque participant?

-comment étendre la participation à tous les segments de la société et à tous les domaines?

Nous découvrons alors que les familles et personnes en grande pauvreté ne veulent pas simplement participer à des projets, des programmes et politiques spécifiques de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Elles souhaitent contribuer à une école qui cherche à réussir avec tous les enfants et où déjà on apprend le vivre ensemble, à une formation qui permet à tous les jeunes de révéler les trésors qu'ils portent en eux, à une économie humaine au service de l'Homme et de la communauté.

En écoutant Nelly Schenker et Jacques Petidor, pour ma part je trouve, qu'ils nous convient à repenser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Les réalités en Suisse et celles d'Haïti sont évidemment très différentes, les formes d'actions à développer le sont évidemment aussi. Mais les deux pays ont en commun ce défi d'arriver à mutualiser les expériences, les savoirs et les intelligences de tous leurs habitants. Dans les deux pays, c'est de cette fécondation mutuelle que peuvent naître des politiques familiales nouvelles

- capables de rendre effective l'aspiration de vivre en famille,
- effectif le renouement familiale là où la grande pauvreté a tout déchiré,
- effective une transmission riche en vérité entre générations, ne laissant plus personne, aucun enfant, aucun parent, seul dans son questionnement.

Pour trouver et avancer sur ce chemin entre mon pays la Suisse et Haïti, il n'y a ni maître ni élève mais l'urgence de bâtir un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qui permet à ces deux peuples, comme à tous les peuples et personnes sur cette terre de se rencontrer à hauteur des yeux, de se connaître, de se comprendre, de chercher, d'apprendre et de travailler dans une créative et harmonieuse réciprocité.

Dans cette recherche de rencontre « à hauteur des yeux », la Table Ronde que nous sommes en train de vivre constitue un pas en avant, rendu possible grâce à chacune et chacun de vous!

Grâce aussi en particulier à vous Joseph Sun! Par votre initiative vous permettez à ce que nos vies et expériences, nos questions et visions, nos courages et intelligences puisse se nouer et s'enrichir.

Eugen Brand

3-2-1 從瑞士到海地紀錄片中文字幕

白雅簡（Eugen Brand）演講前紀錄短片中文字幕

一、瑞士深歌女士（Nelly）

第一節

深歌女士：「別人發完便當後，就認為你既然吃飽，就該滿足了，別想再多要求甚麼。我們沒有選擇，別人給甚麼，我們就得接受甚麼。我們沒有選擇，沒辦法跟對方說，我同意或我不同意你這麼做。不，我們完全沒有選擇。有時候，我們必須接受我們完全不想要的東西。也就是說，平安和自由是有區別的。」

沒錯，其他人，他們和我們來自不同的世界，不過這也會隨著時間改變；我們之間的差別也很明顯，我常想：為什麼他們不能理解我？要怎麼改變？我應該要怎麼說，他們才能瞭解？有時候我們會忿忿不平，因為別人不瞭解我們。我也常常發現，大家明明在講同樣的事情，卻還是無法理解彼此。

你問我堅持的動力來自哪裡？對我來說，這是從若瑟神父身上學到的堅持，開始一件事，就要堅持到底，我跟他一樣頑強。就算精疲力竭，不管多累，他還是努力不懈；就算感到孤單寂寞，他也不會停下步伐。這樣的堅持，讓我們產生了共鳴。

還有，志願者也跟他一樣，就算被我們罵，甚至被小朋友丟石頭，即使他們之間也會吵架，但是，他們還是留下來，沒有離開。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找到力量，重新相信自己。

對我來說，他們就像岩石一樣，掉進水裡的時候才會動，不然就穩穩不動，就像磐石，即使在水裡，它也只會輕輕晃動，如果不在水裡，它就穩穩不動。對我來說，志願者就是這樣。

第二節

白雅簡，自從你肯聽我說話的那一刻起，我告訴自己，生平第一次有人願意聽我說話。我母親已經沒有上學了，我也沒有上學，現在，怎麼可以不讓我女兒上學，夠了，該停了。但是如果沒人幫你，你找

不到出路，真的找不到出路，什麼也做不了，最後，孩子的前途也毀了。

每個地方都一樣，我常說，不管你住在哪裡，如果你真的身處赤貧，痛苦造成的傷害都是一樣的。不管你是黑人、白人或紅人，痛楚都一樣。不管你住在哪裡，痛苦是一樣的，痛楚是不會變的。

奇妙的是，把我們連結在一起的，也是這個痛苦；我們出自同一棵樹，有著相同的根，我覺得這真是玄妙，因為不論我們在哪裡，就算沒見過面，卻覺得似曾相似，因為我們有著同樣的經歷，真的，不論你在你裡，那種痛苦沒有差別。世界上，不論哪個母親，失去子女或沒錢生活都是一樣的苦。有時候缺少分享，這種事情到處都一樣，不管你住在哪裡。

二、海地的裴雅各先生（Jacques Petidor）

第一節

裴雅各：我的故鄉在 Lasil 在非常遙遠的深山裡頭，但是，我媽媽曾經靈光一現，她說在太子港才能找到光明。這個光明有好幾層意思，包含原意還有引申的意義；在太子港我才能上學，才有機會上學；上學才能實現媽媽對我的厚望。

後來我寄人籬下，住在跟我父母沒有任何親戚關係的人家，這些讓我寄住的人，侵犯了我，剝奪一個兒童應該享有的各種權利。我不想描述細節，但是，他們嚴重侵犯了兒童的各種權利。

雖然遇到這種事情，但是，我瞭解到，我內在的好奇心一直保持活躍。我眼看著周圍發生的事情，我看到一些非常矛盾的事情。我看到有些小孩去上學，比方說，讓我寄住的那戶人家的小孩，他們去聖路易斯小學，那是全國最有名的一間小學。

我就在那裡觀察著，我開始追問一些問題：這是甚麼情況？為什麼像我這樣的小孩沒辦法上學？但是，其他的小孩卻可以去到一間又美又大的學校。我看著自己的穿著跟別人不一樣，

我吃的東西也跟這戶人家的小孩不一樣。我就跟自己說：要怎麼稱呼這種情況？一部分人這樣過活，另一部份人那樣過活。我對自己提出這些追問，但是，我沒辦法向任何人追問這些問題。

也就是在這段期間，我開始發展一個想法，在生命中，在社會上，總會出現好多疑惑，沒有人會答覆你，沒有人會提供答案給你；你得自己去找。就這樣，我發展出分析的能力，為自己，也靠自己，去理解某些事情。

我發現到許多不公義的事情，有些甚至在學齡前就發生了。

第二節

我努力擺脫這種被奴化的桎梏，終於獲得最大的勝利，如果我可以稱它為勝利的話。我最大的成就，就是終於讓自己的聲音被聽見。

我的根源、音樂、電影，跟大家都不一樣。我總是把我聽到的、看到的，盡可能和我的根源、和我的文化連結在一起。

白雅簡：和你的家人。

裴雅各：是的，這個音樂讓我感動，撥動我的心弦，讓我覺得自己和所愛的人如此接近，和那些拚命奮鬥的人或是眾多犧牲者如此接近，如此緊密，這就是我生命的根源。

翻譯：楊淑秀（2016.06.09 修）

3-3 關係經營的兒少社區照顧模式

報告人：顧瑜君、吳明鴻

花蓮豐田五味屋團隊老師

真知，才能相助

五味屋的兒少工作，以第四世界運動的「真知，才能相助」為思考與行動的參酌，在社區與家庭工作的現場，以「可以產生力量」的參與模式與家庭、學校互動。怎麼樣看待現況、怎麼樣理解孩子與家人、怎麼樣言語與行動能「產生力量」，就怎麼做。避開直覺式的反應、對社會價值與期望高度審慎，因為往往「太正確的」社會價值是傷害的來源，助人者反而成為壓迫者。

臺灣村莊家庭的故事

F 家，離婚，五個孩子，國小～國中階段。零工為生，補助為主。面臨安置（近親）的家庭。

F 的家長為男性，常態性與酒精共處的印象，原社福系統與學校師長對這位男性家長的互動，充滿挫折與無力感，當然也產生了極為負面且有情緒的評價。嚴重程度，應該是所有個案記錄會用得上對家長負面評價的各種名詞，全部適合使用，且無人反對。

F 家，「無能之能」-重新認識、長出力量

一般的認定，這樣的家長是不適合照顧孩子的，孩子該交付其他人照顧。

F 家五個孩子，應交給在南部都市工作的母親（才剛去南部租一個小屋，在工廠上班時間長，身邊已有一個與前面婚姻的孩子）。法律扶助單位也替母親積極爭取撫養。但在五味屋重新耙梳過各種資訊的來源、交叉釐清與直接與母親聯繫後發現，母親實際上並無能力照顧五個孩子，原居住的村莊中，除了五味屋外，還有幾個課後與假日的照顧機構，使孩子課餘時間「有安全的地方可去」且穩定，社區是孩子的擴大版家庭，具備友善&緊密連結的支持網絡。而母親居住的都市，完全沒有社區的支持系統，且在課後與假日極可能是讓孩子「野放」無人照料的狀態，加上母親有情感的需要，自己的交友與工作後

回「家」休息的地點，並不一定是與女兒同住的租屋處（在各種管道的瞭解下，得知有此情況，但檯面上是很難公開討論的）。

經過與父母雙方充分溝通，以及母親心理諮商師的個案討論後，達成共識，讓五個孩子暫時留在花蓮，但創造母親可以隨時與孩子相聚與見面的空間與管道，等待母親穩定後，適合將孩子接去共同生活時，再促成協助。避免了一場以為把孩子送去跟母親團圓是比較好的照顧，但可能成為孩子落入更艱難處境的困境。

五味屋促成母子相會的雙城計畫：「花蓮&南部」，花蓮的相聚空間在五味屋的某個據點，讓母親有一個自在且孩子熟悉的空間，共食與聊天。父親因為信任五味屋，由五味屋出面協調母子相聚，父親不刁難。此外，促成孩子們在長假可以北上與母親共處，母親排休假與準備好，專心全意的接待孩子，讓母子相處的品質好。孩子避免了被「切割」的靠邊站難題外，同時可以與父親&母親保持好的互動與關係。

在上述協助過程中，五味屋曾被質疑「為什麼幫忙那麼壞的父親」？「為什麼破壞母子一起生活的安排」？但五味屋看到切割與分配的困境，以及母親在各種社會期望下必須要去承擔超過了她承受的範圍，但各種幫助讓他不得不「接下孩子」，法律官司在法扶的大力協助下已經打贏（法律文件把父親描述成社會敗類一無可取）。然而從整個社會支持系統與柔適照顧的脈絡，把孩子交給母親後，極可能壓垮剛到南部求生存的母親，善意的促成「母子團聚」的安置，極可能使母親與孩子又陷入「需要被幫助」的另一種艱難。

而母親的情感需求（親子的、愛情的）需要被放在同樣的空間中被處理，可以想見，在母親自己都還無法穩定的狀態下，若五個孩子都去跟母親生活，若幾次夜不歸家、孩子獨自在家過夜的狀況被社福單位、學校知道，母親作為一個被社會期望的照顧者，道德勸說就會開始流動：「好不容易幫你把孩子爭取到、你要珍惜啊、要好好照顧孩子啊，不能把孩子丟在家裡啊……」，當這樣的訊息開始瀰漫，孩子們感受到的無奈與無助只會增加，不會因為有人出面維護他們被照顧的需要而「開心」。在給明天的話一書中，孩子們清楚的說了：不要把我的父母當小孩一樣對待吧！～

尋找「能產生力量」的介入點

五味屋「逾越」一般認為的專業與倫理分際，從社會處、社福單位、律師、心理諮商師、學校、南部社工與社福機構.....上山下海的找到關係人，懇談、深談與編織訊息後重新談、重新分析，創造整個照顧系統的共同理解：照顧好孩子，必須先照顧好兩個大人，必須跳開爸爸好還是媽媽好的二分對立，以及指控比較的靠邊站，不僅找到「安置」孩子的「物理空間」，也必須營造孩子需要的「心理空間」。絕對不是因為「爸爸不好，所以我們跟媽媽生活，或媽媽不好，必須跟爸爸生活」這種二選一的分配安置的邏輯。而是：我們這一家人，就算無法在同一個屋簷下成為「家人」，但可以努力去找其他的可能，怎麼樣一起好好過下去，一起彼此照顧與體諒、一起創造「家」&「家人」的屬於我們自己的定義與生活形態。（社區是孩子的家庭，照顧一個孩子需要整個村莊的力量）

F父在長期的社會排斥與歧視（好手好腳不工作、整天喝酒也不照顧小孩.....）的社會關係下，對外人的溝通常「使自己更艱難」（不尋社會規範應對，被視為沒禮貌、不珍惜、亂來.....），喝了酒之後會有不合常理的舉動（把孩子鎖在門外深夜都無法回家，讓孩子在流蕩），因此，當孩子不去母親住處後，社福系統與學校，曾提出為了孩子好，是否該安置五個孩子於照顧機構或其他家庭構想。

「安置」心理比安置身體優先與重要

但五味屋從很多枝微末節中看到：這是一個有功能的父親。也看到父親長期生活在人際緊密的村莊中，持續受到各種評價與眼光的「身心無法平衡」狀態，於是找到社會支持的切入點，去連結父親。五味屋默默的去營造友善與接納、理解與產生力量的網絡。

例如，熱心的村民來跟五味屋說：這個父親很糟糕，吃飯時間，自己不煮飯給孩子吃，還在馬路上大吼大叫的罵孩子：「你們怎麼不趕快去五味屋吃飯！」這種父親，教孩子投機取巧（沒去五味屋工作卻專門去吃飯）、不負責任，給孩子壞的教育。（希望我們去勸導父親，不要用這種不符合社會規範的方式行為）

但，五味屋的觀點是：這個父親在吃飯時間「知道孩子需要吃飯」，這一點就要給他肯定，「選擇優良可靠店家用餐」，是很有眼光的人，也值得肯定。在經濟資源不足（先暫時「擱置」為何不去好好工作賺錢，因為這個「看待」不會產生任何力量，只會帶來指責與

壓力)的狀況下，父親「善用各種資源」養育孩子，雖然「操作的社會性」不足夠，換個角度，F父不「奸巧」的隱藏他的行為，攤在陽光下左鄰右舍都看到，從這樣的眼光理解F父，使五味屋找到「可以產生力量」的參與模式。因此，當來五味屋的村民「告F父親的狀」後，我們以最自然的方式與F父見面時讚美他：會關心孩子吃飯，且會提醒孩子來五味屋參與，是個好父親，感謝F父的協助，請他以後每個週末都要幫忙提醒孩子過來五味屋，我們會帶著孩子學習。並邀請F父有空來五味屋看看孩子，孩子都很認真等。

當父親的心理被照顧與安置了，父親才能成為孩子「家」的可能

今年過年大年初三，五味屋開春營業第一天，F父帶著孩子來「拜年」，讓五味屋很溫馨。且開始常在五味屋夜間的照顧點進進出出，有時候會拿收到的救濟物資食物（如米粉）等來分享。遇到參訪的團體，我們介紹F父是幫忙該據點改建過程的大幫手，工程方面都是靠F父，並邀請F父幫忙接待與解說這個空間的規劃與使用，F父很大方且侃侃而談。

酒精的力量與理解

當然，上帝從未允許天色常藍，在一次是否讓孩子參加某個外出活動的互動上，F父因為轉嫁對學校扣留補助款的憤怒，而反悔先前同意讓孩子參加，孩子非常想參與，卻不敢違逆父親。五味屋在確定孩子的積極與想把握學習機會後，並與學校老師多次溝通，認為孩子參與活動的權益需要照顧，且也擔心這幾天孩子在家可能要面對情緒不佳的父親等，因此，不顧父親反對，堅持讓孩子繼續參與。決定讓孩子繼續參與時，只預期我與學校老師會被罵，確實，父親打了電話來大罵，並下令「馬上把我孩子送回」，但為了堅持讓孩子參與的權利被照顧，沒有送回孩子，而由我親自去家裡道歉，父親不接受我的道歉。

但沒想到，父親在活動第一天深夜，酒後叫計程車，直接衝到活動宿舍外叫囂、討人，因此被送進警局。

一般的理解是：這個父親真的太糟糕了，常到學校吵補助款，鬧不成，就處罰無辜的孩子，喝酒胡鬧……明明自己不講理還半夜去大鬧……。

但做出「違逆父親」決定的我從決定那一刻起，清楚地知道，是我做了傷害父親的事情：「親權高於一切」，不管是否與補助款有關，父親都有權利先同意孩子參加、又不同意孩子參加，改變主意是父親的權利。我與老師們以「孩子的權益」為符合社會規範的依靠，做出「我們認為正確」的選擇，實則不然。

我們舉動，就是社會排斥與歧視的一種「被善意助人的糖衣包裝的惡行」。

因此孩子參加活動那一天起，我每天都去 F 家，跟父親道歉（帶著一個人陪，因為預期會被打，帶著人去也是一種歧視與不信任），父親先是看到我就跑開，或從後門閃避，接著對我大吼大叫，除了道歉，承認我的錯誤之外，但也設法說明為何要讓孩子參加營隊。原本擔心孩子活動結束後回家會被打，做了各種萬全的預防。

但奇妙的是，我連續去幾天被罵，但沒有被打，孩子回家也很平靜，父親並未責難。

父親的行為在社會規範與價值下是：「為何喝酒鬧事？無理取鬧！」但因為五味屋長期與父親「交陪」，我們理解到酒精是父親處理社會關係的「輔助器」，當父親徬徨與焦慮的要處理社會上的事情時，他沒有「其他工具」可用：缺少表達自己處境的精緻語言、不知誰是願意把他當「有血有肉的人」傾吐，且能聆聽得懂混亂的語言中所想表達的真意，廉價的酒精是最穩定與有效的輔助，一旦血液中有足夠的酒精時，勇敢了、能表達了、想做的事情可以去做了（有力量了）。從父親深夜酒後去「要人」來看，孩子上午就參加了活動，若要討人不需要「熬到深夜」，在面對自己被社會看不起（我的孩子我都不能做決定啊！）的不舒服與受到壓迫，誰能給這個無奈父親支持？跟任何人說都會獲得：人家也是為你好！苦悶與受苦後延伸出來的苦，只有酒精可以幫忙了。從五味屋的角度看，酒精在這件事情上是父親想努力與找方法的工具，若不因為有酒精的力量，我們無從得知：原來，原來，我們傷害了父親這麼這麼深。

等待，誠心與穩定的支持

大約半年的時間，F 父與我「冷戰」，不理會我，但我每次看到 F 父，仍打招呼、寒暄幾句、就算遠遠的，還是持續跟林父好好講話。他需要消氣的時間，有多久，我們就得等多久。不能跟他講道理說：五味屋的老師也是為你們孩子好，給你免費的學習機會，還要被你罵。（老師的不當行為正當性，有很多人挺身維護，但作為一個父親對孩子的權利，卻在這個歷程中應該被犧牲與放在後面）

因此我們只能尊重與等待，請求 F 父願意寬恕我們缺乏尊重地執意而行，等待父親繼續檢視我們的行為修正改善狀況後，願意重新與我們合作。在他願意寬恕之前，持續以抱歉的心情誠懇地面對。

之後，F 父慢慢的開始恢復來社區據點串門子，來聊天，開始主動積極幫忙。後來，五味屋帶孩子們去外地參與一個原住民傳統祭典活動的回程，出了重大車禍，車全毀，孩子們受輕傷，三個 F 家的男孩都在車上，兩個需要縫傷口，算是最嚴重的傷者。車禍當天消息傳回，F 父立即來五味屋找我，當我看到 F 父時，心中盤算怎麼道歉，F 父卻先開口：老師，沒關係啦，小孩自己也常受傷，很快就會好，你們五味屋那些年輕的女生工作人員，不太會開車啦，遠程開車不是隨便人可以開的，下次我幫你們開車吧！～

真知，才能相助，從 F 父的身上、與母親的深刻交談中，以及孩子寫下的願望裡，我們理解與學習到了一點點怎麼使彼此有力量的關係經營。也照顧了彼此－五味屋被 F 父照顧了！

3-4 即使骨肉分離，如何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聯繫

回應人：陶蕃瀛

靜宜大學社工與兒少福利系副教授

我有榮幸在會前先行閱讀了三篇文章。

第一篇是高傑（Jos Corveleyn）和高德琳（Catherine）撰寫的比利時寄養家庭經驗談，談他們寄養家庭的成功經驗；

第二篇是 Guy HARDY，比利時一位社會工作背景的家族治療師所寫的【求求你，別幫我】。

第三篇是顧瑜君，花蓮豐田五味屋的關係經營的兒少社區照顧模式。

經由三篇文章作者提供的素材，和我在 2003 年與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內政部兒童局委託並經費補助的研究「家外安置過程與寄養服務指標之研究」的有限經驗回應這一個場次的討論主題：即使骨肉分離，如何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聯繫？

首先，造成骨肉分離的家外安置應該只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執行。並且應該以暫時性質的安置為原則，長期為少數例外。

而強制的家外安置應該由法院專門處理兒少案件的法官判決安置，才交由社會工作安置於適當的機構或寄養家庭。

家長志願或申請將子女送交寄養或安置於機構，則需要官方的兒少保護中心之委員會負責監督與管理寄養與機構的服務品質。

比利時的經驗和臺灣的作法都是由專業的社會工作人員，在政府公權力體制的支持下，循著謹慎的程序執行。

但是，臺灣似乎欠缺負責專職監督與管理服務品質的委員會機制。臺灣是否需要專責委員會監管安置品質當然仍然需要就事論事的討論。

先不論是否真的欠缺，監察院都可以考慮調查瞭解臺灣家外安置的相關課題與家外安置兒童生活品質。而需要調查瞭解的重要項目是接受家外安置的機構服務品質、寄養家庭的招募培訓與寄養兒童生活品質、主管的行政機構如何監管家外安置品質、長期安置的比例與造成長期安置的原因、行政主管單位如何協助原生家庭強化功能，確保

短期安置結束後返家的兒童得到較家外安置前為佳的家庭生活與教養，以及行政部門是否合理配置人力及經費執行家外安置工作與監管服務品質。

的確很多時候，家外安置是必要而且是比較好的選擇。但這是因為我們選擇了正確的寄養家庭，他們真誠友善包容、家庭健康有活力。

這樣的寄養家庭有足夠多的穩定度、信心、能力與能量讓兒童和他的親人維持聯繫。一般而言，規模遠大過家庭的機構很難提供足夠的制度彈性和兒童需要的穩定信任關係，並且機構的人際關係通常太過複雜，有太多的參訪與太多陌生關係（基礎不夠的貌似關心）的干擾。機構服務在支持兒童與親人維持聯繫的難度則高很多。Guy HARDY，這位比利時的社會工作背景家族治療師在他的文章裡指出：社會工作自認為是助人，專家容易讓我們失去人的溫度，在制度給我們的權力和專家位置，使得專家常常看不見專業的傲慢自大，這可能不是個人自己的，而是專家身分與體制在專業助人關係上勳染出的專業高傲。花蓮五味屋的社區照顧模式和五味屋老師對兒童家長的信任與尊重－以及老師們自身的柔軟謙卑，還有他們長期以來在社區裡累積的信任關係，使得五味屋的模式顯得非常吸引人，很值得深入瞭解並學習。

3-5 安置兒少之親子維繫

回應人：林慧如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科長

一、兒少保護服務概念之轉變

兒童權利公約（CRC, 1990）前言中所提，「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以充分擔負起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和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公約中強調了兒少在家庭成長與發展之權益。

但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中「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20 條第 1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的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及第 20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這些公約條款中也指出，當兒少面臨家庭或主要照顧者嚴重的身心虐待或疏忽照顧時，兒少保護需採取家外安置作為替代性的照顧服務，

當兒少保護社工在面臨兒少遭受家庭或主要照顧者嚴重的身心虐待或疏忽照顧是否採取強制性的家外安置，為避免過於個人主觀判斷或依循經驗法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美國兒童研究中心（CRC）合作開發 SDM（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兒少保護標準化評估決策模型，透過實證研究，建立標準化及結構化的評估決策工具，以輔佐社工進行專業判斷，優先處理危急個案，據以提供對應的安全計畫及家庭處遇計畫。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受理家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調查皆需輔以應用結構化的評估決策工具實施安全評估。CRC 認為 SDM 可以達到以下幾項具體可測量的目標（objectives）：

1. 降低對兒童的後續傷害。
2. 降低再次派案的次數。
3. 降低重新安置的比率。

4. 縮短兒少在安置家庭的時間。
5. 縮短達成永久安置的時間。

雖然兒少家外安置是為了保護兒少安全所提供的替代性照顧，也是兒少保護處遇的最後一道防線，但非其保護的最終目標，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計畫實施之規定中可窺見，本國之兒少保護政策中，仍以積極協助兒少家庭重建其功能，以兒少返家為最終，這也回應了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

2002 年，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並積極推動「受虐兒童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實施計畫」，2003 年更通過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從兒童及少年相關立法的沿革可知，我國兒少福利早期側重殘補性保護服務，至今已逐漸重視兒少的權利、自由及選擇，主要照顧者的權利義務更顯重要。政府除了強勢介入家庭保護兒少外，亦需提供家庭支持性、補充性的服務，建構支持性的制度，營造兒少健全發展的環境。兒少保護的服務主體已從兒少個人延伸至整體家庭，並「以家庭為核心」為保護服務之概念。

二、家庭處遇之內涵

現行的家庭處遇服務以兒少安置與否分為「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兩類型，家庭維繫是經社工評估兒少安全與再受虐風險後，繼續留在家中，社工與其他服務網絡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的服務，協助提升家庭及兒少的保護因子，並增強家庭面對危機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家庭重整是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兒少安全堪慮、有再受虐之風險，不適合繼續留在家中者，遂依法進行家外安置，並於兒少安置期間，提供服務維繫親情、提升家庭功能，其是有計畫讓家外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再度連結的服務過程，以協助親子達到或維持一個適當的連結與維繫程度，例如透過定期訪視或會面的方式，讓安置的兒少得以重新進入原生家庭系統（Maluccio et al., 1994；余漢儀，1995；引自劉玉儀，2003）。

花蓮縣家庭處遇服務是採公私協力合作，現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臺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花蓮光復及玉里中心等三個單位，共 7 名社工，以個案管理權在縣市主管機關，後續服務提供者為受委託單位之模式進行。綜觀國內家庭處遇之服務內涵，包含家庭功能的評估、兒少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等。但花蓮因應地理環境的限制（縣境狹長），考量個案家庭服務之可近性、即時性，發展了到宅式的親職教育，家扶基金會連結了其總會發展的「用愛包圍」方案（親代及子代陪伴），世界展望會則連結了花蓮後山媽媽志工群，以志工到宅模式協助家長親職的示範、家務的整理、社交關係的建立等。另花蓮的特色服務也考量了文化因素，發展了家庭聚落照顧模式及非正式之社區監控，透過部落鄰里的力量與親屬資源，協助家庭課後照顧（休閒娛樂與課業）、短期托育或約制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

三、親情維繫係家庭處遇之重點工作目標/現有安置之親情維繫規範

在家庭處遇服務內容中，其中一項的重點工作就是親情維繫，其主要經由家庭成員與兒童及少年的會面，經由監督親子會面訪視（supervised visitation）進行，為家庭重整服務中必須列入個案處遇計畫內之重點與持續性工作。我國針對保護個案安置期間之會面探視與親子重聚，尚無相關之法令或規定，經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調查統計，現僅有 6 個縣市（臺北市、新竹縣、桃園市、高雄市、宜蘭市及彰化縣）訂有相關規定，其餘各縣市多準用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相關規定或配合安置機構規定。花蓮縣未訂有會面交往規定，現行會面交往原則上依各安置機構之收容對象或工作經驗，而有各自不同的會面規則，如下表整理所示：

類型 項目	探 視	返 家	電 話	其他-親子活 動
頻 率	1-5 次 (每月)	1-4 次 (每月)	未訂頻率	不定期
時 間	1-9 小時 (每 次)	2-5 日 (每次) 7 日 (寒暑假)	未訂定，原 則上以 17:00-21:00 為主	由機構或家庭 處遇社工於社 區場域中辦 理，促進親子 互動、親職示 範與教導、關 係催化等。
地 點	機構、社福 館、法院裁定 地點、機構外 場域	照顧者家裡、 親屬家	機構	
申 請 時 間	1-7 天前	7-15 天前	未訂定	
陪 同 會 面	有特殊需求 或安全議 題，會陪同會 面	家長接送，並 由機構協助交 或由家處社工 陪同接送	***	
簽 署 約 定 書	8 家機構和家 屬簽訂約定 書	8 家機構和家 屬簽訂約定書	***	
觀 察 記 錄	10 家機構均 有進行會面 紀錄	10 家機構均有 進行返家紀錄	若有特殊情 形，機構會 進行紀錄	

綜觀國內及縣內現有的親子維繫方式，不外乎電話聯繫、機構探視或返家三種類型，除返家類型外，其餘的親子維繫方式，最多是每週進行一次，每次 1~9 小時不等，地點均在機構或機構外的社區休閒場域，會面的規則與內容由各機構訂定，家長無主導與決定權，且觀察多數的親子會面多流於表面的寒暄問暖與關心，孩子在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後，其脫離了原生家庭的生活模式與規則，喪失了與父母情感、態度與觀念上之互動，孩子在機構中，重要的生活事件、重大決策、人際關係的變化等，大多由機構的專業社工或生活輔導員從旁協助，其代替了父母的教養的角色，父母在孩子的階段的生命歷程中缺位了，而孩子也因缺乏在原生家庭生活的經驗，其接受與順應的是機構的生活規範與習慣，其無法適應原生家庭原有的生活秩序、規範

與價值觀，因此透過每週數小時的會面與聯繫，真的有辦法促進或維繫原有的親子與家庭關係嗎？

親子關係是父母和子女之間的互動模式，在日常生活中用不同的型態表現出來，包含父母對待或管教子女的行為與態度、親子間的情感交流與支持，以及親子雙方在語言上的交談與溝通等（李玟儀，2002）。現行的親子維繫方式與內容，值得深切思考，安置非要取代父母照顧的角色，而是應該將父母一起拉入工作，讓父母共同參與孩子安置生活後的許多事物決定，孩子和父母的關係才不會因為安置而產生隔閡及距離感，父母的角色才不會因此弱化及消失，生活經驗的參與與互動，真正的親子維繫才有可能實現。

四、花蓮縣安置現況

花蓮縣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共有 262 位兒少安置個案，以安置機構的比率最高（168 人，佔所有安置個案數 64.12%），另以安置的類型及法源來看，委託安置（依兒少權法第 62 條）的人數最多，計有 250 人（95.42%），緊急安置的人數僅有 12 人（4.58%），委託安置人數中除原依兒少權法第 62 條安置外，有些比例是依兒少權法第 56 條安置後，因當初危險因素消失，但因家庭功能仍未恢復，因此後續轉由委託安置，因此單純家庭變故、家庭無力照顧之委託安置個案數，約佔所有安置個案數的 8 成。

依花蓮現行安置類型約有 8 成是申請委託安置比例來看，多是家長因病、服刑、經濟因素而無法照顧，這些家長、監護人礙於經濟因素，多外移外縣市工作，甚至是隨著工作不斷遷移的型態，因此多數家庭在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與親子維繫是困難的，在長時間缺乏穩定的親子探視會面，進而也使得關係疏離、家長漸失教養的責任，使得安置後的兒少，返家的期程遙遙無期。

花蓮縣安置兒少個案數 計算至 105.5.31

安置處所	安置機構 (包含保母)	寄養家庭	親屬安置	總計
個案數	168 (64.12%)	69 (26.33%)	25 (9.54%)	262

花蓮縣安置兒少類型

安置類型	委託安置 (第 62 條)	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保護安置類)	總計
個案數	250 (95.42%)	12 (4.58%)	262

五、親子維繫的困境

(一) 專業分工下，誰是我的社工？

在講求分工與公私協力的專業發展下，現行許多兒少保護服務方案，例如兒少安置、家庭處遇、親職教育、返家追蹤、少年自立生活服務……等，在公部門人力缺乏且流動率高的情況下，將多數服務方案委由民間社會福利單位進行，服務的分工與內容，多半訂於彼此的委託契約中，且涉及委託及受委託單位的資源與能力，服務內容差異程度大，且各縣市無一致的標準。

一個安置兒少的家庭可能同時需面對多位角色不同的專業社工，其中可能包含了福利資源的救助型社工、安置機構社工（寄養社工和寄養家庭）、家庭處遇社工（多數縣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以及縣府的兒少保護社工，但對於多數家長來說，永遠不明白遇到什麼問題該找什麼社工，想要和孩子會面時，到底是要找縣府兒保社工、還是安置社工？亦或是家處社工？光會面的聯絡窗口都不清楚要找誰服務之情況下，這些家長如何與各專業社工建立信任與深入的服務關係，更不用論親子維繫服務的介入與持續了。

(二) 安置計畫的共同參與

不論安置在寄養或機構之兒少，在安置後，均被迫的需接受與融入所謂的機構或寄養家庭的生活模式與規範中，也深深受到安置文化與價值的影響，雖然在社工的專業服務過程中強調個別差異，但兒少主體性仍然趨弱，更別說是為了個別的家庭發展不同的服務內容或策略，一旦未將家長納入安置處遇的工作對象，親子維繫之路更行艱難重重。

如何將家長成為安置處遇計畫的執行、參與者，其實安置社工扮演著非常重要的媒介角色，但在現行安置處遇中，安置社工的角色常著重在兒少安置期間之生活與行為輔導，其在親子維繫中的角色是相

當退位於縣府兒保社工及家處社工之後的，孩子在與原生家庭隔離的情況下，安置社工須建構及維持原生家庭對孩子的圖像，甚至須持續的與孩子談論家庭的互動關係與感受，另在親子會面或返家的過程中，須傳遞孩子在安置中發生的點點滴滴，甚至孩子在安置生活中的許多選擇與決定，是可以讓家長一同參與討論的，透過生活的參與，讓家長和孩子的生活與情感是有具體交流及感受的，有了這些心理層面的互動，並創造親子的共同經驗，隔離後的親子維繫才有可能重新建立。

（三）經濟結構與福利系統下的犧牲者

兒少保護三級處遇服務在衛生福利部多年的努力下，不論在法規或操作面上，已有完整、標準化的服務模式或內容，兒少安置與否非取決於社工個人的價值判斷與評估，但以花蓮安置的現況來看，兒保社工雖採取了 SDM 的安全評估，但為了兒少人身安全與基本生活權益，不得不採取預防性安置，所以花蓮安置個案中有八成是礙於家庭經濟或不利因素而受到安置。初探其原因，現有的兒少一、二級的預防性服務，如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高風險服務方案，經濟型補助或津貼，如父母就業、未就業家庭托育津貼、兒少生活扶助或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其所提供的服務期程或費用標準，多是半年之 1 年之福利服務，補助金額多落在 3000 元以下，以這樣的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根本無法協助這些在經濟底層，每月工資都無法達到最低基本工資水平之家長，其長期扶養 6 歲以下兒少之需求，這些家庭在現有的經濟與福利困境下，其要擺脫結構性的失業與經濟問題，輔以不夠健全的社會福利服務下，其安置兒少似乎變成這些家長不得不的選擇。

安置兒少的家長似乎難以脫離或終結結構性的困境，因此對於要符合兒保社工對於「有功能的家長」、「能滿足兒少需求的家庭」，而讓兒少得以返家，變成是遙遙無期的夢，這樣的無力感及惡性循環，使得許多家長從「有動力，無能力」最後變成了「無動力，無能力」。

第四場 當強制寄養成為不得已的選擇，寄養家庭與
社工的角色為何？

主持人

郭吉仁

臺灣貧困者扶助協會律師

報告人

魁北克寄養媽媽安海蓮 Marie Christine Hendrickx

及琳娜 Lyne Morin 受訪紀錄片

張靜純/范淑芬、劉美芝

臺灣寄養媽媽/家扶基金會督導、高級專員

周以筠

社工師

回應人

陳淑芬

現代婦女基金會主任

政府單位—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1 寄養家庭的使命

魁北克寄養家庭經驗談，紀錄短片

安海蓮 Marie-ChristineHendrickx、琳娜 LyneMorin

寄養媽媽

摘要：

寄養家庭的使命就是要肯定孩子的原生家庭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同時也要深刻地意識到，被寄養的孩子內心承受的不安與折磨；接待一個孩子，也是接待他的過往，接待繼續住在他內心的父母、手足和祖父母；要盡一切的力量去維護孩子跟原生家庭的連結。要允許孩子在寄養家庭談談他的家人；要能看見孩子的原生父母所做的各種努力，幫助孩子對自己的父母有正面的認識，再潦倒、再犯錯的人，身上都還有一個無法抹滅的人性。即使發生一些令人憾恨的事情，還是可以東山再起。我們可以幫助兒童重建自我形象，因為每個人身上都有美好的一面。



00：00-00：53

琳娜：臺灣的朋友們大家好，我是琳娜，來自蒙特婁南岸，我從 2004 年開始擔任寄養家庭，到今天已經十二年。目前我在家裡接待了五個孩子，從三歲到十四歲都有。

當初決定當寄養家庭，是希望能夠陪伴這些孩子走一段路，不管是長是短。希望在這段路上，幫助他們成長，讓他們覺得自在，以便全心投入，繼續發展自己。為了達成這些目標，**他們親生父母的參與不可或缺**。在家裡，孩子可以聊聊自己的親生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這是他們的權利，對我來說，最重要的是，孩子可以自在的長大，可以自在談心。

0：54-00：59

安海蓮：有時候，離開是必要的，身體上，孩子離開家，被寄養在另一個生活圈；但是，他的心還留在家裡，如果我們企圖讓孩子在心靈層次擺脫他的父母手足，就大錯特錯了。那是雪上加霜，對孩子來說，是一種殘酷的暴力。**怎麼可能在心靈層次分離骨肉、切斷手足？**他們本是同根生，父母與手足是他生命的一部份，他們在他的內心世界活靈活現。如果犯下這個大錯，我們就無法讓孩子平安長大，就不可能**幫助兒童達成發展的任務**。

忘了先問候大家，我是安海蓮，我和我的先生以及我們的三個小孩，一起擔任寄養家庭。我們是娜莎的寄養家庭，她到我們家的時候，才兩歲大，她現在還在我們家。

打從一開始，我就很清楚，娜莎跟我其他三個孩子不一樣。在接待娜莎的同時，我也接待了她的過往，接待她的父母與手足。

娜莎到我們家不久，社工便安排了她們母女的會面。會面前，社工跟我說：安海蓮女士，你從後門進來，娜莎的媽媽從前門進來，這樣，你們才不會碰到面。

我拒絕這樣的安排，我說，我沒辦法接待娜莎，卻不接待她的媽媽，這事怎能成就？**我真的需要遇到娜莎的媽媽，並且開始跟她建立起一個信任關係**。我希望有朝一日，她多多少少能夠接受這個寄養的決定；希望她能夠信任我，相信我會好好照顧她的孩子，而且，**我肯**

定她在娜莎的生命中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這是重中之重，為孩子的親生父母，為他的原生家庭保留一個重要的位子，這真的非常關鍵。

3：00-3：07

琳娜：這讓我想到我和慕德的第一次經驗，我們一起逛百貨公司的時候，她哭了。我問她，你為什麼難過？她說，聖誕節到了，一看到聖誕節的裝飾，我就想到媽媽。當下，我告訴她，我懂。慕德是我接待的第一個小孩，她說我想媽媽，孩子真的很辛苦。我跟她說，你能這樣說出來真好，我很高興，孩子有權利想念媽媽。對我來說，這是件好事。

現在談談另一個孩子瑪西，跟安海蓮類似的經驗是，有一天，我跟瑪西和他的媽媽一起參加一個活動。另一次，我們在一個社福中心碰面，當天有社工監視的親子會面。那天，我帶著瑪西提前抵達，瑪西的媽媽也是，我們就碰面了。所以，我跟瑪西的媽媽就在停車場聊了起來，社工見狀，就說：「不不不，你們不可以這樣交談。琳娜，你跟瑪西去這邊，瑪西的媽媽應該到另一邊。」我就回說，怎麼會這樣？我們都已經見過面，談過話，交換過電話號碼了。

社工就說，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權利這麼做。所以，我們就卡在那裏。

第二天，我就急著打電話給社工；我跟他說，聽著，我們在停車場聊了一下，你們卻說我們不可以這麼做。他就說，好，我會解決這個問題，我會在紀錄上寫下如果你們在訪視前遇到彼此，可以交談。所以之後就沒事了。

我還記得有一次，瑪西也在場，我和他媽媽一起聊天。她說瑪西是世界上最最有福氣的男孩，因為你有兩個媽媽：「你有琳娜，還有我，我好喜歡琳娜。」當場，瑪西聽到了，所以，他有了通行證，因為他的媽媽同意，所以他可以全心投入寄養家庭的生活。

寄養家庭的使命

04：44-8：33

安海蓮：作為寄養家庭，我們的使命就是要肯定孩子的原生家庭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同時也要深刻地意識到，被寄養的孩子內心承受的

不安與折磨，因為孩子會替父母擔心，替自己的兄弟姊妹擔心，他可能不了解自己被寄養的緣由，所以，要給這個痛苦一個出口，要承認這個痛苦確實存在，**要盡一切的力量去維護孩子跟原生家庭的連結**。有時候，甚至必須修復、重新建立這個連結，作為寄養家庭，我們有重要的角色要扮演。

首先，要允許孩子在寄養家庭談談他的爸爸媽媽，他的兄弟姐妹；就像琳娜剛剛談到的慕德。同時也是盡一切力量，例如，好好準備訪視，對孩子來說，這是重要的時刻。父母訪視孩子時，應該盡一切力量來準備，好讓訪視成功地連結他們的親子關係。當父母能夠訪視孩子的時候，要替孩子感到高興，即使，這些訪視不是每次都很順暢。但是，準備的功夫不可少，要替孩子準備一些照片，讓他可以跟父母分享。我們可以給孩子一個玩具，一個孩子很喜歡的玩具，跟孩子說，帶著它，你可以跟爸爸媽媽一起玩，或是，你可以給爸爸媽媽介紹這個玩具。

看到孩子的親生父母所做的各種努力

也要強調孩子的親生父母所做的各種努力，例如，父母在訪視時，總是提前抵達。娜莎的媽媽每次都提前抵達，不曾遲到。必須跟孩子強調，你看看，你媽媽這麼看重你，她不想錯過跟你在一起的分分秒秒，她總是提前抵達；要看到這些努力。有一天，娜莎的媽媽，還特地去了美容院；我跟她說，為了看你，你媽媽特地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要看到這些細細小小的努力。

幫助孩子對自己的父母有正面的認識

因為我們希望孩子成長，所以，我們必須幫助孩子對自己的父母有正面的認識。我們希望孩子長大後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大人，一個良善的人。但是，如果兒童對深植在他內心的父母沒有一個正面的圖像，他就無法好好長大。如果外界讓我們以自己的父母為恥，如果大人被當成歹竹，那小孩要怎麼長成好筍？

因此，一定要盡一切努力，讓孩子對自己的親生父母有一個正向的認識。再潦倒、再犯錯的人，身上都還有一個無法抹滅的人性。即

使發生一些令人憾恨的事情，還是可以東山再起。我們可以幫助兒童重建自我形象，因為每個人身上都有美好的一面。

我想說的也是，必須強調這些父母身上有著大愛的舉動，非常了不起，比方娜莎的母親，她跟我說，我很高興，謝謝你照顧我的女兒。她說，因為我遇到太多困難，我可能無法像你那樣子去照顧娜莎。

娜莎被強制寄養的時候，對她的媽媽來說，是個很大的悲劇。即便如此，她把娜莎出生時蓋的被子、她喜歡的玩偶、她出生的照片都交給我們，好讓娜莎可以保存這些記憶。這一切都是愛的表現，我們必須重複告訴孩子，你的母親愛你如此之深，她多麼想親自照顧你，但是，她太愛你，她甚至犧牲自己，忍痛讓別人來照顧你。

是的，在這個基礎上，孩子有力量成長茁壯。

重建孩子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琳娜：有時候，目標也是重建孩子與兄弟姊妹的關係。我想起瑪西，他到我家的時候才九個月大，寄養期間，有很長一段時間，他只跟媽媽會面，卻不曾見過他的兄弟。但是，他的哥哥們一直惦記著瑪西，因為瑪西還是嬰兒的時候，常常是他的大哥尼古拉在照顧他。我得知他的大哥操煩不已，因為他擔心小弟弟，他說，我很想念弟弟，我好想看看他。我就想，為什麼不讓他跟哥哥見面？後來社工就安排瑪西和哥哥會面，每三個月一次。

後來，我很高興社工作了安排，她在某個星期六早上帶尼古拉來我家看瑪西。為了讓他們兄弟好好重逢，我就跟家裡另外兩個女孩說，等一下，我希望你們倆留在客廳，瑪西跟你們比較熟，他可能比較想跟你們玩，我怕他哥哥就落單了。

需要安排，因為他跟自己的哥哥疏遠很久了，他不會主動去找他們。尼古拉到的時候，我看到他好高興，眼睛發亮，我很替他高興，因為他現在至少知道弟弟住在哪裡，他看到瑪西過得很好，有自己的玩具，有自己的東西。

那一幕讓我意識到，得要多多安排瑪西和哥哥的會面，讓他們手足可以保持連結。慢慢地，他和哥哥們越來越常見面。後來，瑪西主動提出要求，他希望會面的安排是，一次見媽媽，另一次見媽媽與哥哥們。

今天瑪西已經 10 歲，他總是要求在面會媽媽的時候，哥哥也能來。這樣的安排很好，因為現在他們兄弟變熟了，他很高興看到他們，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我會一直在他身邊，即使有一天他已經滿 18 歲。不只是我，他的原生家庭也是，他的哥哥會一直都在，他的媽媽也一直在那裏。我覺得很重要，寄養後，讓孩子繼續跟家人保持聯繫。

安海蓮：琳娜的分享讓我想到，小小的年紀就被寄養，對孩子來說是很難招架的現實，這樣的孩子飽受折磨，琳娜，你照顧的阿烈就是很好的例子。

琳娜：嗯，阿烈是一個 7 歲的小男孩，快 8 歲了。他到我家的時候，才 13 個月大。照顧阿烈一直很辛苦，因為這個孩子有獨特的需要，身上被貼上各種診斷，當然不容易。還有一個原因是，他常常跟他的媽媽會面，由於某種原因，他在寄養家庭無法投入，他總是冷眼旁觀。因為有家庭活動的時候，他不在，或是他的媽媽不要他在寄養家庭跟其他人合照。有一次，阿烈叫我媽媽，他的母親便跟他說：「她只是琳娜，我才是你的媽媽，你只有一個媽媽。」

安海蓮：她壓根不接受孩子被寄養。

琳娜：是的，她百般不願意，她根本不同意孩子被寄養。孩子當然感覺到了，每次阿烈訪視回來，家裡就一團亂，每況愈下。

大約一年半前，我跟社工說，你們得要幫幫我，我沒辦法繼續下去，太難了，他們有把我的話聽進去。很清楚的是，我跟這孩子已經建立了連結，他們也有感覺到。所以他們就做了一件他們以前不曾做過的事，召集很多人，一起討論阿烈的事。

我說，我要繼續照顧阿烈，因為當初做的決定就是這樣，目標是給孩子一個穩定的生命計畫，讓他繼續待在同一個寄養家庭，但是，如果情況沒有改善，我肯定無法繼續。因為我還有其他孩子要照顧，然後大家都給了回應。最後的決定是，暫時送阿烈去一個安置機構，讓他重新適應。

不久前，大家又坐在一起，重新評估：到底要不要讓阿烈繼續待在安置機構？阿烈也在場，阿烈就問：「媽媽，為什麼你不能照顧我？」他媽媽就回答說：「你小的時候，我遇到太多困難，我跟你爸爸兩個

人都過得很不好，太多難關，我們沒辦法照顧你，所以你就得留在琳娜的家；今天，我同意這樣的安排。但是，我想要繼續跟你見面，你如果喜歡琳娜，是件好事；你在那裏覺得舒服，是件好事，媽媽同意，這樣很好。」

此話一出，阿烈好像獲得解放，整個人都放鬆下來，好像他內心出現了一句話，他告訴自己，終於，我可以好好生活。

那天以後，雖然還是有很多地方要重新適應；但是，那件事發生後，我真是愛死阿烈了，他在我們家表現得很棒，他感到自在。他知道他屬於這個家，即使老早以前我就跟他說過，但是，以前好像老是少了張通行證。他會跟自己說，不行，我不可以加入他們。

安海蓮：這一關必須有媽媽的同意，端視媽媽接不接受寄養的決定。

琳娜：沒錯，媽媽一但同意，他肩上的重擔就卸下了。現在，他真的全心投入，做甚麼都很認真。

他快要 8 歲，前面的路還很長，但是，我覺得他可以跟我們一起，快樂長大。

安海蓮：結束前，我想說，今天我們領養了娜莎，因為法官做了判決。因為我們接待她的時候，她還小，法官便決定從寄養判成領養。所以我們領養了娜莎，但是，我們跟她的母親的關係並沒有改變。她的母親反對領養的決定，但是，我告訴她，她在娜莎的生命中，永遠有一個重要的位子。

所以，我邀請她到我們家裡來，看看娜莎成長的環境。我覺得這點很重要，為了讓這些父母能夠安心，要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孩子是在甚麼樣的環境下成長。你會把自己的孩子交給陌生人照顧嗎？你甚至不知道孩子在甚麼樣的環境成長？這實在太瘋狂。所以，娜莎的母親來到我們家，她看到女兒在哪裡生活；我們繼續和她的母親定期見面，娜莎的媽媽可以看到女兒好好長大。

娜莎今年 15 歲了，她認識自己的親生母親和同母異父的妹妹。過往不再是她的憂慮，不再糾纏著她。**她認識自己的過往，如果她知道得更多，她的母親也準備好要告訴她**，但是目前，娜莎覺得不需要。但是，娜莎和親生母親的關係維持住了，娜莎心知肚明。也因此，一切水到渠成。

琳娜：結束前，同樣的意向，我也想說，在我接待的孩子中，年紀最小的克勞汀娜，法官也決定判成領養。不久前，她問我很多問題，例如，我有沒有餵她母乳？

當然沒有，因為我不是她的親生母親。

然後，她跟我說她爸爸死掉了，我跟她說，你爸爸沒死，他的名字是克勞德，你之所以叫做克勞汀娜，是因為你是克勞德的女兒，她聽了好高興。但是，我不知道怎麼跟她談她的媽媽。後來我跟處理領養的社工談，她跟我說：你可以跟她說，你一開始是她的寄養媽媽，後來領養了她，她生母的名字是卡洛娜。

所以克勞汀娜就玩這個遊戲，她會說，你是我另一個媽媽，另一個媽媽。她就這樣玩，她談到我，談到她的另一個媽媽。

我在社工評估的時候說，無論甚麼時候，如果孩子的父母想要打電話給我，都可以，他們有我的電話號碼，如果他們想要見克勞汀娜，我們就努力成就這件事。

透過社工轉述，我知道克勞汀娜的父親想要一張女兒的照片，不久前，我挑了 20 張照片給他，從她小時候一直到現在，讓他看到女兒一路的成長。

為了繼續說明孩子親生父母的重要地位，我想跟你們談談海妮，她是家裡的老大，我們正在進行一個監護計畫，就是國家把孩子的監護權交給我。社工說，我們可以去調閱海妮的所有檔案。我說，海妮想見見她的祖父，我希望達成海妮的願望，可以有她祖父的電話，我們想跟她祖父保持聯繫，因為她需要，我希望我們可以圓她的夢。社工就說，沒問題，我們會盡一切力量讓你得到相關資訊。

慕德的情況不一樣，但是，我會安排，讓她見到家人。她在寒假和暑假都去祖父母、舅舅舅媽家。她的母親稱我媽媽，我也稱她媽媽。我想現在家裡的每個成員都安下心來。

我想他們都準備好要進入成人的生活，我想他們可以跟自己說，我有兩個家庭，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他們還說長大後要幫我買三輪腳踏車，因為我覺得太帥了，然後，他們也會問我：將來，你會照顧我們的小孩嗎？我想，很重要的是，在長大成人之前，他們可以獲得成長所需要的養分，順利進入成年。對我來說，這就是當寄養家庭的使命。

我一直跟自己說，我要當寄養家庭，以便給我當初想要擁有卻沒能得到的。我想給他們一個機會，我認為孩子的親生父母是孩子日後能否好好生活的重要因素。

安海蓮：接待一個被寄養的孩子，不只是給他一個新的生活環境，也不只是提供他一個新的生活框架，同時也是接待他的整個過往，接待他與父母手足祖父祖母的連結，這個使命不可小覷，不容易。但是，可以非常動人。

字幕翻譯：楊淑秀（2016.06.08 修訂）

4-1-1 要尊敬兒童，就要尊敬他的父母

關於魁北克”兒童少年保護法修正案”

安海蓮 Marie-Christine Hendrickx

我和香達樂擔任寄養家庭各有六年與兩年的經驗。我們住在蒙特婁市的同一個社區，我們認識社區中不少寄養兒童、寄養家庭，以及孩子被寄養的父母。魁北克此刻正沸沸揚揚地討論著兒童少年保護法修正案，我們也想貢獻自己的經驗。

政府以兒少保護之名，將兒童抽離他的原生家庭，抽離他原來生長的环境，把他們交託給寄養家庭，要後者代為照顧。在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內，這些兒童必須在兩個家庭間來來去去。

很多人談到孩子在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之間必須經歷的衝突，孩子到底要選那邊站？他要忠於那個家庭？要把情感交付給誰？大家都說這樣的內在衝突嚴重阻礙兒童的發展。定期返回親生家庭探視也經常被當成是兒童與寄養家庭難以穩定的來源，大家常將孩子適應上的困難歸咎親生父母。今天我們想針特別對這點提出不一樣的看法。

經驗讓我們發現到，打從安置一開始，孩子的親身父母是非常沒有信任感的，有時甚至有很強的敵意，孩子夾在中間非常為難。事實上，孩子非常掛慮自己的父母。即使寄養的理由正當且合理，我們發現孩子與他們的父母之間有著一種強烈的聯繫，血緣無法替代。孩子需要感受到他們的父母非但沒有被看輕，而且受到尊重。不是理論上那種尊重，也不是消極或中立的態度，而是透過具體的行動表達一種積極的尊重。

一張照片、一份禮物

寄養家庭對孩子的親生父母表達尊敬的方式可以透過一些具體的行為和關注，例如，孩子返家過夜的時候，提早準備，尊敬返家時間，讓孩子把兩次返家之間在寄養家庭的生活照帶回去給父母看，為孩子穿上上回返家時，他的親生媽媽為他購買的毛衣，鼓勵孩子畫張畫給他的父母，過節的時候，讓孩子給父母寫張賀卡。同樣的這些關注也適用於對兒童來說其他的重要親屬。

通常，孩子的親生父母對這些關注與尊敬有著敏銳的感受力，一如生命中遭受許多屈辱的人們。日積月累，這些細細小小的舉動會慢慢在彼此的關係中造成改變。有些父母，即使受苦於骨肉分離，還是表達了他們的感謝，感謝我們關照他們的孩子。

當這樣的信任關係在我們和孩子的父母間慢慢建立起來的時候，我們觀察到孩子慢慢變得自在，就好像他被”允許”去愛：可以愛他的父母，也可以愛他的寄養家庭。

有些孩子因此放下重擔，輕鬆起來，我們可以感覺到他們變得放心，甚至快樂，他能夠沒有顧忌地和他的父母分享他在寄養家庭度過的美好時光，因為媽媽跟他說：「別忘了拍張照片給媽媽看！」孩子也能夠高高興興地和我們一起為爸爸或媽媽挑一件聖誕禮物。當你讚美他的母親：「你媽媽真有眼光，她替你選的這件毛衣真是漂亮！」你瞥見孩子臉上無邊的笑意。有些孩子甚至會積極營造我們和他親生父母間的關係：「你一定要跟我媽媽說這件事！」、「爸爸，唱首歌給香達樂聽！」

也因為我們試著和孩子的父母建立這樣的信任關係，孩子們終於有機會可以跟我們交付某些他們在原生家庭經歷過的考驗。

這個介於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的正向關係能夠大大幫助孩子成功返家的計畫，如果後來法官這樣決定的話。忠誠與否的衝突、介於兩個家庭間的撕裂並非不可避免。

總而言之，我們確信，對孩子的尊敬必須透過對他的父母的尊敬，不論如何，血緣關係無法抹滅，不管寄養期間是長是短。為了讓孩子與他的家庭得到最大的益處，寄養措施必須建立在兩個家庭間的互敬關係，而且同時應該要有一個支持原生家庭的具體措施。目前在立法院對該法案的討論是否朝這個方向前進？

出處：加拿大法文報 ”Le Devoir”，2006/02/14

<http://www.ledevoir.com/non-classe/101965/modifications-a-la-loi-sur-la-protection-de-la-jeunesse-le-respect-de-l-enfant-passe-par-celui-de-ses-parents>

譯者：楊淑秀

4-1-2 娜莎的兩個媽媽

安海蓮 Marie-ChristineHendrickx

摘要：

魁北克的寄養與領養故事背後，幾乎都隱藏著一段貧窮的故事；我們真正要面對的問題，是貧窮。

我們夫妻領養了娜莎

娜莎兩歲時候，透過兒少保護中心來到我們家，前 3 年，我們是她的寄養家庭。也因為法官准許她每月返回原生家庭，所以我們有機會認識娜莎的母親。

這些定期的拜訪讓我們有機會認識這個還相當年輕的母親，她自己小時候也曾經被寄養過，她盡一切努力跟女兒保持關係，而且一直盼望有朝一日能夠將女兒接回去。然而，事與願違，娜莎 5 歲的時候，法官判決領養。於是，我們領養了娜莎。

娜莎今年 8 歲了，是個活潑快樂的孩子。她運氣好，擁有兩個家庭。一邊是我們家，我們盡心照顧她，即便她有先天的語言和肢體障礙，但是，我們提供她必要的刺激與養分。另一邊，是她的原生家庭，特別是她的母親。

事實上，依據魁北克關於領養的法律，娜莎被領養時，可以改名換姓。但是，我們決定要繼續維持和她母親的定期會面。大約每兩個月，我都會帶著娜莎去見她的親生母親，她的母親會為我泡杯咖啡，我們一起交換「我們的女兒」的近況，聊聊她的進步。

娜莎總是很驕傲地跟她的老師或身邊的大人說她有兩個媽媽；而我，也總是很自在地回答別人的提問，是的，娜莎屬於兩個家庭，她也知道自己要孝愛兩方。

對娜莎的親生母親來說，雖然被剝奪親權是一個難以言說的痛苦，但是，當她知道她並沒有完全失去自己的女兒時，也是一種很大的安慰，她不需要活在永遠失去孩子的巨大黑洞中。而且她後來重新得到勇氣與力量，跟一個新的伴侶重建她的生命，並再一次成為母親。

經驗的光照讓我對目前正在立法院進行的領養修正草案的內容感到欣慰。即便如此，領養是不得已的下下策，在決定要讓孩子接受領養之前，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盡了一切努力來保持孩子原生家庭的完整，因為魁北克的領養故事背後，幾乎都隱藏著一段貧窮的故事。我們真正要面對的問題，是貧窮。

加拿大法語日報 "La Presse", 2009/11, "Les deux mamans de Vanessa"

譯者：楊淑秀

4-1-3 魁北克經驗：從自尊心談起

第四世界持久志願者和 Xavier Verzat 與魁北克作家 Jean Bédard⁹的訪談

摘要

將兒童抽離原生家庭，安置寄養在家外，是一個風險極高的手術，手術前，最要緊的事，難道不是和孩子的父母建立信任關係？只當信任關係存在，才能守護，甚至強化當事人珍貴的自尊，若非如此，一切努力都將付諸東流.....。

志願者 Xavier：《安置寄養》、《社會險境》等等字彙怎麼會進入你的生命字典？

Jean Bédard：我自己是一個過早被寄養的孩子。我來自一個非常貧窮的家庭，但是我的家境還沒到達危險、絕望的地步，我的雙親沒機會讀書，但是成功自學。大概在我一歲半的時候，我的母親生了一場病，我的其他姊姊都被安置在親友家中，我還太小，因為找不到其他辦法，就被安置在一個托嬰中心，我在那裡待了六個月。後來我的父母把我接回去，在我眼中，他們已經不是我的爹娘了！我的意思是，我無法信任他們。比方說，我不肯讓媽媽幫我洗澡，不願意讓她看到我光著身體。我用這種方式表達：你已經不是我媽了。我爸爸今年已經八十四歲了，每次談起這段過去，他還是老淚縱橫！他說：「那時候，你已經不是同一個孩子了。」

長大後，我讀了哲學和兒童教育心理學，然後去了魁北克西北方教書，去教一些特別貧困的孩子。在那裏，為了一個十二歲的女孩，我跟妻子成了寄養家庭：我生命中一段最艱難的經驗。這孩子孤立自己，你很難跟她建立起任何關係；她的童年時期經歷了太多破碎的經驗，她甚至被迫當過雛妓，我當時對她的生命經驗沒有一丁點的認識。

這一次的經驗後，我轉變了自己的生涯，再去讀書。我媽媽是個護士，她總是接待各式各樣的可憐人到家裡來住，我們家就成了一個

⁹ 關於本文作者 Jean Bédard，魁北克知名作家、哲學家與社會工作者，在兒童保護領域工作了 20 多年，在魁北克大學里慕斯基分校教授社會工作。

真正的社區中心，我們常常得跟各式各樣的人住在一起。那時候，我跟自己說：「我永遠不會去做社會工作，我要去大學讀書，我要脫貧。」我這輩子一直跟自己這樣說。

當我開始做社會工作的時候，我學過的心理治療讓我沒辦法單打獨鬥去介入別人的家內事，我大概是魁北克省首批發展團體工作的草根人物，我們的願景就是讓面對類似困境的人有機會聚在一起，分享共同的經驗，一起找到解決方法。

魁北克的兒童保護法於 1977 年通過，當然立意良好。面對這條法律，我覺得我們社工的自我要求必須非常嚴格，因為我們變成真正的家庭外科醫生。要知道，一個做心臟移植的外科醫師在進行手術之前，得先確定已經沒有別的方法。

我依稀記得一個非常悲劇性的案例，那是我生命中非常重要的轉折，事情發生在 1980 年。有一戶人家，養著五個孩子，很窮，家裡沒有自來水，全家人無法洗潔。孩子們得早起床，去附近的溪邊取水，我印象中這一家人親愛彼此，唯一令人難過的就是，他們處在一種令外人難以忍受的貧困中.....

在那個決策委員會，大家討論要不要安置兒童，我說：「我們花在安置兒童的預算，就夠為他們一家人買上一個取水幫浦，弄間浴室，好好整修他們的房子.....。」沒人把我的話聽進去，孩子後來都被寄養了，我難以接受，第二天，遞了辭呈。

我花了很多時間去思考我接下來要做什麼，兩年後，我決定要去窮地方做青少年社區工作。

Xavier：在你看來，跟安置寄養行動有關的專業人士在行動時，應該秉持什麼樣的原則？

JeanB.：想討論安置寄養的議題，不能不正視社會運作的方式，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多悲劇與危機，誰來承受？誰該承受？要追討貧困的根源，追討社會悲劇的緣由，這才是思考安置寄養的關鍵。

我們面對的倫理問題如下：當我們非常嚴肅面對一個家庭的處境之後，如果結論是我們可以不動用寄養的大刀來幫助這個的家庭，而現行體系又沒有別的方術，既不幫忙這家庭找房子，也不幫忙他們能夠擁有固定的收入，那，我們可以做什麼？

你知道嗎，有些家庭，因為過往的難堪經歷，失去所有牙齒，需要裝上一副「社會性的假牙」；比方說，在這個處境艱難的家庭周遭，能不能有另一個完全被肯定的家庭支持著他，他們有能力和這個處境邊緣的家庭建立起信任、堅固的關係，並支持著他。在魁北克，這類型的陪伴少見，但不是沒有。

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進退兩難的窘境：如果我們讓孩子繼續目前的處境，卻不提供任何支持，未來一定是完全黑色、負面的，可是，如果我們將他安置寄養，未來的景況就保證會更好嗎？

今天在魁北克，兒保社工手中掌握的工具非常不足，他們大概只有兩條路，法院跟安置。情況還不嚴重的時候，他無法介入，可是情況嚴重的時候才介入，就只剩法院與安置！

Xavier：此話怎講，你自己是社區工作者，社區工作難道不是一種回覆問題的方式？

JeanB.：理論上，我們可以說是的，的確。但是，在實踐的道路上，難以步上結構化的路徑。理想上，是擁有一個包括三個層面的策略：經濟和社會的發展、社區的發展和家庭重建的介入。**為此，必須要有團隊工作。**要能夠一起定義這樣的行動策略，不是為了這一個或那一個家庭，而是為了整個部落或社群的發展。

其實，最大的障礙，是態度問題，面對受苦者，要去理解，免得雪上加霜。在醫院裡面，對於燒燙傷的病患，大家都會注意到他不僅是身體受苦，他的自我形象也受到傷害，大家都會謹言慎行，免得傷害到病患的自尊。可惜的是，面對社會問題時，助人者常常不夠理解窮途末路者的苦痛。

Xavier：按你看，那些介入兒童寄養的專業人員，應該先接受過甚麼樣的前置訓練？

JeanB.：你的提問已經超過安置寄養的問題……魁北克的兒童保護法強調父母對兒童應負的責任，所以，當社工員作家訪的時候，他會集中精神去觀察什麼？他當然會觀察親子關係：父母對兒童是否疏於照顧？這時候，他不會去注意到更大的脈絡：整個大環境是否疏於照顧這個家庭！社工在接受養成教育的過程中，少了這一環。所以社工的

報告可能會寫說：孩子的母親忽略孩子的營養問題，導致兒童營養不良。

當父母收到法院的寄養令，通知單上面使用的法律語言會說他們對兒童疏於照顧，這就打破了信任關係，因為我們碰到人類嚴重的痛點，傷害了他們的自尊心。如果我們無法和一個家庭建立起信任關係，就什麼事也做不成。因為什麼事也做不成，又不忍心眼睜睜看著孩子繼續生活在惡劣的環境裡，我們就把他們拆散。大部分的兒童寄養都是源於我們的保護系統無能跟相關人建立信任關係。在寄養問題的更上游，有著一個更根本的問題，那就是和社會上的遭難者建立關係的能力。

安置寄養是危險性相當高的外科手術，除非難以避免，除非不動手術難以存活，否則要盡量避免。我說的存活是自尊的存活，未來生命的延續，自信的存續...移植兒童的依附關係是一場大型的外科手術，動刀切開孩子的心理動脈，你可能弄傷他的心理與社會血管，非必要，萬萬不要讓孩子動這種手術。

要區辨兩種安置寄養。第一種是輔助性或暫時的，目標是幫助遇到巨大困境的家庭。這種寄養必須是短期的，例如一個禮拜一天，即使必須持續很久。目標並非移植孩子的依附關係，而是強化孩子跟親生父母的關係，寄養家庭只是對原生家庭的一種輔助，寄養家庭也要有這樣的共識。

而不是像我小時候那樣，一次就被寄養 6 個月。不管寄養的品質如何，這樣的安置對孩子都是一種創傷。一個孩子無法有兩個依附關係。

目前在魁北克，由於缺乏嚴謹的評估，社工、寄養家庭、兒童跟兒童的父母都不知道寄養期間會有多長，也不知道接下來的目標是什麼。我自己擔任寄養家庭的時候，從來都不知道寄養兒會在我家待多久。我到底該不該取代兒童的父母？還是說我應該幫助孩子跟自己的親生父母建立更好的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怎麼得到好結果？

有些孩子甚至經歷過 14 次的不同安置，他不知道要把情感依附給誰。這就造就了眾多失根的兒童，這根本就是直接把孩子推向痛苦的深淵。

另一種安置，就是說你跟兒童孩子的原生家庭無法再做任何工作，這種情況比較少。這時候必須面對一種決定性的移植，當合法的領養不可能的時候，就進行某種形式的社會領養，讓孩子的依附關係有個著落。兒童必須能夠生活在一個將他視如己出的家庭。某些赤貧的狀況嚴重到必須為孩子做出這樣的決定。很可惜的是，社福單位並不總是有能力確保這些兒童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

Xavier：這意味著要陪伴、支持寄養家庭。

JeanB.：目前社會上提供給寄養家庭的支持顯然是不足的，在經歷過一連串的安置後，很多少年在感化院相逢。還必須注意到的是，關於寄養家庭，在窮人的歷史裡面一再發生的事情：就是貧困兒童的流亡，被迫離開原本的生活圈。整個社會並沒有想辦法幫助這些孩子出身的階層，而是將他們連根拔起，植栽到家境較好的人家，真是不可思議！

我們對窮人的態度已經極端壓迫了，我們對他們的關押也是毫不手軟，我們把他們的孩子帶走，接著把他們送給比較富裕的人家。

有一個短期寄養的例子，安置目標是幫助親子的依附關係，這戶人家有 5 個小孩，兩個被安置。他們回家的時候搖身一變，穿著毛皮外套和高檔的靴子，這給孩子的父母帶來很大的困擾，他們抱怨：「我沒辦法幫其他 3 個孩子買這麼貴的衣服和鞋子！」

Xavier：社會處境艱難的父母所表達的看法和意見會被接受嗎？

JeanB.：有類似經歷的父母如果組成互助團體，便能扮演重要的角色。應該要讓這些父母有機會見面，交換彼此的經驗，他們怎麼看待自己？怎麼和社會上其他成員往來？團體的力量會讓他們經驗到：我不是怪咖，碰到這種事情的不只我一個。要做這件事不難，而且會很有效。

關於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之間的聯繫還有另一個層面，如果在面對孩子的依附情感時，兩方是用一種競爭的態度，那就糟糕了。相反的，如果寄養家庭扮演著類似托兒所保育員的角色，他就是幫忙看顧

小孩，那麼孩子的親生父母就不會覺得自己的親職能力受到挑戰。短期安置的時候，雙方應該建立的正是這種關係。

被安置的兒童必須有辦法理解這種處境，這樣一來，就會有好的開始。

進行安置的時候，第二個要注意的地方是，要盡量把將安置「正常化」，要讓社會處境艱難的家庭理解到，每對父母一生中都會因為不同的原因選擇「易子而教」，把孩子暫時託付給親人或朋友。窮人沒能找到親友來託付，寄養安置是國家出錢，幫忙看顧小孩，好讓父母有充分的時間與空間去解決當前的困難。國家的介入是為了改善孩子與父母的關係，而不是讓親子關係斷裂，這一點要一再強調，否則不管是哪一個父母，他的第一個反應一定是，他的孩子之所以被帶走，是因為他被當成不稱職的父母。

Xavier：因為兒童的父母陷入社會險境而採取寄養安置，這件事對相關人士來說，有哪些正向的元素帶出一線希望？

JeanB.：有時候我覺得，希望幾乎隱身在絕望的最下方。這個社會服務系統是這樣的綁手綁腳，痛苦大到連助人者自己都處在痛苦的邊緣……不少助人者發出心理沮喪的信號，這個領域的助人者流動性大到不行。這聽起來非常悲觀，不過我還是看到一絲希望的光：那就是越來越多助人者認為拯救不會來自國家機器。我看到他們之間有著互助與關懷，也越來越和窮人站在一起。那些真正以團隊方式運作的團體，跟其他社區組織一起合作，因為他們意識到，只有加深團結互助的網絡，才可能做出點事情。

文章出處：De l'estime de soi, *Revue Quart Monde*, N°178, 2001

<http://www.editionsquartmonde.org/rqm/document.php?id=1732>

4-2 臺灣寄養家庭服務經驗分享

報告人：張靜純¹⁰

臺灣寄養媽媽

壹、我國寄養服務的發展

在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當一個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如父母雙方或一方死亡、罹患嚴重疾病、入獄、離家……等情形，無法好好照顧兒童少年；或兒童少年的父母不適任親職，如虐待、疏忽、押賣兒童少年……等狀況，經地方政府評估後，安排兒童少年暫時離開親生家庭，轉由具愛心、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的寄養家庭照顧。寄養安置服務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領域中，是屬於替代親生家庭養育照顧功能的非永久性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措施。適時提供有期限性、家庭式的照顧服務，等親生家庭功能重建之後，孩子再返回親生家庭的一種過渡性服務。

寄養安置服務在美國已實施百餘年，在臺灣，雖然 1973 年頒訂的「兒童福利法」（已廢止）已載明寄養安置服務的相關規定，但直到 1981 年 7 月才開始落實該項服務，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試辦 2 年。由於效果良好，便於 1983 年 7 月內政部頒布「兒童寄養辦法」（已廢止），於我國正式推展。至 2015 年為止，全國每個縣市皆提供寄養安置服務，且大多數委託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社會福利機構辦理，35 年來共有 5,000 餘戶寄養家庭照護過約 2 萬 5,000 名寄養兒童少年（104 年度約有 1,400 戶寄養家庭照護 2,500 名寄養兒童少年）。但是，臺灣目前兒童少年的家外安置，還是以安置於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為多，約佔 53%。

兒童少年安置期間除寄養父母給予溫馨的關懷、照護外，社工人員會進行定期的訪視，評估其需求，並依其處遇服務計劃，以個別化或團體方式，提供身心評估、照顧需求、生活適應、諮商輔導、能力建構、社會資源、醫療復健、結案輔導、獎助學金、保險、年度評估等服務。兒童少年寄養期間的生活與就學費用，則由政府提供每月定

¹⁰ 家扶基金會新北市家扶中心寄養媽媽，年資 13 年。

額補助。等兒童少年親生家庭功能提升或恢復後，即可著手規劃讓兒童少年返家。

此外，社工人員亦會依據寄養兒童少年的處遇服務計畫，以個別化或團體方式，提供寄養家庭教育訓練、社會資源、座談會、年度評估、支持（喘息、保險、健檢等）、親子活動、聯誼、表揚等服務，以增進寄養家庭親職技能、降低照顧壓力，提升服務品質。

貳、我的寄養服務經驗

一、我想做一些有意義的事，而我的強項就是當「媽媽」

2003 年的時候，我與公公婆婆同住，兩個孩子也在讀小學，我是一個全職的家庭主婦，空閒時很想做點有意義的事情，但前提要能兼顧家庭，剛好我一個朋友是臺南家扶中心的寄養家庭，他跟我說當寄養家庭是一個很有意義的事情，而且能滿足我想兼顧家庭的想法，他建議我去新北市家扶中心詢問看看。因此我到家扶中心索取了申請書，也跟家扶中心的社工人員做了基本的面談，社工人員再進一步到家裡做家庭訪視，並且收取了所有相關的文件資料，像是無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戶籍謄本、健康檢查報告、財產證明、學歷證明等之後，安排我上了一些訓練課程。

因為一直想做點有意義的事情，朋友表示這個社會上有許多家庭功能失調的孩子，他們需要有寄養家庭提供他們健康成長的環境，我自己很喜歡小孩，也覺得當媽媽就是我的強項，所以我跟先生、公婆、還有兩個小孩商量，當時先生跟公婆都沒有意見，也表示做好事他們很贊成，雖然兩個孩子曾經擔心寄養孩子會不會分散了我的愛，但我跟他們說：「媽媽的愛就像陽光、空氣、水一樣，只是分享給需要的孩子，但不會因為他們而減少」。所以我的孩子也很支持，甚至後來寄養孩子上下學，我的孩子還會當大哥哥隊長，領隊一起去學校，這是我覺得我孩子很棒的地方。

從家扶中心各種訓練與活動過程中，寄養家長們經常交流各種心得以及感想，有些方法跟技巧值得學習的，我們就學起來，有一些寄養家長的做法或許跟我們的觀念不一樣，我們就引以為戒。家扶中心的訓練課程非常豐富多元，有一些問題都可以直接詢問相關課程的老師，有些時候帶到困難度很高的寄養孩子，不知道如何去帶他的時

候，老師會從專業的理論讓我理解，原來有這樣背景的孩子，他們可能出現怎樣的問題行為，我會因為了解他們背後的因素，更能抓到處理時要注意的技巧是甚麼，幫助是很大的。當然也有上課時聽到一些狀況特殊，會讓我很訝異地想，怎麼會有這樣的家庭傷害他們的孩子到這種程度，對孩子就更加心疼與憐惜。

二、帶養寄養兒少的酸甜苦辣

還沒接寄養孩子之前，我的想法很簡單，就是一般的孩子只是家庭有困難，需要有人協助，我就是幫忙照顧小孩，讓他們有時間去解決他們的困難，解決好了，小孩就可以回家，所以我沒想過後面會遇到這麼多不同的生命故事。因為我沒有特別去預想寄養孩子的樣貌，只是單純的配合家扶中心社工人員的規劃。2003 年至今，我帶過 20 個小孩，第一個寄養孩子是一對小姊妹，姊姊因為被爸爸抓起來摔去撞牆，導致吐血住院，我是去醫院接她回家的，當時我真的是非常震驚，一個國小三年級的小女孩怎麼會如此瘦小，連頭蓋骨的發育都有問題，囟門竟然是軟的還沒閉合，她非常乖，但是對人感到非常恐懼，當你擁抱她的時候，她全身僵硬無法回應。剛到我家的前半年，幾乎每天做惡夢，在睡夢裡尖叫掙扎，我很心疼她，無法想像是多麼痛苦的經驗讓她變成這樣，因此，那段日子我每天陪她睡，找各種機會擁抱她，教她如何回應我的擁抱，慢慢的她能放鬆地在我的家裡行動，回應我們家人的關懷。寄養期間，她的父親接受政府的親職教育課程以及心理諮商，一年之後結束安置的時候，我的先生對他說：「你的女兒很乖，來我家像是小公主一樣被大家疼愛，因為我沒有女兒，所以非常疼惜你的女兒，也希望你能好好帶她」。後來他的父親才告訴我們，因為當時老婆剛離開他，他心情真的不好，小孩哭鬧難以忍受，現在比較知道怎樣面對這樣的狀況，畢竟是自己的小孩，不會再暴力相向。其實這樣我們也就放心了。

擔任寄養家庭服務過程中，有苦有甜，寄養孩子各種狀況都有，福氣也各不相同，有些老師執著於班級的公平性，無法配合寄養童的個別狀況，我就曾經幫寄養孩子寫了半年的功課，還被嫌棄未按照現行的計算方式計算，當然也有老師非常仁慈很有技巧，同一個孩子換了老師之後，竟然可以慢慢的進步到自己寫完功課。擔任寄養爸媽需要面對各種狀況，又要兼顧寄養孩子的隱私，有需要跟老師或是社區

相關人士溝通寄養孩子的個別狀況，部分寄養孩子有他們親生家庭的生活模式，以及自己的想法，要他們改變需要一些時間，但確會被誤會是寄養家庭不關心或是不夠積極，這種被誤解的情況，很容易造成寄養家庭沮喪、難過，甚至考慮退出服務，還好家扶中心的社工人員很能同理寄養家庭的辛苦，也會主動協助、從中協調，或是捍衛寄養家庭的權益，這些都是我們寄養家長很在乎的事情。

寄養孩子的問題行為千奇百怪都有，偷竊、說謊、生活習慣不佳、口出穢言、為了討愛裝可憐讓人誤會寄養家長、尿床、拔頭髮、尖叫、哭泣不止等各種狀況，我跟先生的管教態度一致，我們都相信，同理並滿足他的需求，有原則的規範，像是提供零用金，先讓孩子有可支配的零用錢，再教他如何管理金錢，如何存款以達到購買自己想要的物品，偷竊行為自然會減少，甚至消失。或者主動地招呼小孩，拉他進入我們自己的家庭，主動地讓他知道他是被歡迎的，讓他知道我們是挺他的，孩子就會慢慢相信，他也是值得被愛的，這就是我跟他們建立依附的方式。你愛不愛他，孩子都知道。

服務過程中當然也遇到很多的挫折或是困難，也曾經有想過要退出服務，所以要特別感謝我的先生，在我疲累的時候，總是一肩承擔照顧孩子的責任，讓我出去跟朋友聚聚會、散散心，讓我有機會休息跟思考，再加上家扶中心的社工人員總是可以針對孩子的需要進行溝通，他們對我總是如同夥伴一般的相挺，也幫我處理一些行政上的事務，甚至陪我一起去跟學校溝通，這些都是讓我繼續下去的動力。還有最重要的是，當孩子來我家之後，可以健康快樂的長大，你可以看到他的成長，知道自己對他是有幫助的，這種時候，再忙再累還是令人願意繼續投入。

曾經，我也有過求好心切，對寄養孩子以及自己產生了壓力，但在先生、家人以及家扶中心社工人員的協助下，慢慢的也就撐過那段時間，現在回想起來，我始終覺得，寄養服務過程中，你所得到的遠比你付出的更多，到現在有些孩子長大了，都會定期回來探視我們，讓我們放心，知道他們生活穩定，我就覺得所有的過程都是值得的了。

三、對於未來的服務，我想說……

我到家扶中心擔任寄養家庭的那個時期，還沒有寄養家庭審查會的機制，是後來才發展出來，但我覺得有審查會比較好，因為這樣可以更精確地了解寄養家庭的特色，對於帶孩子的精緻度會有進步。

我很難具體的說希望政府為寄養孩子或寄養家庭做些甚麼，但如果政府可以像家扶中心支持寄養家庭那樣支持他們，我相信困難都會慢慢減少，家扶中心的社工人員會安排我們在職進修，當我有問題詢問時，會幫我收集相關資料，提供我其他家長的經驗，甚至為寄養家庭安排心理諮商。據我所知，有部分寄養家庭也透過家扶中心取得法律相關的資源，像是律師費用的協助或是義務的法律諮詢。

家扶中心也逐步地跟政府反映了寄養家庭需要的資源，所以最近我們也開始得到像是 3 歲以下幼兒營養補充費等的資源，雖然還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像是寄養孩子特殊眼鏡的配鏡服務或是輔具，雖然有補助，卻忽略了寄養孩子可能有成長過快或是損壞率高的情況，未到期限就需要更換，但這樣的經費卻無法再得到政府的補助等的問題，但還是慢慢有所進步，既然大家都是在為寄養孩子服務，我想方向一樣的狀況下，應該會越來越好。

Love with love !

臺灣寄養家庭 影片連結

研討會播放影片－2014.01.13 華視新聞雜誌《寄養爸媽 恩情永難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3bi3cflPE> (播放至 6'24'')

影片中受訪的寄養爸媽即為本次研討會第四場報告人「張靜純女士」與其配偶「林志成先生」

另一部參考影片－2014.01.06 華視新聞雜誌《寄養爸媽 比親生偉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G5GZJf5oDE>

4-3 寄養家庭和社工的角色變遷及期待

報告人：周以筠

社工師

筆者於 85 年至 88 年於安置機構（緊急庇護家暴受害人及緊急短期安置性交易少年）服務，89 年至 101 年執行社區中預防性的「家庭支持方案」。101 年後轉為自由執業社工師，擔任新竹地方法院程序監理人，參與「強制安置」過程中，評估「延長安置適當性」的工作，以及性侵害被害人外安置期間親子會面監督者的工作，粗略了解「強制安置」的歷程。本報告的脈絡係筆者對本議題的觀點，並參考訪談政府部門社工、民間相關團體社工之寄養服務的經驗，以及國內「寄養」相關研究文獻，整理如下。

「寄養家庭」的角色變遷

家扶中心自民國 70 年開始試辦寄養服務，為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父母暫時無法親自照顧的兒童設計的替代性服務。寄養家庭是暫時的替代父母，等父母安頓好家，就可以回原生家庭。當時安置童的原生家庭，主要因「經濟」及「照顧人力」兩大議題，而「委託安置」孩子。寄養家庭的「替代性父母」角色任務是：

- 1 安置初，幫助安置童適應寄養家庭。
- 2 安置期間，提供安置童安全及充分照顧。
- 3 結束前，幫助安置童返家的適應。

現今因兒童權利觀點，主張盡量避免兒童家外安置，減少兒童「被父母照顧及家庭生活的權利」被剝奪，同時社會政策在兒童津貼的設計及托育補貼的提供上日趨豐富，因此「委託安置」的比例極低。目前的寄養以法律上「強制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為主，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嚴重疏忽、身障保護等。引用的法源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可能評估為疏忽）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可能評估為疏忽）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可能為家暴）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可能為性侵害）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地方法院於延長安置時，選任程序監理人介入調查評估繼續安置的必要性。

安置童的型態及需求轉變，寄養家庭的角色不再只是「**替代性父母**」而已。關於遭受家庭暴力、嚴重疏忽、性侵害的兒童及少年，所需要的**心理支持與照護、法律訴訟歷程的陪伴**，實需充實相關知能，方足以提供妥適的照顧品質。因此，有些研究主張寄養家庭已延伸為「**半專業者**」，和社工之間應是「**夥伴關係**」，也是「**受機構督導者**」。

「強制寄養」中安置童的原生家庭，有些相當抗拒孩子被安置；有些在強制安置的訴訟審理期間，須避免父母施壓於安置童，因此為了維護安置童的權益、寄養家庭照護環境及寄養父母的人身安全，而避免寄養父母與原生家庭接觸。若無此顧慮者，執行單位視情況讓寄養家庭扮演「**孩子與原生家庭間的橋樑**」、或「**原生家庭的照顧諮詢者**」，提供原生家庭照顧寄養童的經驗或參考資訊。

有些研究從「有被寄養經驗的成人」追溯探討寄養期間的適應問題，在受訪者的經驗中，從家外安置發展出穩定且安全依附關係並不容易。有些受訪者認為寄養有深度標籤化的意涵。寄養童的安置意願，也影響安置後適應情形。曾長期被安置者，常有轉換家庭的經驗，安置期間生活環境無法如理想上的穩定。有研究寄養家庭服務意願，認為寄養父母與安置童的「**分離情緒**」未被充分重視，但研究結果「**持續擔任寄養家庭**」的意願與「**分離情緒**」並未出現顯著的關聯性。這些研究說明了成功的「**寄養角色**」並不容易。

「寄養社工」的角色變遷

隨著法律明訂的國家責任，兒童少年強制安置的數量，只有增加、沒有減少，許多縣市都有寄養家庭數量不足的困擾。政府兒少保

護業務的社工時不時被媒體及議員質疑：為什麼沒有安置某某兒童或少年？當發生「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的兒少保護案件，而沒有適當的寄養家庭能安置時，社工常承受很大的「失職」壓力。原生家庭或安置童抗拒安置，也會帶來社工「執行」的壓力。筆者好奇這兩種對立的壓力，對寄養安置的執行層面帶來何種影響？尚未看到有研究探討。

筆者所搜集的資料中，發現寄養相關系統的社工們在「概念」上對以下的角色功能有共識：

政府社工應審慎評估家外安置的必要性。

寄養社工的角色從「招募及審查寄養家庭」、「辦理寄養家庭教育訓練」、「為寄養家庭提供安置童相關訊息者」，延伸為寄養家庭的「支持者」、「教導者」、「連結資源者」、「協調者」和「觀察者」。

從安置初期開始，便應著手原生家庭的「家庭處遇」，而且「家庭處遇」不應限於安置童的家庭。

社工應提升原生家庭的親職能力，後續追蹤安置童返家後生活情形。

社工應評估寄養家庭內部動力及安置童在社區中的生活適應。

社工應提協助安置童與原生家庭在安全範圍中的親情聯繫。

當兒童或少年原生家庭產生危機時，社工行使公權力，將兒童暫時家外安置，待社工輔導重建原生家庭，父母親職功能恢復後，兒童或少年即可結束安置返家。但實務上，安置期程自 3 個月至 5 年都有，安置 2 年的比例很高。有些轉為長期安置，許多的兒童進入寄養系統後，無法在短時間內返家，或是返家後二度安置。最重要的原因是「輔導重建原生家庭」（現今稱為「家庭處遇計畫」）的成效不夠理想。安置童返回原生家庭後，原生家庭溝通的模式或安置原因沒有因為孩子回家而有明顯改變。

家外安置的相關系統，社工肩負以上的重責大任，但是相關的研究卻顯示，安置童與社工之間的信任關係不明確。筆者認為此原因可能與系統對安置童而言是複雜的，故簡述現今系統中的「社工們」分工如下：

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兒少科中，有專門的社工負責承辦「安置服務」及「家庭處遇」的業務，大部分的縣市「寄養安置服務」及「家庭處遇計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承辦社工是民間團體和政府間的聯

繫窗口，有些縣市由府內社工負責。提供寄養服務的民間團體中以「家扶中心」佔多數，少部分縣市委託「世界展望會」等團體，民間團體中有專責的寄養社工，他們是寄養家庭的督導者，具上述第 2 項角色職責。團體中另有有專責家庭處遇的社工，他們直接進入原生家庭服務，具上述第 4 項角色職責。政府中執行強緊急強制安置者，主要是負責「兒少保護」、「性侵害」兩組業務的社工，具上述第 1、第 3、第 5 和第 6 項的角色職責。

不只「社工們之間的協調」影響服務的成效，每一個安置童，至少陸續要和 3 位社工接觸，也影響他們對系統的信任關係建立。如果安置期程拉長，社工離職或轉調其他業務時，便增加安置童接觸的社工數。

家庭處遇社工的角色

強制安置後，由政府主管單位要求原生家庭參與「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課程有「個別的」或「團體的」進行方式，時數至少 8 小時，至多 50 小時。要求不當對待兒童或少年的父母，立即透過教育課程，建立基本的親職概念及責任感。部分安置童的原生家庭，會進入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家庭處遇計畫」，由社工直接進到原生家庭服務，受訪者的服務案量，每一位家庭處遇社工平均在案量 10 戶至 12 戶。根據筆者訪談的某團體去年度結案分布順位分別是：返家、轉機構安置、出養、親友照顧。其中「返家」是最大宗，卻不到 6 成。他們希望至少努力一年半，但是大部分家庭服務更久，使得安置期程拉長。據參與「家庭處遇」的社工表述，最艱難的原生家庭，是在服務一年、兩年後，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仍然無法維持，甚至沒有固定住所、沒有工作或沒有收入。他們最覺得最缺乏的資源是托育人力及戒癮治療。

筆者注意到：啟動「強制安置」係為了維護兒童、少年權益之不得已的措施。公認是「父母不當對待」，「公權利介入」有絕對正當性。但是不容易結束安置的原生家庭，卻往往是基本生活困頓者，是系統自認為「極少為開案理由」的族群！

誠如前敘：安置一開始的目標就是回家，筆者認為「家庭處遇」應該放在此系統中更高的地位。曾被安置者的研究訪談中，也提到安置童返家面臨不同程度的家庭壓力，需要協助其改變或修復與原生家

庭成員的關係。但筆者接觸的實務現場，政府在「家庭處遇」的執行度不夠積極。有已被安置的受虐兒童，一年後原生家庭尚未開始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內性侵害」安置童的原生家庭，少見政府積極提供「家庭處遇」，或沒有任何社工進到「家內性侵害」原生家庭進行「家庭處遇」。使歷經極度困難，好不容易對外求助的「家內性侵害」受害兒童或少年，在安置處所適應不佳、返家之路遙遙無期時，感覺自己求助後被處罰、後悔把「家內性侵害」的事件說出來求助，並且因此難和保護社工合作。

筆者曾在社區執行預防性家庭支持方案，認為和各縣市「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的經驗都與到原生家庭服務的「家庭處遇計畫」有類似的服務目標。期待透過直接輔導，提升原生家庭的親職能力，降低兒童或少年被父母不當對待及家外安置的機率。筆者從自身家庭支持方案的經驗及高風險家庭關懷工作模式的研究中，整理以下觀點，建議「家庭處遇之社工」參考。

1. 社工是「監控」還是「關懷」？

有受訪的高風險家庭關懷社工懷疑自己不像「關懷」者，原生家庭的父母更認為社工是「監控」者。筆者建議「監控」的角色留給司法，或「兒少保護社工」。「家庭處遇社工」需要是與原生家庭站在同一條線上的夥伴。不一定是「關懷者」，「關懷者」難以避免地讓人誤會社工高高在上，比較好是共同為安置童返家而努力的「夥伴」。

2. 「原生家庭的父母改變意願低」不是問題，是專業的重點。

關於「改變動機」，無論在任何服務領域，都是助人專業者在處遇過程中應持續探索的核心，而非「工作不成功」的理由。「家庭處遇社工」需要持續探索原生家庭的改變動力來源。

3. 保持開放、接納與尊重

有社工表示不懂其他專業，例如精神醫療、戒癮等，面對包羅萬象的案家需求，常覺無助。事實上父母、育兒指導員、老師的經驗，都是社工不能取代的角色。筆者認為社工既是一起為兒童少年返家努力的夥伴，不是媽祖，不必是位全能者，而是保持開放的態度，提供

跨專業的資源連結者。重點是能「接納、尊重原生家庭的生活方式」，找到原生家庭的「價值感」，才有機會看到雙方努力的方向。

4. 處遇期程不宜太短

安置初期便應立即展開家庭處遇，提高原生家庭親職能力，縮短安置期。安置童返家後仍應持續服務，協助安置童適應及原生家庭實際上的親職挫折。

筆者在預防性家庭支持方案的實際經驗中，建議服務期程 3 年以上，比較能看到效果。

5. 安置期間的親子會面應更被重視。

目前部分縣市的親子會面由兒童或少年的社工執行，部分縣市設有專責單位。無論那一種，會面的品質及時間長度，都有賴提升。

6. 提升「家庭處遇」在系統中的地位。

可能是政策上賦予「家庭處遇計畫」在系統中的地位較低，筆者的經驗中，家庭處遇的資源明顯不足。然而此資源不足的情形下，安置童返家的期程拉更長了。提升「家庭處遇」在系統中的地位，是筆者認為本報告最重要的建議。

參考資料

余姍瑾，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歷經長期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2011，師範大學社工所論文

宋麗玉，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與處遇模式之研究，2006，內政部兒童局

陳金鎧，一般家庭在寄養服務動機、擔心因素、職責的認同程度與其寄養意願之研究—以南彰化為例，2007，網路社會學通訊 67 期

曾怡芳，家庭寄養服務之社會工作處遇模式探討，2001，暨大社福所論文

彭淑鈴，「我在寄養家庭的日子」~結束寄養安置個案之寄養歷程的
回溯性研究，2012 台大社工所論文

黃健智，寄養童長期安置經驗回溯之研究，2007 玄奘大學社福所論
文

謝佩君，重返避風港？！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
驗探討，2013CCSA

一路有你夢想未來—第三屆兒少安置與自立服務論文研討會

4-4 打破孤單，從連結開始

回應人：陳淑芬

現代婦女基金會主任

本次研討會的最大特色是，讓寄養媽媽、寄養子女、原生家庭等當事人發聲，帶領我們省思強制安置帶來的重要議題，這些當事人及關心寄養子女、原生家庭的研討會報告人對現行臺灣的寄養服務提出發人深省的回應。

第四場研討的主題是「當強制寄養成為不得已的選擇，寄養家庭與社工的角色為何」，魁北克寄養媽媽安海蓮及琳娜提出了重要的寄養子女的「忠誠」議題及寄養系統對原生家庭的敵視議題，她們體現了「寄養家庭做為寄養子女與原生家庭的橋梁角色」、實踐了寄養子女、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的夥伴關係，這些孩子因而能給自己的心定錨，安心活著；原生家庭在一個被積極尊重的環境下才可能繼續有尊嚴地參與子女的成長。臺灣新北中和的張靜純女士、林志成先生在滿滿的愛中放入對子女的接納與信任、並帶入規矩、培養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真的給了寄養子女一個溫暖幸福的家，令人喝采。周以筠社工師以其豐富的工作經驗、訪談相關專業人員及文獻探討，勾勒臺灣社福界寄養安置的法源基礎、對象的變化、社工的角色演變。她指出近年來強制寄養的個案從過去以貧窮為主因到現在以保護性個案為多數，寄養家庭的角色除了傳統的「替代式父母」外，也因而加入法律訴訟陪伴的角色。周社工師並進一步說明寄養系統中不同社工的分工，寄養子女從正式寄養前至寄養結束至少會接觸到三位社工，對不熟悉社福系統且年幼的孩子來說，如此設計不易產生信任關係及穩定感，再加上三位社工間理念、態度不一定一致，增加寄養子女及原生家庭的適應困難。周社工師並倡議家庭處遇社工(負責原生家庭的重建工作)的重要性，針對原生家庭處遇的困境提出中肯的六點建議，第一點就定位家庭處遇社工為這些原生家庭的夥伴，唯一的目標就是改變家庭功能以讓寄養子女可以順利返家，其中也呼應安海蓮及琳娜提出的消除寄養系統對原生家庭的敵視，從尊重、開放、優勢觀點、引入資源等與原生家庭共同努力。

強制安置是否是一個不得已的選擇？

近年幾件矚目的攜子自殺案件、嚴重兒童虐待案件，社會及國家政策將焦點指向社工評估安置的專業性，社工安置與否的決定強烈連結上「為兒童的生命安全把關」，對兒少保社工的內心壓力確實很大，無怪乎常聽到兒少保社工說，採取保守安全的策略，先將兒童安置再說。為增加社工評估啟動保護性個案強制安置的專業能力，衛福部已研發更新兒少保社工安置評估工具，即 **SDM** 的安全評估表，一般而言社工需在接案後四日內完成評估。然而，攜子自殺或嚴重兒虐案件的案家，安全常常不是唯一的問題，保護因子的缺乏也多非有無的問題，而是程度的問題，兒童的安全和家庭許多複雜的問題交互影響，可能與貧窮、失業、被社會排除、父母情感、關係或權控問題、施暴者的心理或人格問題、酒藥癮、精神疾病、家庭及社區的支持系統、社會文化因素等等有關，因而強制安置與否的決定仍是一個不容易的選擇。在時間壓力下，社工能否做完整的評估並引導後續的處遇，令人憂心。再者，社工在高案量、不斷增加各種行政工作的要求及控管下，培養社工評估能力的環境及條件越趨困難。以安全為評估的核心似乎不夠完整，這似乎也回應周以筠社工師的觀察「**不容易結束安置的原生家庭，卻往往是基本生活困頓者，是系統自認為『極少為開案理由』的族群**」。

有鑑於強制安置的決定是評估不易的、重大的、且影響寄養子女、原生家庭非常深遠，建議在評估的機制上可以考慮以團隊的方式進行，而非將責任全讓基層社工一人承擔。況且多重問題的案家很可能有不同的社工介入，共同交換意見、增加對案家的了解，再進行決定，也是可嘗試的方式之一。

當強制寄養成為不得已的選擇

本研討會第四場的報告人提醒我們，傾聽當事人的聲音是重要的。寄養制度被為人詬病之處就在制度本身對寄養童及原生家庭造成莫大的心理創傷。因此，原生家庭、寄養子女、寄養家庭三者間的關係建立與經營，將會是一個值得努力的重點。魁北克寄養媽媽安海蓮及琳娜打開我們的視野，也提供明確的原則與方向。期望臺灣的寄養制度中的工作人員，可以積極促成與當事人對話的平台，真正聆聽彼此的聲音、感受，轉化為更好的服務提供。

至於原生家庭的重建工作，最重要的是正向看待原生家庭的態度，謙卑地與家庭工作，而且因為通常家庭重建涉及的細致工作很多，我倡議社福界應網絡合作，納入相關的社福中心、家暴防治社工、身心障礙社工、里長、民間團體資源、志工等等，共同為案家努力。

孤單常是寄養兒童離開原生家庭的深刻感受，孤單也常是社工面對案家複雜困難問題時的內在感受。打破孤單，從連結開始。寄養子女、原生家庭、寄養家庭應重新連結起來，家庭處遇的社工也應與社區中其他助人系統連結起來，相互支持，也共同支持原生家庭的重建工作。

4-5 給孩子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回應人：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一、寄養源起：

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第 20 條明定：

1. 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
2. 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確保此類兒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顧。
3. 這種照顧除其他外，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收養或者必要時安置在適當的育兒機構中。

故而寄養家庭是為協助脫離原來不當生活環境的兒少另一個避風港。寄養服務也是一項社會服務，照顧的過程雖然艱辛，但若能發揮功能，就可以使孩童受益無窮。

二、替代性照顧：分為機構安置與寄養家庭照顧等 2 種

（一）機構安置：

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中，安置機構往往被視為保護作法中的最後選擇、最後一道防線或最後支持手段。從安置的結果來看，安置於機構的兒童會出現一些生活適應上的問題，如缺乏信任感、有較高的退縮、情緒障礙的傾向；而在學校適應方面，出現學習障礙、不合群、過動等現象（劉德勝，1985；邱智慧，1988；洪昭蓉，1995；劉美芝，1999；VanBergeijk & McGowan, 2001）

（二）寄養家庭：

就依附觀點與兒童發展觀點來看，認為兒童仍適宜成長於家庭或最少限制、接近家庭環境之場域中，故親屬寄養通常被視為最佳的安置選擇，次之為一般寄養家庭安置。

三、寄養家庭

（一）定義

「家庭寄養服務」是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所進行的一項托育照顧計畫，為 18 歲以下，因種種緣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繼續享受家庭生活，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入住領養家庭或可獨立生活。

(二) 寄養家庭類型

1. 雙親性質寄養家庭
2. 單親性質寄養家庭

(三) 寄養家庭資格

1. 年齡在 25-65 歲；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2.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為。
3.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4.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四) 寄養家庭訓練

1. 有關職前訓練課程部分：
 - (1) 職前訓練基礎課程需 20 小時，寄養家庭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相關職前訓練課程後才可授予寄養家庭許可證。
 - (2) 職前訓練－自我探索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寄養家庭招募訓練時程之規劃考量，得將本項課程置於在職訓練時再行辦理。
2. 有關在職訓練課程部分：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 30 小時，但已上完初階課程者得減為 20 小時。
3. 前二項課程，應包含性侵害防治課程，該課程於職前訓練不得少於 4 小時，在職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

（引自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

(五) 寄養家庭職掌

1. 寄養期間應配合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家庭重整，協助兒少早日返

家。

- 2.接納寄養兒童為家庭中之分子，並且提供正常安全之家庭生活環境及並滿足物質生活需求。
- 3.給予寄養兒童適當之精神生活，協助其接受正常教育，培養其興趣特長建立其信心。
- 4.尊重寄養兒童獨立思考之權益，協助其調適寄養時可能面臨的各層面問題，並對外保密其身世資料。
- 5.隨時注意寄養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問題，如有疾病或意外傷害，立即送醫治療。

（引自「決而行不行～寄養照顧會議決議執行之情形」－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郭淑美等 7 人）

四、寄養對孩子的影響：

（引自黃錦敦、卓紋君，2007，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適應之分析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第 28 卷第 1 期。）

- （一）陶蕃瀛（民 92）表示寄養兒童與少年，歷經與原生家庭的分離與寄養安置，可能會導致失落、痛苦、無力感、被拋棄、拒絕、無價值感、羞恥感及難以接受的情感反應。
- （二）Khan（2000）針對 34 名寄養少年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這群青少年與一般的青少年比較，會出現低自尊、更多的攻擊與違規行為、學業落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無法信任他人、難以和他人形成依附、自我認同混亂、呈現許多人格疾患的特質。
- （三）Kools & Kennedy（2003）以發展任務觀點指出，寄養少年在寄養過程中所面臨的衝擊包括了：認同的發展、獨立的需求、冒險行為、親密關係的建立等；他們在同儕間是感到自卑、被污名化的，這對於他們發展自我認同時是充滿危機的。
- （四）寄養安置的措施原想隔離原生家庭（父母）對受虐少年的傷害，但此舉也讓他們必須面對隨之而來的相關適應困境。而這些適應困境若未被瞭解，並提供相關的協助，不僅可能影響到少年的身心健康與發展，也會造成寄養安置的危機（楊素雲，民 93；蔡柏英，民

91)。

- (五)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民 86)將寄養的心理歷程分成 1.震驚階段：初入寄養家庭時，因感到震驚，在行為上顯得孤立、退縮；2.反抗階段：寄養少年對寄養父母會採取抗拒與攻擊行為，藉此消弭對原生父母的罪惡感受，因尚未建立安全感，因此在情緒上顯得不穩定；3.失望階段：反抗、攻擊等行為逐漸減少，其情感上逐漸顯得冷淡、沮喪，但仍缺乏與新環境建立關係的意願；4.分離階段：逐漸適應寄養家庭，在生活方面也逐漸步入正軌，慢慢能接受與原生家庭分離之事實。

五、寄家面臨的挑戰及因應方式：

受虐寄養童的寄養家庭適應歷程－（引自吳東彥，2015，受虐寄養童的寄養家庭適應歷程，家庭教育雙月刊，第 56 期）

(一) 抗拒期：

- 1.孩子對人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大多來自於過往的受虐經驗（Finzi, Ram, Har-Even, Shnit & Weizman, 2001），他們也容易將過往的創傷經驗投射到寄養父母身上，認為寄養父母可能會如同過往對自己施虐的父母親對自己施虐。
- 2.寄養父母在這個階段中的角色：
 - (1) 提供一份安全、溫暖、健康、穩定的親子關係，必要時也可以向孩子們保證自己不會，如同過去的施虐者一樣對孩子施暴，並且身體力行地落實，好協助孩子培養對人的安全感與信任感。
 - (2) 協助孩子們理解：要獲得他人的愛並不需要透過迎合或刻意討好的方式，他們是可以被允許發展自己的想法與獨立性的。
 - (3) 給予足夠的愛的同時，也要適時教導孩子如何與人維持適當的人際界限。寄養父母也要留意自己和孩子相處時的感受，以避免在不自覺中對孩子感到厭煩（尤其是當孩子不斷黏附在寄養父母身邊時）而下意識地推開孩子，或是與他們保持距離。必要時可協助孩子了解：保持適當的距離並不代表自己不愛這個孩子。

(二) 測試期：

1.若是孩子們在「抗拒期」感受到寄養父母的愛之後，這可能引發孩子們的焦慮與不安，因為這種溫暖的關係並不是他們所熟悉與習慣的，有些自我價值感低落的孩子更是會想著：「我值得像這樣被愛嗎？」接著，他們可能開始會有一些退化或是退步的行為，例如：他們可能會表現得更為退縮，逃避寄養父母對自己的好，有時他們也會推開寄養父母，想要逃離這種不習慣的感受與互動方式。也有些孩子甚至會刻意搗蛋、作亂，或是故意違反規定來讓寄養父母們不喜歡自己，如此一來，他們就可以繼續與寄養父母親保持距離。另一些孩子則是因為受到過往虐待經驗的影響，使得他們沒有辦法打從心底相信他人，也因此，他們會開始刻意惹怒寄養父母們，想要測試寄養父母會不會如同過去的施虐者一樣對自己施暴（吳東彥，2011）。

2.寄養父母在這個階段中的角色

(1) 在面對寄養童的測試行為時：**a.**思考孩子的行為所要傳達的意義為何，例如：這個孩子的退縮行為是想要測試自己是否值得被愛，或是他們的挑釁行為是否是想要測試寄養父母會不會對他們施暴。**b.**覺察自己被引發的感受為何，並且照顧自己的身心與情緒，因為在這個階段中，寄養父母必須要面對來自孩子的許多挑戰，這是相當耗費心神的。

(2) 在寄養童進入到「測試期」是相當耗費心神的，但這同時也代表寄養父母對寄養童的照顧與關愛是有功能的。因此，當孩子進入了這個階段時，仍需要提供穩定、一致性的照顧與關愛。

(3) 瞭解孩子心中的非理性認知，並且協助破除他們心中的非理性信念。

(三) 修復期：

1.如果寄養父母有能力帶領寄養童經歷前述時期的紛亂，那麼他們便有機會與寄養父母重建健康的依附關係，並且修復自己過往的創傷。

2.寄養父母在這個階段中的角色：

寄養父母只需要一致性地提供自己的關愛即可，不需要加速孩子的成長，孩子自然可以在這份健康的依附關係中拿捏自己與寄養父母

親們的距離，而這對他們來說同時也是一個學習的機會，學習如何調整自己與他人的相處上找到一個令雙方都舒服的距離與位置。必要時，寄養父母們也可以給予教育，協助孩子們理解「何謂親密關係」，以及如何與人建立並維持親密關係。

六、 社工職掌

- (一) 縣(市)主管機關主責社工於個案安置後，即主動訪視了解兒少在寄養家庭適應情形，以協助兒童及少年融入寄養家庭生活及協助寄養家庭成員接受新生活同伴，並對於寄養家庭採取機動訪視督導，縣(市)主管機關至少每半年隨機抽訪寄養安置個案一次，對發生特殊事件協助處理與提供資源，建構完善寄養家庭生活照顧服務。
- (二) 縣市主管機關兒少保社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後各領域的服務社工有其應負責的職責分工。

七、 以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例：

當家庭內有兒少有兒少法規定情事需移出原生家庭進行家外安置時，家防中心一線兒保社工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並委託家扶中心進行寄養安置。當兒童及少年被安置到寄養家庭後，由寄養社工負責寄養兒少在寄養家庭的生活狀況及相關資源的連結；而原生家庭有一線兒少保社工介入進行處遇服務，不同領域社工各司其職並合作。

- (一) 一線兒少保社工角色：
 - 1.原生家庭追蹤輔導。
 - 2.與原生家庭進行家庭處遇服務。
 - 3.安排寄養兒少相關會議（如個案研討會、安置評估會議）
 - 4.協助返家、出養、長期安置機構等相關事宜。
 - 5.安排寄養兒少相關資源轉介，如醫療、學校、諮商等
 - 6.評估寄養兒少未來照顧者之照顧能力或返家風險。
 - 7.安排親子會面、外出或返家。
- (二) 寄養社工角色
 - 1.寄養兒少追蹤輔導，如會面後的情緒變化、學校狀況等
 - 2.評估寄養兒少的身心狀況。
 - 3.提供及協助寄養家庭所需的照顧資源。

- 4.提供兒少保社工有關寄養兒少生活狀況，如會面或返家後的生活狀況。
- 5.配合兒少保社工進行家庭處遇服務。
- 6.與相關單位（學校、療育單位）保持聯繫。

（三） 寄養家庭角色

- 1.配合接送寄養兒少返家、治療門診。
- 2.關注及協助寄養兒少之生活照顧，如生活作息、營養調理、生活常規養成、身心發展刺激等。
- 3.協助紀錄及製作兒少的生活成長。
- 4.協助辦理兒少醫療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取得。
- 5.提供寄養社工寄養兒少生活照顧狀況。

（四） 寄養家庭和社工的夥伴關係：

社工為了兒少的照顧需求，也為因應不同類型的孩子，安排豐富多元的訓練課程，媒合專業老師講授許多特殊因應技巧，讓寄養家庭除了學習教養技巧外，更可和專業講師及其他寄養家庭面對面請益和經驗交流，在面對不同背景及特質的寄養童時能有更適切的照顧方式。

（五） 社工成為寄養家庭的後盾：

有時寄養家庭因種種因素被學校、社區甚至是寄養童個人誤解，很容易造成寄養家庭流失，此時社工要能同理寄養家庭的辛苦，也會主動協助、從中協調，或是照顧寄養家庭的需求，成為堅強後盾，讓寄養家長重拾信心和熱情，協助更多的孩子返回安全的家。

八、 回應

每個原生家庭對兒少都具有不可動搖的重要性，即便孩子在這個家庭曾經受到傷害，他/她仍是會視”原生家庭”具有特殊性，因為那是他/她的起源也是存在的開端。孩子需要離開原生家庭到寄養家庭，往往是因為政府基於兒少是國家重要的資產，為了維護兒少的人身安全所做出的舉措。而安排至寄養家庭式的生活方式也是國家試圖體貼兒少，考量其離開原本依戀的家庭環境，能給予其在惶惶不安下的另一種安慰，使其能早些安頓、修補心靈、積蓄能量方能持續走人生路。

針對「魁北克經驗中蒙特婁寄養家庭訪談短片」，讓人感受到安海蓮及琳娜對兒少及其原生家庭的「信念」，他們相信兩者之間的依附是相當緊實且糾葛地，並不會因著兒少轉換場域後就當下消滅，惟有尊重這樣的關係動力，才能化解傷痕、化解不信任與對立，建立更好的寄養家庭與兒少關係，也試圖將這樣的正向關係可經由兒少，再類推回兒少與其原生家庭關係，達到一種次系統變化後整個系統都會因此變化而重新作用的可能性。當兒少離開這個家時，兒少、原生家庭、寄養家庭、國家政府大家都在努力，期待這短暫的別離可以達到一種多贏的場面，因為如同片中所分享的：「我們希望孩子成長，所以，我們必須幫助孩子對自己的父母有正面的認識。……一定要盡一切努力，讓孩子對自己的親生父母有一個正向的認識。再潦倒、再犯錯的人，身上都還有一個無法抹滅的人性。」政府在執法時，我們看到的也許是兒少正在被傷害中，但帶離孩子看似是一種正義的舉措，但這把刀不是要劈斷兒少所有的家庭及人際關係，而是藉機達到重塑建立正向典範及關係的契機。雖然我們認定原生家庭的家長們做了許多不良的行為，但加拿大的經驗提醒了我們再重新審新原生家庭基於兒少的重要性，如同孩子今日要能在寄養家庭安身立命，他需要一張通行證，告訴孩子他可以在寄家好好生活，也能與原生父母維繫關係。這樣孩子才能真正表現出一種真正的祥和與喜樂，否則他會被太多的羞愧與自責壓到身心靈受苦的。

回到本國的經驗中從寄養家庭的家外安置階段來看，我國從善心人士的愛心之舉，到有系統的知識經濟移轉並培養寄養家庭，似乎寄養業務已有了長足的進步，除了感謝各地的寄養家庭兢兢業業地努力做好修補師工作的同時，不禁也要反思現行的制度適切性及還有什麼是未來可努力的方向。如同周以筠社工師所提到的，在評估兒少是否要家外安置時政府單位社工需更加審慎，若依兒少權法第 56 條所進行的緊急安置應以兒少人身安全為主要考量，在第 62 條的一般安置中，也是需要審慎的評估家庭所發生的重大變故為何，是否真導致兒少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之中。在評估的過程中，每個參與在其中的人均有他個人的家庭觀、兒少權益價值觀，如何衡量、如何周全，一向都是一線社工最爭戰的部份。現行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一線保護性社工已開發出 SDM 中的 SA (Safe Assessment 安全評估)，似乎已為了家外安置提供了一個可與網絡共同討論的平台，這是個善意的方

向及機制。但重點更在於，一旦安置後要如何動員，讓離家的兒少可安全的返家。這個安全不單只是人身的安全，而是如何讓兒少心靈也得安全。建構兒少安全的環境，除了了解兒少離家後的不安、自責、憤怒，讓寄養家庭可先建立出安全且安心的居住環境外，安置處的新校園、人際也是協助兒少安全的系統，這部份的網絡體系我們一直沒有強化，這不單是只利用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方式就可讓兒少融入新的環境，而是要再與教育單位更加活化討論，如何建構出安全及和善的就學環境，使得離家的兒少可得初步身心安頓。再者，社政系統如何與其他網絡系統如教育、警政、勞政、衛政、民政等合作，讓原生家庭本來的結構弱勢，可以強化或是提升其功能。所有的體系一起工作，才能讓因不利結構因素造成的保護情事，重新找到可以施力及工作的可能性，也才能更進一步讓兒少得以返家。社工將孩子帶離家，承擔了無比的壓力及風險，但我們更要努力地讓兒少安全，回到一個當社工轉身後可放心之兒少棲身處，這麼艱鉅的工程不是一位社工可以承擔的，是所有網絡一起來努力，如同國家視兒少為重要資產，故國家的各網絡也要努力讓兒少可安全的長大。讓我們一同來建構出安全的離家保護機制，並築出一條安心回家的路。

家庭是兒童身心成長最適當的場所。兒童因不得已的原因必須暫時離開家庭，在他的心理上可能造成一些傷害，而家庭式的寄養，就是讓兒童在正常、溫馨的家庭氣氛中成長。

透過寄養家庭、寄養社工及兒少保社工彼此分工，在各自的角色及任務上互相合作，則可幫助強制安置後的兒少重新獲得家的溫暖，為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提供完善而周全的環境。

參考文獻

衛福部，2015，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

郭淑美等 7 人，「決而行不行～寄養照顧會議決議執行之情形」。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彭淑華，2007，寧缺毋濫？寧濫耳毋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機構安置決策困境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吳東彥，2015，受虐寄養童的寄養家庭適應歷程。家庭教育雙月刊。

林玉英 吳素芳 黃毓梅 2013,另類的非典型家庭－淺談寄養家庭。家庭教育雙月刊。

黃錦敦 卓紋君，2006，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適應之分析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

綜合結論

5-1 保障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

綜合結論人：孫大川

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

院長、各位委員、秘書長、本次研討會各位主持人、與談人、各位來賓、本院同仁，下午好：

今天很榮幸邀請到國際第四世界運動前秘書長 **Eugen Brand** 及 **Anne-Claire Brand** 到院分享被強制安置兒童權利之經驗與心得，並與臺灣貧困者扶助協會、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共同舉辦這場深具意義的研討會。這場研討會不僅從兒童權利出發，深入探討被強制安置者缺乏家庭生活的心裡傷痛；更將議題觸角由臺灣延伸到瑞士、比利時及魁北克，就國家應如何介入，提供最適保障與輔導機制進行經驗交流。很高興在場有許多關心兒童權利的貴賓與我們共同關注這個議題，希望透過今天的研討會，讓我們找到一個能維持兒童最佳利益，又不把家庭親情完全拆散的平衡點。

不論從我們的傳統文化或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來看，一個小孩出生後，擔負最主要養育之責者，應該是孩童的父母。每個原生家庭或多或少都對孩子們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所以國家基於保護兒童而將孩子們帶離原生家庭，一定要具備充分的理由，並給予足夠的支持及提供相關輔助措施。

然而環顧我們周圍及今天各講座分享的案例，其實世界上仍有許多孩童出生後，因為各種因素，無法與父母生活在一起。這些因素，可能來自貧困、可能來自父母不當的行為，但影響所及，卻是無辜的孩童。家庭原本是孩童最原始的依歸，也是其成長過程中，最需要被關愛的來源。然被強制安置之兒童不僅沒有選擇的權利，更可能得面對孤單、無助及被社會標籤化等困境；如何提供關懷、教養及身心輔導等支援系統，實屬國家之重要職責。

今天研討會的議題包含「剝奪兒童及少年過家庭生活權利的嚴重後果」、「即使骨肉分離，如何支持底層子民的親子聯繫」、「當強制寄養成為不得已的選擇，寄養家庭與社工的角色為何」三大主軸，分別就瑞士、比利時、海地、魁北克及臺灣的作法進行探討，我們充分分享彼此的經驗，透過大家的交流與參與，讓這個議題更為豐富。本人認為對監察院落實人權保障及各界關注弱勢子女照顧有很大的助益。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提到：「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今天，大家看了各國與臺灣小孩被安置的問題，一定深有所感。許多被安置的小朋友，雖然可以透過電話、探視等方式，與家人維繫親子連結，但仔細想想，這些孩子們平常是在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生活，他們脫離了原生家庭，自然也喪失平日與父母之交流與互動的機會，而須被迫接受與順應安置機構的各項生活規範或寄養家庭的生活模式。所以在第三場，我們討論了如何支持孩子們的親子連結。個人深有所感！或許我們可以仔細思考，由國家介入或全權安排被安置者，真的符合孩子們的最佳利益嗎？他們的命運及家庭權是由與他們接觸有限的社政單位在決定，決策者真的能完全瞭解孩子或原生家庭的情況，並充分照顧到他們的權益嗎？在被迫將孩子帶離原生家庭後，我們是否能找到一個方式，讓原生父母能多參與孩子們的人生，並提供優質的親子交流？

第四場我們將焦點放在寄養家庭與社工的角色。實際上，寄養家庭與孩童接觸的時間最多，對孩童的瞭解亦比社政單位深入。他們在孩童成長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親情、關懷與紀律者的角色；而社工則成為扶助寄養家庭背後的重要力量。也因此，在現行的制度下，當我們要對被寄養者做出安置或結案返家等決策前，是否社政單位可以多聽聽寄養家庭及社工的聲音？或許，讓原生家庭、寄養家庭、社福機構一起參與孩子們的安置決策，也是一種解決之道。

監察院非常重視人權保障工作，我們有一半以上的調查案具人權性質。民國 89 年監察院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 11 位監察委員組成，並由院長指定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今天，本人謹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感謝各位來自國外及臺灣各界關心兒少安置議題之人士集結在此。各位來賓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更豐富了本研討會的內涵，衷心感謝您們的參與。透過今日的多方對話與跨國交流，我們分享了彼此的經驗，也找到共同點與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另在此特別感謝各場次的主持人，充分掌控時間，讓本日研討會能照著議程順利進行；同時謝謝各位講座，在有限的時間內，與我們分享自己所知所學的精華。最後，我也藉此機會，謝謝各位工作同仁全天候的付出。各位辛苦了！

最後，本人宣布今天的研討會圓滿閉幕。

再次感謝各位！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5-2 我國兒童少年替代性照顧服務現況及展望

綜合結論人：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一、前言

我國自 1963 年以來接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之援助，成為當時兒童福利之重要基礎。為了對國際及國人宣示政府重視兒童福利，1973 年制定及公布「兒童福利法」，成為國民政府遷臺後第一個針對特定弱勢團體的福利立法。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我國 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該公約已成為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考的立法原則。2003 年立法院通過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是受到兒權公約之影響。2011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原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布，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少年基本權益維護予以更全面之法制化。

為將兒權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2014 年 6 月 4 日我國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兒權公約全文共有 54 條，保障的對象為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確立兒童少年是權利的主體，並依循四大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權利，兒童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兒童表意權；保障內容含括了公民權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以及特別保護措施。

二、兒權公約及兒少法對兒少家庭權益之保障

兒權公約對於兒少家庭權益保障之主要內容係強調父母應以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之方式予以指導；保障兒少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及為使家庭團聚得請求出入境，並禁止非法移送兒少使其無法返家；政府應提供適當措施協助父母養育兒少，並向負有養育責任之人追索相關費用；確保兒少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並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重返社會；應對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之兒少予以替代性照顧及

定期評估；收養制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等，相關條文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第 5 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該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 (二) 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兒童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但如果與雙親分離對兒童較有利；或由於某些原因不得不分離時，國家應提供兒童其雙親必要的資訊或與雙親接觸之機會。
- (三) 第 10 條規定締約國的兒童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時，相關國家所應負的責任，包括確保兒童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四) 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 (五) 第 18 條規定締約國必須提供充分的條件，包括充實兒童照顧機構與服務設施，使父母能夠完成養育兒童的責任。
- (六) 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免於遭受父母、監護人的虐待或遺棄。
- (七) 第 20 條規定締約國針對喪失家庭環境或留在家庭的環境反而使兒童處於不利情況時，兒童有接受國家保護和協助的權利。
- (八) 第 2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並須在國內無法獲得照顧的情況下，才得以跨國境收養。
- (九) 第 25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十) 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
- (十一) 第 3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剝削、經濟剝削、性剝削、刑求及自由剝奪、武力紛爭等不人道待遇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我國兒少法亦參照兒權公約重視家庭權益之精神，於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之責。同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對須協助之兒少，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為協助父母育兒，衛福部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托育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少醫療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等，以減輕父母照顧負擔。

三、我國兒童少年保護措施

為保護兒少免於遭受父母、監護人的虐待或遺棄，以符合兒權公約第 19 條之精神，我國兒少法訂有保護措施專章，如第 49 條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下列不當行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少從事危險活動、行乞、以特殊形體供人參觀、犯罪；對兒少製拍不當物品、妨礙國民教育機會、強迫婚嫁、拐賣質押、猥褻或性交、供應或散布危險或限制物品、引誘自殺、進入不當場所等。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因遭受不當對待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衛福部並依法建立及推動下列保護措施：

- (一) 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強化對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現與通報：依據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社工、教育、保育、教保、警察、司法、移民、戶政、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人員，知悉兒少有受虐、疏忽等不當對待情事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對未盡責任通報人員，依法追究責任並處以罰鍰；衛福部亦建立「113」24 小時免費保護專線，提供全國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諮詢及通報窗口，提升救援及保護成效，2015 年計接線 19.6 萬通電話，提供 14.7 萬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 (二) 推動「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衛福部自 2011 年起與美國國家犯罪行為研究院兒童研究中心合作，研發符合本土現況之「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for Safety Assessment），以引導地方政府評估家庭內所有兒少無助狀態及面臨之危險因素，並評估家庭保護能力，結構化地找出能保障立即安全之介入方式，以做出安全評估決策，且僅在兒少面臨實際危險，而家庭保護能力無法維護兒少安全情形下，方做出家外安置之決策；如果家庭保護能力尚足以維護兒少安全，則應與家庭及社區合作，研提讓兒少留在家中之安全計畫，而非進行家外安置，按衛福部統計數據顯示，保護處理及安置之兒少人數中，2015年緊急安置人數為379人，約佔該年度受虐兒少人數（9,604人）的4%，亦為近3年最低。

- （三）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衛福部委託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業擬訂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服務流程，將連結相關處遇資源列為服務流程重要項目，並配合修訂相關服務作業程序及工作表單，以深化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計畫，透過社工處遇及介入模式，提升家庭照顧保護能力，俾使兒少可以繼續留在家中或是儘速重返家庭生活及成長。近3年兒少保護事件受虐兒少人數，按衛福部統計數據顯示，2015年受虐兒少人數9,604人，相較於2014年1萬1,589人，2013年1萬6,322人、2012年1萬9,174人，已有下降趨勢。

四、我國現行兒童少年替代性照顧服務

為符合兒權公約第20條規定喪失家庭環境或留在家庭的環境反而使兒童處於不利情況時，兒童有接受國家保護和協助的權利，我國兒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當對待兒少，如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經評估認有必要延長安置期間，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並以3個月為限。又無論是接受寄養安置或機構安置之兒少，均須安排、提供定期會面，其父母、監護人等亦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探視。

另，針對父母因經濟困難或無固定居所影響其提供子女適切之保護、照顧者，將優先透過相關經濟扶助及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改善生

活處境，確保兒少得在家庭中穩定成長。惟倘兒少父母拒絕接受協助及改善生活處境，影響兒少生命、身體安全，地方主管機關將依兒少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對兒少實施緊急保護安置。另依兒少法第 62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安置兒少者，將依兒少最佳利益交付適當之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教養。

再者，對於無法返回原生家庭之兒少提供收出養服務，該項服務除須符合民法關於一般收養之規定及聲請法院認可外，並應依兒少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經合法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收養人，提出出養之必要性訪視調查，作成評估報告送法院參考（繼親或一定親屬間收養除外），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同時，兒少法亦規定兒少收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倘無法媒合到適當國內收養人，始得辦理跨國境收養。

為依法安置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安置機構等順序辦理安置服務。各類安置模式簡介如下：

（一）親屬家庭：

- 1.親屬家庭一向是「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外安置最優先考量的措施，而所謂的「親屬家庭」主要是由兒少的親戚、宗族或部落成員、繼父母或其他具有血親關係的成人所提供的全時照顧外，也可能是關心兒少的師長或甚至是十分關心兒少的鄰居或保母等重要關係人。為兒童及少年尋求適當的親屬家庭時，首需確認擬安置兒少之親屬是否適當，且其安置的意願亦應被考量。
- 2.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親屬家庭應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服務，使得親屬家庭不僅能立即提供兒少相關安全及需求的滿足，同時提供兒少較為穩定、長期的環境以利其身心發展與依附關係的建立。
- 3.為強化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衛福部 2012 年擬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訂明相關法規、評估程序、服務內涵及相關應用表單與文件，每年定期與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對於相關預算經費及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之地方政府要求進行內部檢討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研討活動，以期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相關工作人員，

能夠對親屬安置之精神意涵及具體作法有清楚認識，兼顧受保護兒少之安全、權益及長期福祉。

4. 2015 年向法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之受保護兒少中，親屬安置之兒少人數為 152 人，相較於 2014 年 68 人、2013 年 75 人，已有成長趨勢。

(二) 寄養家庭：

1. 為因應 2011 年修正通過兒少法，衛福部自 2013 年起配合陸續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資深與績優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及寄養家庭獎勵要點」等規定，以完備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相關管理法規，俾利推動業務，維護寄養安置服務品質。
2. 全國共有 22 個縣市提供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除連江縣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係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承接團體主要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簡稱家扶基金會）及臺灣世界展望會，提供寄養家庭招募、訓練、媒合及訪視輔導等服務。
3. 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寄養業務其收費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參酌當地物價消費情形、兒少安置機構收費、以及財源等條件綜整評估而訂定，且各地方主管機關視安置需求，另提供嬰幼兒日用品費、醫療、高中職學雜費等其他費用補充之。
4. 截至 2015 年底，寄養家庭計 1,326 家，儲備寄養家庭計 307 家，預計可提供服務人數計 2,450 人（以每 1 寄養家庭及儲備寄養家庭可服務 1.5 人計），已服務 1,662 人。

(三) 機構安置：

1. 為因應 2011 年修正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衛福部自 2012 年起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等法規，以完備與運用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相關管理法規。

2. 衛福部為提升現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服務品質，除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並督導主管機關與機構依兒少法第 81 條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規定，查閱所進用工作人員之相關素行資料，避免有相關前科者進入此一行業，以維護機構兒少之權益。
3. 衛福部亦編列預算補助各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推動各項兒少照顧輔導工作，包括補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辦理安置兒少綜合性活動，以豐富兒少之多元學習生活，健全身心發展。
4. 截至 2015 年底，依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計 122 家，可提供服務人數計 5,004 人，已服務 3,471 人。

為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兒少法規定提供安置服務外，於安置期間更應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重建與評估工作，使兒童及少年能儘速在 2 年內返回適宜其生長之家庭環境，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針對受保護安置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之後每 3 個月檢視家庭處遇計畫成效，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個案，應於兒少返家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爰於兒少法第 65 條規定，依法安置 2 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包括長期安置、永久安置、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等。另地方政府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兒少保護個案評估會議，與會者包括學者專家、公私部門社工、督導、生輔員或寄養父母、學校教育人員等，針對個案是否離（轉）院（或寄養家庭）或返家進行評估，並依個案需求擬訂適當之後續處遇計畫、分工或返家準備計畫。

為避免少年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因缺乏社會資源及一技之長，離院後欠缺協助恐將面臨缺乏生活費、住所及難以覓得合適工作之困境，地方主管機關亦依據兒少法第 23 條規定，針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20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4,353 人，其中 645 人（15%）為自立生活個案。

五、未來展望

兒童是國家重要的公共財，為呼應國際對兒童權益基本要求以及我國兒少安置服務面臨之困境，衛福部除持續強化既有施政作為外，並積極規劃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增強家庭處遇服務各項資源，以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 1.針對兒少保護案件，衛福部將持續監督並引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評估、介入及處遇服務，透過法規制定、教育訓練、成效考核、資訊系統輔助等方式，提升兒少保護服務品質，減少不必要之家外安置，並使家庭恢復親職功能，受保護兒少能返家重聚。
- 2.督促地方政府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為優先，並整合社福、衛生、教育、司法檢警及勞政等相關單位部門，共同建立支持及預防性之安全網絡，以避免家庭失功能及兒少虐待等情事之發生。

(二) 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落實安置服務之優先順序，促進兒少適性成長

- 1.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兒少安置，倘因其原生家庭無法重整，須提出長期輔導安置計畫，將以由親屬家庭照顧提供親屬安置為優先考量，並從相關法令及制度面措施引導，以提高誘因增進親屬協助照顧兒少之意願。
- 2.規劃辦理寄養家庭分類、照顧分級制度，增加寄養家庭的服務意願與能量；督導地方政府與受委託單位共同擔負寄養家庭管理的角色與工作，以強化寄養家庭的支持系統，提升家庭寄養服務之成效。
- 3.強化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強設施設備，建立安全之生活環境，以因應經評估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兒少之中長期安置需求，並針對兒少成長階段的發展擬訂長期輔導計畫，連結教育、衛生、醫療、福利及文化等部門建立網絡合作，提供兒少適性成長的服務。

參考資料

監察院調查兒童及少年人權案件一覽表

資料日期：2008.8-2016.5

- 監察院第 4 屆及第 5 屆（至 2016.5.31）監察委員共計完成 3,330 調查案，與人權問題有關者計 1,833 案（佔調查案件 55.05%）；又人權相關調查案件中，涉及兒童及少年人權案件者共計 126 案（佔人權相關調查案件 6.87%）。
- 上開 126 案中，因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而經本院糾正者計 79 案；因公務人員涉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經本院彈劾者計 7 案，經本院糾舉者計 1 案。
- 有興趣的讀者可依據下列調查案號，至監察院網站瀏覽各調查案的詳細內容。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1	098/05/14	098 教調 0014	據訴：為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自 97 年 4 月起，未經學生家長事前同意，即對全國青少年學子進行憂鬱症之篩檢，疑有侵犯隱私權及圖利廠商之違失等情乙案。	自由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2	098/05/14	098 教調 0015	據報載：教育部於寒假前宣布擴大補助全台 7 萬 2 千名清寒學生寒假期間之營養午餐，但臺中縣卻有多達 1 萬多名貧童未接受補助，教育部疑未撥經費，更行文要求學校自行籌措經費，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3	098/07/16	098 教調 0026	據訴：高雄縣國立旗美高中長期包庇教職員性侵女學生，致受害女學生不斷增加、身心受創；該校及教育部均涉有違失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4	098/10/14	098 交調 0033	據報載：辛樂克颱風來襲，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罹難者 3 戶家屬，要撫養 17 個小孩，生活陷入困	生存權	兒童及少年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境，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國家賠償，竟遭該局拒絕，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5	098/10/15	098 教調 0049	據訴：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疑似長期縱容與包庇訓導主任及組長等，集體施虐、體罰特教學生，並將多位不願協助體罰之教師助理員不予續聘，涉有違失；又教育主管機關似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師生權益受損等情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特教學生
6	098/11/12	098 教調 0056	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輕忽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與權益，未積極建立保密制度，涉有疏失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特教學生
7	098/11/12	098 教調 0054	據訴：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教育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8	098/11/19	098 國調 0044	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王姓少校，於 98 年 6 月底返回部隊途中，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重傷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健康權	婦女 兒童及少年 軍人
9	099/01/14	099 教調 0007	據訴：彰化縣多所學校校長疑似販售學生個人資料予補教業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自由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10	099/01/14	099 教調 0005	據教育部函報：新竹縣政府迄未依規定積極督導所轄忠孝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教育權 平等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11	099/01/14	099 教調 0004	據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惟臺北考區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未積極將加害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婦女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人與被害人基測考場區隔，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乙案。		
12	099/01/14	099 教調 0011	據報載：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校方未事前詳細說明健檢涉及學生私密處，並由男醫師拉下女學生褲頭視診，侵犯隱私，涉有不尊重學生人權等情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被安置人
13	099/02/03	099 內調 0019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收容之兒童、少年，亟需長期心理輔導，惟兒童之家及其就讀之學校並未設置專職（業）之心理輔導人員；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14	099/02/11	099 教調 0016	據報載：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去年遭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定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仍決議續聘，引發家長及高縣教師會不滿，其決議內容有待商榷；又不少校園性侵事件，教評會往往推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解聘建議，該校與教育主管機關疑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15	099/02/11	099 教調 0014	據報載：臺北市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竟任令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校方進行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乙案。	教育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16	099/03/03	099 內調 0035	據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易使多數網友誤觸刑章，檢警機關為求績效，恐造成許多冤獄與文字獄，侵害言論自由等情乙案。	自由權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17	099/04/07	099 內調 0044	據報載：臺灣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社會保障	
18	099/04/07	099 內調 0040	全國所需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臺灣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低收入戶難以脫貧、其他弱勢者亦未獲妥善評估及保護；相關政府部門長期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乙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19	099/04/07	099 內調 0046	據報載：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 4 歲女童，死前兩週曾逃家求援，並經轄區里長報案疑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知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相關單位處置及通報涉有違失乙案。	生存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20	099/04/15	099 教調 0028	國中（小）中輟生為數不少，其原因為何；又最近驚傳 5 位中輟生結夥酒後殺人，教育主管機關對中輟生之處理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21	099/05/12	099 司調 0022	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7598 號渠與余森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22	099/06/09	099 司調 0027	委員自動調查：「據報載：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振茂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 14 年，迄 99 年 1 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振茂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婦女 犯罪嫌疑人
23	099/06/18	099 教調 0034	據報載：臺中市上安國小男教師涉嫌連續性侵 4 名男學童案，98 年 12	教育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月 29 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刑 19 年半，惟受害學童家長怒指胡市長及胡前校長遮掩事實並包庇狼師，且胡前校長竟仍得轉調他校續任校長等情；臺中市政府及校方於監督處理上，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24	099/07/22	099 國調 0026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至少與 4 名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軍人
25	099/08/04	099 國正 0013	最近 H1N1 新流感疫苗接種意外頻傳，不良反應通報事件已達四百餘件，並傳出多起死亡案例，引發尚未接種之子女家長嚴重恐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此項防疫措施有無因應之道，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26	099/09/08	099 內調 0084	據報載：「母攜燒炭女童求救無援」，疑因社工疏失，致未能阻止悲劇。兒保社工在職訓練有無不足，督導系統是否發揮功能，及社工接獲通報後之相關作業辦法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27	099/09/08	099 內調 0087	據報載：中壢地區陳姓角頭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封屍後故布疑陣，將小兒子假扮成女兒，蓄意製造假象，陳嫌曾有家暴性侵及妨害自由等前科，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兒童及少年
28	099/09/15	099 司調 0048	據報載：屏東縣男子黃永祥自 99 年 3 月起，涉嫌 5 度對該縣長治國中女學生襲胸，惟警方屢以「非現行犯」為由一再輕放，遲至 6 月 6 日檢方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婦女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聲押該襲胸之狼，詎法官裁定責付家屬帶回，引發地方公憤等情；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		
29	099/10/06	099 內調 0089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8 日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瓦斯工莊志豪，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通緝歸案，惟蒐證不全，造成 98 年莊嫌獲判無罪交保後，99 年 3 月再度性侵女童。政府相關單位於處理程序上疑未作任何檢體採集，致莊嫌不斷犯案得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婦女
30	099/11/03	099 內調 0102	據訴：國內約 4 成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近 2 萬名孩童身處危險空間，其環境安全及管理問題堪憂，相關權責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31	099/11/10	099 司調 0065	據報載：邇來多起 2、3 歲幼童遭性侵害案件，其中有法官竟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輕縱被告；另有法官以被害女童記憶之被性侵害時間與醫師判斷有所出入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起兒少、社福團體及社會輿論嘩然。前揭相關判決結果，除悖離國民法律情感外，對於法律適用有無疑義，相關規範有無欠周詳待研修之處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少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婦女
32	099/12/08	099 內調 0120	據報載：高雄縣岡山鎮於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罹患躁鬱症之蘇姓婦女攜子墜樓雙亡憾事，事發前警方曾通報高雄縣家暴防治中心處置，詎無社工到場阻止該悲劇發生；相關權責單位於家暴通報程序及防範自殺	生存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機制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3	099/12/08	099 內調 0119	據訴，渠係臺北市寄養家庭服務中心成員，自 94 年 1 月起即認養關○○、關○○姐妹為家庭成員，且有意辦理正式收養；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屢再欺瞞、推諉處理，並堅持將該 2 名姐妹送往國外認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34	100/01/13	100 教調 0009	據報載：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權責單位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35	100/03/03	100 內調 0027	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無錢可升學、吃飯、繳健保費等諸多困擾。政府是否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善盡保護輔導之責，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	生存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36	100/03/10	100 教調 0021	原住民學生常因經濟、社會等因素，未能接受高等教育，導致就業競爭力不足、失業率偏高；為探討造成區域落差及原住民學生無法專心向學之原因，及如何建立「立足點」之公平基礎，以落實原住民人權乙案。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平等權	兒童及少年 原住民族 學生
37	100/03/10	100 教調 0018	邇來發現部分國民中學，似未確實依教育部頒訂課程綱要，並經縣市政府備查之課表上課，竟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38	100/04/14	100 教調 0029	據訴：桃園縣復興鄉多所學校疑似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未設置「專任」校長，採取鄰近學校校長「兼任」方式辦理，漠視學童權益等情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39	100/04/14	100 教調 0026	據報載：桃園縣立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不斷，該校校長於家毅處理不當，連教師都遭學生嗆聲霸凌，老師連署罷免校長等情。	教育權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40	100/05/05	100 內調 0049	據訴：無戶籍國民黃敏軒，出生於巴拉圭，父母親均為臺灣人，年少返台迄今，仍未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流離失所，損其人權甚鉅。本事件凸顯相關行政機關對於無戶籍國民之處置，似有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情乙案。	生存權	兒童及少年
41	100/05/11	100 司調 0021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姓男子，7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2年，惟短短4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1年，陳男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99年10月20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42	100/06/09	100 內調 0053	據報載：桃園一對年輕街友夫妻，自99年11月9日迄今露宿公園公廁已月餘，雖蘇姓男子符合短期安置和經濟補助資格，惟夫妻「不願分開」且有3子（其中兩子由桃園	生存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縣社會處安置)，故拒絕援助。究桃園縣政府對貧困家庭照顧及街友之安置輔導救援機制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43	100/06/09	100 內調 0057	據訴：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921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44	100/07/07	100 內調 0073	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45	100/07/14	100 教調 0038	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中小學生偏差行為日趨多元化且頻仍，諸如：干擾教學、破壞公物、欺負同儕等，顯示校園管理教化問題惡化；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學生管教事務上有無積極因應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46	100/07/14	100 教調 0035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 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47	100/08/04	100 內調 0079	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特教學生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件，其中 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48	100/08/11	100 教調 0042	據訴：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49	100/09/07	100 財調 0088	據報載：新北市多所學校營養午餐，部分肉品竟驗出含有瘦肉精和抗生素，其中甚至具有 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引發民眾對政府認證體系之疑慮；究相關主管機關對 CAS 認證之源頭管理是否確實？認證機制有無闕漏？把關措施是否完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50	100/09/08	100 內調 0096	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自由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51	100/09/08	100 內調 0098	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 98 年遭性侵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檢方偵辦此案有無疏失？相關社政單位是否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52	100/09/15	100 教調 0049	據訴：新北市蘆洲區某國中，自 97 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 1 名已遭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53	100/11/03	100 內調 0119	據報載：新竹市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吳姓少婦虐女，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54	100/11/10	100 教調 0067	針對學習成效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55	100/11/10	100 教調 0064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究中途學校之性質定位？校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對於學生之課程規劃安排、輔導教育及生活管理措施等，有無訂定相關機制與程序並落實執行？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關安置之兒少權益，認有從法制面與管理面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學生 被安置人
56	100/11/10	100 教調 0056	臺北市政府首辦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疑似規劃不當，導致部分考生「高分低就」，引發民怨；該府原堅決表示拒絕採取補救措施，迨臺北市長郝龍斌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公開道歉，並宣布申請入學已報到之考生可報名改分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發，創我國升學史上改分發首例。此事件究因決策錯誤？或行政作業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57	100/12/07	100 財調 0133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58	100/12/08	100 內調 0123	據報導：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59	100/12/15	100 教調 0068	國民小學師資原由師範院校專業培養，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凡大學院校畢業生修滿教育學分，即可檢定任教；惟近年來生活教育不足，校園問題叢生，師資培育之得失，關乎國民教育發展，認有調查匡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60	101/01/12	101 教調 0005	據訴，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詎校方、桃園縣政府均未重視及積極處理，事關教育本質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受教權，並涉及學生免試升學權益，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平等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61	101/05/03	101 內調 0041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收容需公權力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亟需長期輔導照顧及學習模範。兒童之家雖	工作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設置有類似父母功能之保育人員，然其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人數不足、工作壓力大，致流動率高，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62	101/05/10	101 教調 0023	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回扣弊案，究主管機關對營養午餐之管理把關有無缺漏，校長向業者收取回扣之實情為何，評選審核制度是否完善及有無不良廠商退場機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63	101/05/10	101 教調 0026	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行政部門相關措施如何？殊值探討深究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64	101/05/10	101 教調 0024	據訴，渠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同學性騷擾及霸凌，校方似未善盡調查之責，卻當場報警並強制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就醫處理；又該院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逕行認定渠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嗣渠母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惟該署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受理之決定，均嚴重損及權益，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65	101/06/14	101 教調 0030	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陳訴：高雄市立楠陽國民小學某教師疑似長期不當體罰及辱罵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受創；詎校方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屢屢包庇縱容，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66	101/08/16	101 教調 0039	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且囿於既有托育服務商品化，形成都市原住民有高度托育需求卻	社會保障 平等權	兒童及少年 原住民族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無法負擔之窘境，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等問題，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67	101/08/16	101 教調 0037	據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1 名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特教學生
68	101/08/16	101 教調 0038	據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特教學生
69	101/09/18	101 財調 0089	據報載，國內童星面臨「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四大危機，究相關法規是否週全完善？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工作權	兒童及少年
70	101/10/11	101 教調 0046	據訴，教育部縱容桃園縣政府漠視教育品質與環境，致該縣中等教育品質不佳，損及學生受教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71	101/11/23	101 教調 0052	近年中等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72	101/11/23	101 教調 0050	據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校長涉嫌利用職權，使未符規定之黃生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借讀該校，嗣未經辦理「申請轉學」之程序，竟使該生取得該校學籍並由該校畢業，嚴重破壞國家升學考試制度之公平性；復相關權責機關疑未善盡職責，任該校恣意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73	101/11/23	101 教調 0051	據報載：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學生
74	101/12/06	101 內調 0097	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台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乙案。	生存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移工
75	101/12/13	101 教調 0056	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以來，因部分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濫用建教合作制度，致使問題層出不窮，影響建教生權益，教育部似未善盡保護之責，涉有違失乙案。	教育權 工作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76	102/02/06	102 財調 0019	據訴，現今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惟民間多項調查顯示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包括違反最低薪資、未替雇工投保等，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機	工作權	兒童及少年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77	102/02/25	102 教調 0008	據訴，桃園縣立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78	102/04/10	102 內調 0028	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提供建議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我國兒童人權保障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平等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79	102/05/09	102 內調 0037	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少女賣淫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疑未積極查緝，遏阻此類犯罪，致網站應召站等日益增加，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自由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80	102/05/16	102 教調 0023	據報載，臺北市某國中驚傳外聘之胡姓男教練，假藉教會牧師名義，涉嫌性侵至少 12 名國中小男學生。本案凸顯以宗教之名性侵問題之嚴重性及學校外聘教師之資格規範存有諸多漏洞；復相關單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通報處理及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等機制之建立，是否落實？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81	102/06/06	102 內調 0049	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童及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重大兒虐致死案例亦層出不窮；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之調查、評估、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是否充	生存權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足？有無接受相關訓練，具備評估判斷及應變處理等能力？能否期待得以保護兒少避免不法侵害？均有通盤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82	102/06/13	102 教調 0031	據訴，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該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惟其適用法令涉有疑義等情乙案。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83	102/07/11	102 教調 0040	據報載，新北市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日前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近 10 天，校方卻渾然不知。此事件凸顯當事學生及圍觀同儕性觀念及人身安全觀念均有嚴重偏差，顯見青少年對性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法律觀念薄弱。究兒童及少年目前性行為是否趨於氾濫？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教育以及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宣導、調查及處理等措施是否善盡責任？為明實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84	102/07/11	102 教調 0038	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學生 身心障礙者
85	102/08/08	102 內調 0075	據訴，金門縣中正國小 4 年級女童遭父親性侵害事件，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涉有未積極妥處等情乙案。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婦女
86	102/10/03	102 內調 0087	據報載，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102 年 4 月 5 日晚間被緊急安置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獨居之外婆家，蔡父被警方強制送醫，惟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竟任其出院，隔日男嬰疑遭蔡父虐死。本案凸顯社政、警方及醫療院所對高風險家	生存權 健康權 司法正義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庭之個案於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究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87	102/10/03	102 內調 0088	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進而嚴重影響兒童少年之成長，衍生各類社會問題，尤其兒童虐待案件急遽增加。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社會保障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88	102/11/13	102 司調 0062	據報載，101年5月15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5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有無違失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89	102/11/14	102 教調 0052	依教育部編印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3本教材之內容，疑與刑法第227條及優生保健法規定相齟齬，且不當將同志教育及多元情慾內容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能否有效增進學生對性別平等之觀念？教育部對此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建立正確之性別觀念？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學生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90	102/12/12	102 教調 0062	據報載，臺中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 1 名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事發前 1 個月，其父母曾向校方反映男童有偷竊之問題，詎學校對孩童及家長均未積極輔導及協助，致未能阻止悲劇發生。據社政主管機關統計，兒童遭虐之主因係父母缺乏親職教育，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91	102/12/12	102 教調 0060	據訴，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新生編班每班 37 人為編制，有違班級編制相關規定，惟桃園縣政府未予詳查即率予核備；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與「國民教育法」之小班制精神相悖，影響教育品質等情乙案。	教育權 平等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92	102/12/12	102 教調 0058	據報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1 年以來，教育部並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因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平等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93	103/01/09	103 內調 0005	據報載，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94	103/01/09	103 內調 0006	據報載，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之必要乙案。		
95	103/01/16	103 教調 0006	據報載，新北市某偏遠小學陳姓男教師，8年來涉嫌以「關心」為由，不當碰觸、猥褻學生，至少有7名男女學生受害；教育局雖於101年解聘及通報該名不適任教師，並移送偵辦在案，惟校方坦承過去對本案處置有欠積極，疑有漠視、包庇該男師惡行之嫌等情；相關權責單位及校方於本案之監督與處理上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健康權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學生
96	103/04/03	103 內調 0029	政府應如何降低離婚率，減少單親家庭及高風險家庭對當事人及子女之傷害乙案。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97	103/05/08	103 內調 0035	據報載，逃逸越籍外勞阮女與鍾姓男子同居生女，因未申報戶口，其女8歲仍未就學，一家三口生活困苦棲身祖墳，阮女為解決女兒戶籍及就學問題，主動向警方自首，卻將面臨遭遣返而骨肉分離之困境。究我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兩公約之家庭團聚與子女享有父母照顧權利之扞格衝突應如何解決，始符合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另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社會救助及維護兒童權益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平等權 司法正義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移工
98	103/05/08	103 內調 0049	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係收容中輟生等之中途安置機構，因承辦安置業務發現臺南市政府社工處遇個案粗糙、錯誤判斷、未能妥適評估與篩選安置家庭，肇致安置失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被安置人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當、成效不彰等問題，經向主管機關反映，惟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9	103/05/08	103 內調 0039	臺中市警察局與臺中調查站人員涉嫌長期收賄、洩漏偵查秘密及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自由權 工作權 財產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100	103/05/14	103 司調 0021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落實執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司法正義	兒童及少年 被收容人 身心障礙者
101	103/05/15	103 教調 0022	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102	103/06/05	103 內調 0061	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電梯，致渠妻兒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請查察其違失等情乙案。	生存權 財產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103	103/06/05	103 內調 0054	部分在臺外籍黑戶或逾期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有待政府積極改善乙案。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移工 新住民
104	103/07/09	103 司調 0035	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許榮洲恐涉及其他刑案，及軍、	司法正義 生存權	兒童及少年 婦女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警、檢各機關偵查有無善盡調查能事等情乙案。		
105	103/07/09	103 司調 0039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司法正義 教育權 工作權	兒童及少年 被收容人
106	103/07/22	103 教調 0046	教育係社會向上流動的希望之鑰，惟目前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學生學習成就 M 型化嚴重，然教育部並未規定國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雖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教育部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究教育部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教育權 平等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107	103/07/22	103 教調 0044	近來發生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如：新竹竹東少年虐殺街友、飆車族街頭砍殺路人、大學生於臺北捷運濫殺乘客等。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為何？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為何？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108	103/07/24	103 內調 0075	關於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所生男童之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乙案。	生存權 平等權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移工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109	103/07/24	103 內調 0077	據悉，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死時體重僅有 8 公斤；該女童為單親家庭，2 年前應入學而未入學，詎相關單位竟無發現。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前揭機制如何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政府有無主動發掘掌握高風險家庭，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究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生存權 健康權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學生
110	103/07/28	103 司調 0041	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矯治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生活。事涉社工、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社會保障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被收容人
111	104/01/08	104 內調 0001	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	社會保障	婦女 兒童及少年
112	104/02/05	104 內調 0004	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乙案。	教育權 平等權 文化權	兒童及少年 新住民
113	104/03/12	104 教調 000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實施後即爭議不斷，致學生、家長及教師無所適從。究相關入學制度面向之規劃是否完善妥適、切實周全？執行過程有否偏差？能否實際發揮均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兼具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原住民族 弱勢學生

序號	審議日期	調查案號	案由	人權性質	人權身分
			偏鄉學子及弱勢學生公平學習機會，及適性就近入學之教育目標？權責主管機關有否積極檢討並妥適修正？事涉法制性及公平就學權益，似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乙案。		
114	104/04/15	104 司調 0011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	生存權 健康權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被收容人
115	104/06/10	104 司調 0014	據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被收容人
116	104/08/06	104 內調 0036	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業訂有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間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乙案。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117	104/09/03	104 內調 0037	近日媒體大幅報導，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高達 517 次，嗣後將她勒死滅口，案經一審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496 年，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嗣又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該案判決飽受批評。性侵害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生存權 健康權 社會保障 司法正義	婦女 兒童及少年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118	104/09/09	104 司調 0021	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少年尤其是女性收容少年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	教育權	婦女 兒童及少年 被收容人
119	104/10/08	104 內調 0045	據悉，新北市 1 名於 4 歲時失蹤之女童，經發現已於 7 年前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供稱與現任葉姓妻子所生次子已被賣掉，迄今仍下落不明，葉姓生母亦對幼子遭丈夫販賣不聞不問，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於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聯繫及訪視輔導等諸多問題案。	生存權 健康權 教育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120	105/01/07	105 內調 0001	據悉，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因一家三代為照顧患有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累積壓力瞬間崩潰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親手掐死兒子。何以在社會資源充足多元之現今，仍發生類此人倫慘劇？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身心障礙者
121	105/01/07	105 內調 0007	「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健康權 平等權 工作權 財產權 文化權 教育權 環境權 社會保障	兒童及少年
122	105/01/14	105 教調 0001	據訴，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	教育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身心障礙者

序 號	審 議 日 期	調 查 案 號	案 由	人 權 性 質	人 權 身 分
			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分等情案。		
123	105/02/18	105 教調 0003	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	教育權	兒童及少年 原住民族 學生
124	105/02/18	105 教調 0005	104 年 5 月 29 日發生一名男子進入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中，推動校園安全之策略如何？「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是否衍生校園安全疑慮？校園安全管理措施與機制是否周全？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	教育權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學生
125	105/03/08	105 交調 0003	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126	105/05/10	105 交調 0007	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造成參與活動之遊客逃離不及，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	生存權 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 消費者